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全球發售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1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22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1.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22港元，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提交，則該等申請其後不得撤回，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根據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之另一項豁免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按照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香港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根據**e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時間⁽²⁾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及
- 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如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公佈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⁶⁾⁽⁷⁾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如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截止提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於截止提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5) 敬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釐定為低於申請人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22港元，申請人在申請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退還。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往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於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彼等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一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7)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申請，將獲支付退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印列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可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法兌現。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證明書.....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目 錄

	頁次
法規.....	81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98
本公司業務.....	115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69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57
全球發售之架構.....	26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黃金地段及主要城市進行營運，分別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長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增80間零售門店。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本公司之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均針對不同之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例如，好鄰居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形式，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亦經營地鐵店及旗艦店，二者分別針對不同顧客群體，例如需要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店舖類型與本公司之策略性店舖選址相結合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滲透力度。本公司所有店舖均為直營，以便有效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亦通過其網店銷售產品，且正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

概 要

本公司所售產品品種繁多而新穎，包括逾2,200種麵包、蛋糕、月餅、點心及若干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強大之產品線每月推出多種新品。除了推出新品種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此舉令本公司可推出新配料成份，例如GABA。本公司擬繼續注重研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優勢，使本公司品牌不愧於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的稱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克莉絲汀」品牌乃因品質優異及安全可靠而廣受推崇，該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

本公司擁有可隨時擴容及一體化之基礎設施，以支持本公司豐富之產品線及龐大之零售網絡。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在其中央烘焙工廠生產，此舉保證了產品之規格、嚴格之安全管控及品質之一致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擁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各間烘焙工廠通過本公司之物流網絡向其臨近零售門店提供支援，利用內部配送能力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最高送貨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中央處理模式極大地減少對現場烘焙之需要，並令本公司業務可隨時擴容。

本公司不斷擴大之產品供應及零售網絡使其往績期間之收益增加。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50,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4,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其中約47.5%、53.4%及52.3%分別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986,500,000元，其中約53.2%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功佔據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令本公司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中國快速增長之烘焙產品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 覆蓋中國高增長及高需求地區黃金地段之多渠道零售網絡
- 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安全、健康及優質之產品聲譽
- 高度標準化、可隨時擴容與一體化之基礎設施平台為未來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援
- 提供豐富且創新的產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在中國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及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產品零售連鎖經營商，並透過其品牌傳播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包括幫助本公司顧客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擬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
- 繼續提高本公司門店銷售表現
- 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
- 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 物色策略性收購機會，藉以拓展地域覆蓋及產品供應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本公司擴展並以盈利方式管理其零售網絡的能力。
- 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快速拓展。
- 倘本公司的新銷售渠道並未達致預期銷量，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有大量未兌換提貨券。倘提貨券持有人於本公司零售門店出示大量提貨券兌換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零售門店可能沒有足夠存貨以滿足其顧客兌換提貨券的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及聲譽或會受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遭人為破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導影響。
- 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若干零售門店的權利可能會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本公司若干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前終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
- 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續簽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及中央烘焙工廠的租約。本公司亦受不可預期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除的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提升其現有零售門店的盈利能力。
- 倘本公司未能使市場接納新產品，本公司將無法收回其研究、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 本公司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料。
- 本公司或會從事可能使本公司業務承受風險並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有權的收購或投資，本公司亦未必能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效益。
- 本公司或會經歷中央烘焙工廠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的嚴重或長期停產，以及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的生產模式或會因產能受限而限制本公司的擴張。

概 要

- 本公司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付運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損害本公司聲譽。
- 本公司的成功及正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 本公司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遭受罰款。
- 未能遵守有關營業執照、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政府規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無法將新收購零售門店及工廠有效地融入其現有基礎設施平台，從而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目前，本公司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以較其既定產能為低的水平營運。倘本公司未能高效地擴大銷售以利用該烘焙工廠的全部產能，本公司或無法收回其於該烘焙工廠的大部分投資。
- 當前零售門店的位置可能不再具吸引力，而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物色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店址。
-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會被假冒或模仿，而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模仿本公司的焙烘及展現產品的方法，進而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導致管理成本增加。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故本公司的營運或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 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而延遲或阻礙本公司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 本公司僱員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 根據Christine Princess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轉讓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成本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意外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資訊系統受干擾或癱瘓或會削弱本公司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致令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烘焙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地及外資企業的競爭會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使本公司發展放緩或損害本公司業務及削弱本公司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或會受限制。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使用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 終止現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就該等股息獲得若干協定優惠。

概 要

- 本公司並不確定會否就間接轉讓本公司營運公司的若干股份而承擔中國稅項申報責任及後果。
-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中國的勞動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重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所購入任何股份的資產價值會立即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烘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有長達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本公司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之節選。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盈利數據除外)				
收益.....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894,789	986,456
銷售成本.....	(436,726)	(483,651)	(636,182)	(420,632)	(469,203)
毛利.....	563,934	566,489	648,276	474,157	51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6,390	15,338	23,157	13,707	30,274
其他開支.....	(3,711)	(1,080)	(1,896)	(589)	(7,0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9)	(282)	(345)	(200)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947)	(353,629)	(469,643)	(333,947)	(370,801)
行政開支.....	(79,249)	(71,190)	(82,478)	(58,172)	(60,504)
融資成本.....	(6,202)	(687)	(271)	(203)	(1,138)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所得稅開支.....	(65,614)	(39,212)	(28,451)	(24,686)	(27,944)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55	115,747	88,349	70,067	80,034
非控股權益.....	(23)	-	-	-	-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每股盈利－基本(分).....	<u>17.2</u>	<u>15.4</u>	<u>11.8</u>	<u>9.3</u>	<u>10.7</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之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三年內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將用於通過開設新零售門店（包括自身擴張或通過在中國收購其他烘焙連鎖店）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約320間零售門店，並計劃依市況及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門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零售網絡－零售門店」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為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及在杭州購買地塊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新增及改善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及
- 所得款項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多或少，本公司將按比例對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進行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出資或貸款須遵守監管批准規定。例如，向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且向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的出資須獲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2.22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490,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74,800,000港元。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1.60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341,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差額為74,800,000港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配予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保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台灣／大陸投資法概要

根據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個人或實體於中國企業的年度累計投資總額須受若干投資限額規限。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十六名台灣股東均已就彼等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於中國進行的間接投資取得台灣／大陸投資法所規定之批准。

此外，於完成重組後，亞洲克莉絲汀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製提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後，台灣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轉移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修改申請，尋求批准將彼等先前的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Sino Century持有本集團股權，而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相關批准。

但是，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的詮釋及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相信，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將本公司日後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視為台灣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的額外投資。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只要台灣個人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定的標準並妥為準備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則相關台灣個人在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過程中應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在所有所需文件準備妥當的情況下，將於提交申請兩個月內獲得相關批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結果作出公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或會受限制」一節。

經考慮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時將自願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根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出資形式於三年內分期匯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台灣／大陸投資法所載投資限額，本公司預期每次分期付款將不超過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或考慮以貸款方式將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餘下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惟須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管治外債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提貨券銷售而錄得大量顧客按金所致。當本公司顧客使用提貨券購買產品時，有關顧客按金將被確認為收益，從而致令本公司負債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可滿足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約0.1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業績對原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原料成本變動敏感度	對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財務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下降2%	95.8
下降4%	96.5
下降6%	97.2
下降8%	98.0
下降10%	98.7
上升2%	94.4
上升4%	93.6
上升6%	92.9
上升8%	92.2
上升10%	91.5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1.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22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1,600,000,000港元	2,22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倍數備考全面攤薄 ⁽³⁾	13.7倍	19.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1.07元 (1.31港元)	人民幣1.19元 (1.46港元)

附註：

- (1) 此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1.60港元及2.22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提述的調整及根據預期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及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及2.22港元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以美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相等於約零、約人民幣49,800,000元、約人民幣43,500,000元及零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八名個人投資者」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上海克莉絲汀之18名個人股東，即羅田安、林勝彥、高春長、卓啟明、徐寬生、李明珠、陳秀行、江進榮、許鴻森、徐俊生、洪敦清、王楊月琴、卓揚明、詹明芳、曾建利、陳尚芳、林亮宏及周高月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要求)三者其中之一
「阿露瑪」	指	阿露瑪咖啡(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25.0%之股本由本集團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有條件採納之於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亞洲克莉絲汀」	指	亞洲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回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法國巴黎資本」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ristine BVI」	指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ristine Princess」	指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Sino Century（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38.25%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登記股東及台灣股東（共同實益擁有Sino Century之全部股份）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泰昇國際」	指	泰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國際市場情報提供商，並為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資料來源－Euromonitor」一節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受本公司委託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刊發之「市場分析－中國烘焙產品」研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資料來源－Euromonitor」一節
「e白表」	指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並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之e白表服務供應商
「GABA」	指	γ －氨基丁酸
「大豆胚芽乳」	指	一種豆奶，以特種設備、配方及生產加工技術（包括使用從大豆提煉出來之一種氨基酸 γ －氨基丁酸）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好鄰居店」	指	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門店，主要位於居民區，擁有的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丹比」	指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之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之香港公開發售之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羅田安、Sino Century、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25,000,000股股份，連同（若相關）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包銷商進行之有條件配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並預計會就包銷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羅田安、Sino Century、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及星展亞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註冊成立時獲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南京克莉絲汀」	指	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之250,000,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作出調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之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之包括本集團在內之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克莉絲汀」	指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指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合馳」	指	上海合馳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60.0%之股本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擁有
「上海吉元德」	指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地鐵管理」	指	上海申通地鐵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甜蜜藝術」	指	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雙紅麵包」	指	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雙紅國際」	指	雙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羅井英女士合法擁有，並由十八名個人投資者實益擁有
「Sino Century」	指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
「借股協議」	指	Sino Century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協議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大陸投資法」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台灣萬向」	指	台灣萬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股東」	指	不時之台灣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合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例所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位於江蘇省南部、浙江省東部及北部及包括上海市在內之十六個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泰州、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
「揚州克莉絲汀」	指	揚州克莉絲汀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京克莉絲汀全資擁有
「一品軒」	指	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裕海」	指	裕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 「本公司」指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而有關業務其後由本公司接管。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之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如果本招股章程中提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標識之目的。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本公司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附錄三一溢利估計」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包括本公司順利增加零售門店數目之能力；
- 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包括未來競爭環境；
- 本公司保護及改善「克莉絲汀」品牌之能力；
- 本公司增加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及盈利之能力；
- 本公司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之能力；
-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 本公司之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及
- 零售食品行業之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本公司之「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之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之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之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例及法規之任何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

前瞻性陳述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可爭取之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任何以下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本公司擴展並以盈利方式管理其零售網絡的能力。

本公司計劃在其僅有甚少或毫無營運經驗的新地區開設並經營新零售門店。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增設157間及163間零售門店。倘不計及於各年內將關閉之零售門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公司預計其零售網絡將覆蓋約1,200間零售門店，著重將零售門店進一步滲透至長三角市場，尤其是其中二線及三線城市。然而，本公司或會延遲選擇或取得新門店，或延遲進行就將新門店裝修成合適的零售門店而需進行的翻新工程。本公司未必能夠或根本無法按有利的租約條款取得理想的新零售門店場所。即使本公司按計劃增設零售門店，本公司所進入新市場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不同於本公司現有市場。因此，本公司所開設的任何新零售門店均可能遜於本公司於現有市場開設的門店。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本公司品牌，本公司或需透過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作出較原計劃為高的投資以在該市場擴大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或會發現，在新市場招聘、激勵及挽留認同本公司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同時，與現有市場的零售門店相比，於新市場開設的零售門店的平均銷量可能較低，而入駐或營運成本卻可能較高。此外，在新市場中，本公司於物色可充足供應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物料的可靠供應商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於新市場開設的零售門店的銷售量可能需花費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方能提升至預期銷售及溢利水平，或可能根本無法達致該水平，因而對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快速拓展。

本公司於近年來在中國拓展市場，及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在區域、顧客及所提供產品方面進行拓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分別增加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增設157間及163間零售門店。倘不計及於各年內將關閉之零售門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公司預計其零售網絡將覆蓋約1,200間零售門店，著重將零售門店進一步滲透至長三角市場，尤其是其中二線及三線城市。然而，儘管本公司收入於往績期間持續增長，其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15,7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

風險因素

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管理本公司增長，本公司必須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技術及營運能力，並實施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需要大量投資，或須從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額外資金，因而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由於執行拓展計劃經常面臨挑戰，故本公司的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對現有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可能需要處置如產能限制、人才招聘、升級或擴大現有設施及培訓更多人員管理及經營該等設施等事項。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回應本公司近期及計劃拓展將引發的所有變動需求。該等挑戰可能令順利推行本公司拓展計劃面臨困難，從而（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管理其營運、滿足顧客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新銷售渠道並未達致預期銷量，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目前，本公司絕大多數產品均透過本公司的傳統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透過開設歐式鮮焙店及利用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渠道在網上不斷增加本公司產品供應，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銷售渠道。本公司亦計劃向超市及便利店供應本公司產品。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專門針對批發客戶的若干冷凍烘焙產品，從而覆蓋更大客戶群及不同市場分部。有關本公司銷售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繼續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一節。本公司新銷售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恰當地開拓向消費者推廣該等新產品的渠道及能否正確預測透過該等新渠道產生的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未必能夠順利執行該等計劃。例如，本公司過往並無網上銷售或與超市或便利店合作的經驗，因而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任何額外銷售未必能夠抵銷與採用該渠道相關的成本。與該等新銷售渠道相關的成本（包括物業租賃、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可能巨大。倘本公司未能透過該等新渠道獲取足夠收益，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包括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提貨券進行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475,100,000元、人民幣560,700,000元、人民幣672,100,000元及人民幣524,6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47.5%、53.4%、52.3%及53.2%。本公司促銷活動中所使用的提貨券可能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該等法例禁止使用貨幣替代物。

風險因素

根據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有權關閉任何印製或銷售於市場流通的貨幣替代物的機構，並可能對任何印製或銷售於市場流通的貨幣替代物的法人實體處以不超過每間實體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由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制定的《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其內容顯示主管部門認同預付卡的正面影響及不禁止商業企業自身發行預付卡。有關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目前，僅本公司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及杭州丹比已於彼等的業務營運中發行提貨券及採用提貨券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及杭州政府部門並無對製造企業就銷售其自有產品發行的提貨券實行任何整改措施，且本公司並未因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進行的提貨券銷售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已間接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對上海食品行業企業發行預付卡的意見，本公司的預付卡屬於單用途預付卡範疇，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商務部意見對本公司的預付卡開展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商務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i)本公司的提貨券僅可用於兌換本公司自有產品，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中定義的用於購買非特定商品的貨幣替代物的特點，因此，發行本公司提貨券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採用提貨券銷售是中國食品行業企業的慣常做法；(iii)商務部意見允許發行單用途預付卡，惟須遵守其所訂明的若干規定；及(iv)本公司因先前發行提貨券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對上述事宜持有不同意見，及倘彼等認為本公司先前發行提貨券違反發行時的法律及法規，則彼等仍可對本公司處以一定金額的罰款。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每間發行實體的罰款估計為人民幣200,000元，故本公司發行提貨券及採用提貨券銷售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罰款總額估計將達人民幣400,000元。

風險因素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本公司所悉，發行及銷售提貨券及預付卡乃屬一般行業慣例，尤其是該等慣例在食品行業甚至在賣場、百貨店及超市等行業中採用，亦被其他零售商（包括一般零售店、美髮店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採用。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網站所公佈的記錄，政府部門過往並無採取任何監管措施，亦無因發行或銷售提貨券及預付卡而針對本公司或業內其他公司提起訴訟案件或實施處罰。然而，如果未來中國政府採取或發佈新法規限制預付卡的發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發行提貨券及預付卡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索償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顧客、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銷售渠道－紙質提貨券銷售」一節。

本公司有大量未兌換提貨券。倘提貨券持有人於本公司零售門店出示大量提貨券兌換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零售門店可能沒有足夠存貨以滿足其顧客兌換提貨券的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提貨券銷售為本公司收益的重要來源，且本公司通常有大量提貨券供其顧客兌換不同類別及類型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未兌換提貨券的負債總額（即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提貨券總價值）達約人民幣861,900,000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日平均收益（即每天人民幣3,600,000元），本集團將需約239天清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未兌換提貨券的負債總額（假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行其他提貨券及日平均收益僅來自兌換提貨券）。

本公司通常會在各零售門店準備充足存貨供顧客購買或使用提貨券兌換。然而，鑑於顧客持有的大量未兌換提貨券，倘大量顧客於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任何一間零售門店兌換提貨券（尤其在中秋節期間兌換月餅產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所有零售門店將有充足存貨供所有顧客購買或兌換提貨券，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及聲譽或會受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遭人為破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導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實際或感知質量可能會由於以下問題受到損害：產品污染或變質、媒體負面報道、貼錯標籤、產品遭人為破壞，本公司僱員未能遵守規定程序及要求、未能發現所供應產品的缺陷，或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各階段產生的其他問題。發生此類問題可能會導致顧客生病或投訴、負面宣傳報導、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罰款、處罰或歇業。本公司曾為媒體負面報道的目標，主要涉及本公司產品質量問題。尤其是，東方早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一篇文章

風險因素

章報道，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成立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非政府機構）發表的一份食品衛生調查報告確定本公司一款蛋糕中微生物含量超出適用國家標準。根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的抽樣檢查，本集團蛋糕產品的微生物含量低於適用國家標準。儘管本公司並未因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食品衛生調查報告宣稱的該款問題蛋糕或因違反任何有關食品產品微生物的適用國家標準的法律及法規而收到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未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任何圍繞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本公司在顧客中的聲譽及本公司的公司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本公司銷售短期或長期下降。未來發生任何此類實際或指稱的問題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

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若干零售門店的權利可能會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本公司若干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前終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

本公司若干出租人尚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或並無獲業主提供向本公司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間零售門店及一間中央烘焙工廠乃租自出租人，而該出租人尚未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副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18間零售門店及一間中央烘焙工廠乃租自出租人，而該出租人尚未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副本。該等無業權證書的18間租賃零售門店佔本公司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2.2%，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零售門店的貢獻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約1.3%、1.4%、1.4%及2.4%。倘本公司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自稱業主的第三方的質疑，本公司可能受到潛在糾紛影響。該等物業業權或受到質疑，倘確遭質疑，而業主無法充分彌償本公司的相關損失，則該等質疑會使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的零售門店的經營受損。倘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對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存有爭議，本公司或須遷出該等物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未因缺少出租人就本公司租賃物業所提供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而中斷。倘本公司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搬遷一間零售門店所需時間估計將為10至15天。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續簽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及中央烘焙工廠的租約。本公司亦受不可預期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除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804間零售門店及五間中央烘焙工廠當中的三間皆為租賃經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零售門店的平均剩餘租期為約24.7個月，而中央烘焙工廠的平均剩餘租期為約50.0個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零售門店的租賃開支分別佔本公司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約28.7%、27.8%、26.7%及28.3%。零售門店租金的任何增加皆可能增加總分銷及銷售開支，從而對本公司的利潤率、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常與出租人就其零售門店訂立為期至少三年租期的租賃協議。有關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的租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綜合基礎設施—生產設施」一節。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再續約或欲增加租金或更改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而本公司須就更新條款進行談判。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簽有關租賃協議，或倘無法續簽租約，則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及時按可資比較條款覓得替代物業。倘於租約到期時本公司須關閉零售門店，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及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在中國收購任何土地。倘本公司零售門店或中央烘焙工廠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本公司所獲賠償金額可能並非根據有關物業的公平市值而釐定，而可能按相關法例訂明的基準予以評估。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提升其現有零售門店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的銷售乃影響本公司收益及溢利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助為進軍新市場提供資金。本公司產品消費者的偏好、飲食習慣及對本公司烘焙產品安全性及質量的感知及消費習慣的變動或會導致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的烘焙產品消費量整體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例如，本公司現時在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產品，而本公司大部份競爭對手於其個別零售門店生產其烘焙產品。若干消費者可能偏好在個別零售門店烘焙的烘焙產品，因彼等認為該等產品更為新鮮。本公司在其零售門店開發現場烘焙能力的計劃或會被證實為不可行或代價高昂。倘現行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認知導致消費者捨棄烘焙產品而垂青其他替代食品，本公司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提升現有零售門店銷售的能力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有效地與烘焙連鎖店競爭對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通常依靠現代、新潮的裝修及品牌形象吸引年輕一代及市場中較富裕的人群。本公司現正提升其品牌形象及門店裝修，以提升其在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一節。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消費者將認同或回應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努力。此外，翻新工程可能較本公司所預期者更昂貴及耗時。倘本公司的努力未見成效，則本公司未必能達致其現有零售門店銷量增長目標或其現有零售門店銷量，因此其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因而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或形象或會受損，而於該理想市場分部中本公司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及其市場地位可能較其競爭對手下降。

倘本公司未能使市場接納新產品，本公司將無法收回其研究、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陸續推出大豆胚芽乳、冷凍麵團、三明治餐包、瑞士卷及蒟蒻果凍等多款新產品。作為本公司產品多樣化長期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將繼續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歐式麵包等新產品。本公司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預測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偏好及飲食習慣的能力。本公司未必能使市場接納本公司的新產品。例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銷售合共僅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2.2%及2.5%。倘本公司未能使市場接納本公司新產品，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該等新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料。

本公司面臨眾多與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產品及原料（包括麵粉、食用油、雞蛋及糖以及包裝材料等主要原料）有關的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向五家最大供應商採購約44.6%、約46.5%、約42.6%及約39.0%的原料。倘本公司未能準確預測其原料需求，本集團的若干主要供應商未必擁有本公司所需供應量以滿足本公司即時需求，或本公司可能需支付較高費用以滿足該等需求。原料供應亦會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傳染病爆發、蟲患、罷工、交通設施中斷、與供應商發生糾紛等事件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滿足本公司所預期的供應質量及數量或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風險因素

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並中斷對本公司原料供應或倘本公司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違規事項而無法向本公司供應產品或原料，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價格及時找到足夠數量及適合質量的替代原料。無法獲得原料供應可能會導致產量減少、降低產品質量、損害顧客關係、增加費用、導致放棄收益或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其他損害。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物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關連交易」各節。

本公司或會從事可能使本公司業務承受風險並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有權的收購或投資，本公司亦未必能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效益。

倘本公司覓得合適機遇，本公司可能收購與本公司業務互補的技術、業務或資產。本公司在將來擬作出的收購或投資可能引致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風險，當中包括：

- 將任何已收購業務、技術、僱員或產品融入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所產生的問題；
- 對挽留僱員及與本公司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已收購公司的現有業務關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 財務資源需求超逾本公司計劃投資水平；
- 本公司進入其缺乏經驗的市場所產生的風險；
- 收購或併購費用；
- 有關收購的糾紛（包括就獲利能力及託管事項發生的糾紛）；及
- 與無形資產攤銷或減值或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開支。

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承擔債務，從而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本或資本開支的現金數額。本公司訂立或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於或須經中國法律的批准，且或會因其他原因無法訂立或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此外，倘本公司以其股本證券支付該等收購，則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經受股權攤薄。倘本公司透過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則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分派股息的限制性契約。本公司管理層可能需要在新的領域發展專長，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型顧客。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可能需要從現有業務經營上轉移大部份管理精力，因而本公司整體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經歷中央烘焙工廠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的嚴重或長期停產，以及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的生產模式或會因產能受限而限制本公司的擴張。

本公司於其五間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產品並通過其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本公司生產設備或機器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會造成交貨延誤。此外，各中央烘焙工廠產能有限，此亦會在沒有額外投資建立新設施或擴大現有設施的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增加零售門店數目的能力。本公司已在其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集中生產新產品，如大豆胚芽乳、冷凍麵團、瑞士卷及蒟蒻果凍。由於該生產集中在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進行，倘該工廠遭遇任何自然災害、勞資糾紛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會潛在影響本公司向其所有零售門店分銷新產品。另外，倘有關設施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的擴張及產品多元化戰略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倘本公司任何一間中央烘焙工廠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長期停產或倘本公司的產能不能滿足本公司零售門店的需求，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付運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損害本公司聲譽。

在上海，本公司透過其自有配送團隊自中央烘焙工廠向零售門店配送部分產品。本公司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就本公司在上海以外分銷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有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會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物流公司付運受阻，包括交通阻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等，均會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本公司或物流公司處理失當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受損。倘本公司未能將產品及時付運至門店或交付予顧客，或在付運時受損，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失去業務，且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此外，本公司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介乎一天至一年不等。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引致產品延遲推向市場均可能導致銷售減少，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白天在上海市區以貨車或長車運輸須獲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運輸許可證，且該等許可證須每六個月續期一次。本公司目前使用的許可證可能或根本無法及時續期。倘若干該等許可證未能續期，白天向若干位於上海市區的門店配送將會延誤。本公司可能亦須調整本公司對若干零售門店的配送計劃，有關調整或會影響本公司烘焙產品的新鮮度，從而影響本公司於該等零售門店的銷售。

本公司的成功及正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本公司業務能否持續成功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羅田安先生及朱秀萍女士的效力。羅先生及朱女士一直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實施，乃本公司迄今逾16年的戰略及成就的核心推動者。本公司已分別與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朱女士（作為首席執行官）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可於有意辭任前30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彼

等各自的協議。倘羅先生或朱女士離職，或本公司未能聘用合適或資歷相當的替代人才，本公司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的能力。中國的人才競爭十分激烈。倘本公司未能聘用及挽留必要的管理人員維持本公司營運，本公司的能力或會受限，以致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並限制本公司的增長能力。此外，中國的人才競爭或會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引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並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當地房產局登記。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756間及804間零售門店屬租賃經營，其中分別有714間及684間零售門店的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未能登記：(i)若干出租人或業主不願申請租賃登記；及(ii)就分租而言，業主與分租人之間的若干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導致分租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分租協議無法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所涵蓋的總樓面面積佔本公司所有已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的約84.5%。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未登記租賃協議並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相關出租人或業主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公司仍合法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由於未能登記有關租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本公司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且倘未能在規定登記期間內登記各租約，本公司或會受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本公司獲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作為各未經登記租約之承租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因出租人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未能遵守有關營業執照、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政府規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多項規管及經營規定限制。本公司的任何零售門店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致使其遭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大額罰款及嚴厲處罰。本公司經營的各零售門店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須在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中訂明其從事的食品零售業務。根據中國法規，在未取得有效營業執照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均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被沒收營業所得收益及／或終止經營。

本公司的零售門店亦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有效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業務營運可能面臨最高為貨品總價值十倍的罰款（在貨品總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的情況下，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沒收營業收益、食品產品以及製造及營運活動中所使用的設備及原料。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69間零售門店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及／或食品流通許可證。於該等69間門店中，6間尚未取得必須的營業執照、43間尚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及20間既未取得必須的營業執照亦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本公司未曾因上述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就過往有關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政府法規的違規行為（許可證過期者除外）而言，本公司未能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法例法規涵義不明或缺乏詮釋，或不同地方部門就有關本公司「現場生產」零售門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對有關法規採用不同實施慣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取得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過往業務營運已獲主管政府部門認可。因此，不會就過往未取得營業執照及／或食品流通許可證而遭受罰款或處罰。

關於消防備案及檢查⁽¹⁾，本公司位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現有零售門店就消防備案及檢查採納不同的標準及實施細則。根據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就上海克莉絲汀的消防備案及檢查事項發出的函件（「浙江回覆」），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所有零售門店並不在消防備案範疇內。總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申請消防備案，而總樓面面積超過200平方米者須完成消防檢查。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浙江回覆並就上海克莉絲汀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檢查事項提出意見。因此，浙江回覆乃屬合法有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回覆所載規定，僅一間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需申請消防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符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要求。

本公司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規定。關於本公司於上海的零售門店的消防檢查，根據本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消防局的諮詢，除地鐵店外，總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遵守消防檢查規定。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及檢查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江蘇省及上海的658間零售門店尚未完成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本公司因位於江蘇省的三間零售門店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而於二零零八年被處以一次性罰款人民幣30,000元，而自二零零九年起並未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而遭受任何其他罰款或行政處罰。

⁽¹⁾ 消防檢查為一間零售門店最初開業時須完成的一次性檢查。

風險因素

根據江蘇省公安廳消防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上海克莉絲汀及揚州克莉絲汀的消防備案事項發出的函件（「江蘇函件」），截至江蘇函件發出日期，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江蘇函件並就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檢查事項提出意見。因此，江蘇函件乃屬合法有效。鑑於本公司在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包括三間過往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已遭受處罰的零售門店）已根據江蘇函件進行整改，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因上述零售門店（包括已遭受處罰的三間零售門店）過往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遵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規定。有關消防備案或檢查的違規行為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相信本公司無需進行消防備案。持有該看法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零售門店的總樓面面積相對較小，零售門店的人口密度低以及於絕大多數零售門店並無使用鮮焙設施。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位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全部違規門店均已在完成消防備案及檢查後糾正彼等的違規行為，故本公司不可能因該等門店過往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罰款或處罰。有關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消防備案」及「法規－消防檢查」各節。

本公司正竭力改善其企業管治，並承諾本公司的全部新門店及正在續訂其執照或許可證的所有門店日後將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政策，規定其所有新門店須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證，並於開業前進行所有必需備案及登記手續。儘管本公司未曾就往績期間的任何違規行為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但倘本公司無法及時解決目前存在的違規行為，本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被沒收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或暫停尚未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備案的零售門店的運營，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無法將新收購零售門店及工廠有效地融入其現有基礎設施平台，從而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除自身發展外，策略性收購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杭州丹比，其擁有一間位於杭州的中央烘焙工廠，位於杭州的35間零售門店及位於寧波的16間零售門店。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高效地整合因收購杭州丹比或日後進行任何收購而新獲得的零售門店，並將其融入其現有的標準化、規模化及一體化的基礎設施平台。

風險因素

目前，本公司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以較其既定產能為低的水平營運。倘本公司未能高效地擴大銷售以利用該烘焙工廠的全部產能，本公司或無法收回其於該烘焙工廠的大部分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投資54,800,000美元。該工廠設有12條進口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的利用率為42.3%。本公司擬透過擴展業務及新增銷售渠道充分利用該烘焙工廠的產能。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定會成功。倘本公司未能擴展業務以利用其過剩產能，本公司或無法收回其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的大部分投資。

當前零售門店的位置可能不再具吸引力，而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物色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店址。

目前，本公司大部份零售門店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的人口密集區。任何零售門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位置。無法保證本公司當前零售門店位置將持續具有吸引力。該等零售門店所處社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將來可能變差，從而可能導致該等地區的銷售下滑。倘本公司零售門店所處的購物中心或綜合商場的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出現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光顧綜合商場的顧客人數減少，進而令本公司零售門店的客流量減少。此外，綜合商場若維護欠佳亦可能使得顧客光顧次數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佔據人流稠密門店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本公司當前零售門店位置不再具吸引力，且本公司無法按合理條款覓得理想的地點，本公司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會被假冒或模仿，而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模仿本公司的焙烘及展現產品的方法，進而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導致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或無法成功保護其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遭第三方質疑、盜用或智取。此外，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尚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倘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不足以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則本公司的該等權利可能會被盜用，本公司經營業績亦會因競爭產品的銷售而受到損害。

本公司產品先前曾被假冒及仿製，而本公司名稱及商標亦曾遭模仿。尤其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從其顧客得知上海協和量販超市有限公司（或上海協和）在其超市出售假冒「克莉絲汀」烘焙產品。該等產品系蘇州市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或蘇州克莉絲汀）生產，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上海協和及蘇州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該法院判本公司勝訴，（其中包括）禁止蘇州克莉絲汀及上海協和出售假冒烘焙產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產品被假冒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品牌名稱日後仍可能被假冒、模仿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倘將來確實發生此等情況，本公司或無法發現及有效地處理該等事件。對本公司而言，要防範競爭對手成功模仿本公司的零售門店設計、方法或配方可能存在困難。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品牌名稱均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令本公司喪失其知識產權並導致顧客對本公司品牌失去信心。此外，假冒及模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市場份額縮減，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甚至永久性下降，以及致令本公司用於調查及訴訟的行政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故本公司的營運或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有關流動負債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提貨券銷售錄得大量顧客按金，以及本公司結欠其原料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

經計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所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則本公司業務將須透過其他融資活動提供資金。因此，倘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裕資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而延遲或阻礙本公司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迄今為止，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業務、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注資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鑑於本公司持續擴展及提升生產設施、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及實施其他策略，本公司預期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未來將有所增加。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成功為目前業務融資及能否順利實施本公司的主要策略措施，以及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在規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成功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所需資金。此外，倘本公司需要額外債務融資，則借款人或會要求本公司同意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未來從事業務活動的靈活性的限制契諾，且債務服務付款或會嚴重消耗本公司分配用於研發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倘本公司無法順利籌得額外資金，則本公司或無法繼續其業務營運及推進其發展計劃。

本公司僱員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克莉絲汀烘焙產品零售門店的現金銷售由本公司員工負責。本公司可能易受本公司員工、本公司顧客及／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

風險因素

意污染本公司食品等行為所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溢利。有關本公司內部監督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現金管理制度」一節。本公司認為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乃屬適當。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避免、察覺或制止偷盜、欺詐、行竊、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本公司食品等所有該等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事件（當中可能包括過往未能察覺的行為或日後行為）與本公司利益相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Christine Princess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轉讓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成本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hristine Princess（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的主要人員提供獎勵。於全球發售前，(i)Christine Princess持有的6,375,000股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轉讓；及(ii)Christine Princess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003,2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新證券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涉及向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轉讓屬於Christine Princess的股份或授出與屬於Christine Princess的股份有關的購股權。Christine Princess將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轉讓或授出的股份於其轉讓或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這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易受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影響而中斷。若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生產及其他營運中斷。此外，本公司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其他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無法就可能產生的相關損失獲得賠償。任何不在投保範圍內的損失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資訊系統受干擾或癱瘓或會削弱本公司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致令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及對所有零售門店的營運進行實時監控有賴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ERP系統）的持續運行。本公司系統受破壞或癱瘓可能會中斷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收益確認，影響本公司提供高效、穩定及優質服務的宗旨，並會降低顧客滿意度。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技術平台集中於本公司總部的數據中心，在本公司的生產及收益管理中發揮核心作用。然而，本公司的系統仍會因停電、通訊中斷、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地震、人為錯誤、黑客或其他企圖破壞本公司系統的攻擊行為及類似事件而遭受破壞或中斷。本公司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本公司的災難補救計劃亦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情況。倘本公司系統頻密或持續性出現故障，本公司的營運效率、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程度或會嚴重受損，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為提高系統可靠性及備份所採取的步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這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亦可能無法成功減少系統故障及服務中斷的次數或持續時間。

與烘焙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地及外資企業的競爭會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烘焙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預計未來競爭將更趨白熱化。本公司競爭對手包括大型麵包連鎖營運商、酒店及飯店內開設的麵包店、超市及大型百貨商店的熟食店等。由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拓展彼等的業務，故本公司預期競爭將會加劇。烘焙行業幾乎沒有非經濟因素的入行門檻，因此新的小型個體麵包店可隨時隨地湧現。本公司在地點、顧客服務、價格、產品質量、品牌形象、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方面面臨競爭。

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特別是外資公司）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因而較本公司而言，可對整體價格變動、市場推廣及消費偏好作出更佳回應。此外，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業務經營中採用特許方式，使其能夠以較本公司為少的前期投資更快地擴張業務及擴大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可能接近或優於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或其可能會比本公司更快地順應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競爭加劇會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促銷活動，或採用非理性或掠奪性定價行動，或採取行動蓄意詆毀本公司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倘本公司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更佳或更適合當地顧客口味，或倘競爭對手於本公司主要市場增加其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則本公司的顧客或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可能被迫降價或可能喪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率、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的成本依賴本公司能否按可接受價格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料（包括麵粉、食用油、雞蛋及糖以及包裝材料等主要原料）。本公司任何成本增加（尤其是本公司所用物料成本的增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利潤率下降及經營成本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82.7%、約79.5%、約76.5%及約73.9%。本公司所用原料受其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通脹、惡劣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全球原料供求的變動、貨幣波動、政府及農業法規及計劃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必要數量的優質物料，則本公司提供主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能夠以相對穩定的價格獲得麵粉、雞蛋及食用油等主要原料。儘管本公司於往績期間能夠以相對穩定的價格獲得原料，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本公司原料的價格將不會出現波動及受到通脹的影響。本公司原料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生產及包裝成本增加，及本公司於短期內可能或根本無法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本公司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頒佈價格干預法規的法定權力，據此，可採取暫行措施調控若干材料商品（可能包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多種物料，例如麵粉、食用油及雞蛋）的價格漲跌。預防本公司產品所用物料價格下跌的措施將使本公司的有關物料成本保持高於自由市況下的成本。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何時頒佈可能影響本公司原料價格的價格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實施多久及實施到何種程度，該等措施是否將導致本公司的供應量減少，或長遠而言該等措施是否將有效抑制物價上漲。例如，抑制物價上漲的措施可能使相關供應商受挫及打擊生產積極性，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物料的供應或會減少，而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內部控制可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本公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意味著食源性疾病可能由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所引致並影響多個區域。未來或會產生抵抗任何預防方法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等疾病可能引致追溯申索或指控。媒體若廣為報導有關食源性疾病的病例或健康威脅，可能會對本公司所處整個行

風險因素

業，尤其是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迫使本公司關閉部份零售門店，可以想像，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影響。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或健康威脅實際並非經由本公司產品傳播，但該風險依然存在。例如，最近在若干台灣生產的飲料及食品中檢測出DEH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種工業塑化劑）。DEHP用於軟化塑料，將其用於任何食品及飲料產品屬違法。DEHP可致癌並對人體健康，尤其是兒童的生殖系統構成危害。中國政府已中止從台灣進口飲料、食品產品及受DEHP污染的食品添加劑。該DEHP污染事件目前正由中國食品安全檢驗部門進行調查，其對中國整個餐飲行業造成的影響日益增長。DEHP污染食品及飲料造成的健康威脅可能降低消費者對受影響及未受影響食品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本公司某些食品產品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成本因而會大幅增加。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據彼等所知，本公司並無在產品生產中使用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且根據多個政府或非政府研究室迄今發佈的報告，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含有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

本公司亦面臨與流行病有關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已對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損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甲型H1N1流感為大流行病。中國（尤其是本公司零售門店所在區域）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或會使本公司的零售門店受到隔離並暫時關閉，主要人員及顧客的出行會受到限制或因而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季節影響，這通過節假日期間（尤其是中秋節）烘焙產品消費增加反映出來。例如，一般而言，於八月至十月初（視農曆而定）中國傳統中秋節之前及期間，本公司的月餅銷量很高，而於中國農曆新年、公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節黃金周假日期間，本公司的蛋糕及禮盒銷量較高。一個財政年度中的銷量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波動，該等原因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及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期間錄得虧損。由於存在該等波動，將以期間為基礎的銷量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意義，因而中期業績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使本公司發展放緩或損害本公司業務及削弱本公司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勞動力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5.3%、約5.1%、約6.2%及約6.3%。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故本公司的成功以及實施本公司的預期擴展計劃及滿足本公司現有門店需求的能力部份取決於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店長及熟練工人）的能力。合資格員工現時相當缺乏，而市場對此等僱員的聘用競爭激烈。倘未來未能僱用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新門店的開張計劃或會延遲，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該等延遲、本公司現有門店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僱員不滿情緒蔓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對合資格僱員的僱用競爭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再者，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或頒佈新勞動法規亦可能於未來增加本公司的勞動力成本。過往數年本公司在中國所處行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持續上升。本公司未必能透過提高售價將增加的該等勞動力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顧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盈利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或會受限制。

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任何台灣人士或實體對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台灣人士及實體於一家中國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該等台灣人士可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報告。台灣／大陸投資法亦限定台灣人士可於中國投資的金額為每年不超過5,000,000美元，約為38,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台灣股東（不包括陳朝茂先生，其當時仍非亞洲克莉絲汀的股東）主動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告，彼等未能就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實體中持有的間接股權獲得事先批准，並支付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處罰人均新台幣50,000元的罰款。其後，該等股東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尋求追認該等投資。於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有關批准後，上述該等台灣股東因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實體持有股權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包括違反任何投資限額規定及羅先生

風險因素

未能就通過收購亞洲克莉絲汀額外權益向相關中國實體作出額外投資取得事先批准)的行為得到糾正。其後曾建利先生轉讓其於亞洲克莉絲汀的部份股份予陳朝茂先生，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此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十六名台灣股東均已就彼等透過亞洲克莉絲汀在中國進行間接投資取得台灣／大陸投資法所規定之批准。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台灣股東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6.5%的股權。各台灣股東於中國追加任何投資均須獲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且受年度配額5,000,000美元所限（全部台灣股東於一間中國實體作出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除外）。此外，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本公司認為，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將本公司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視為台灣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的額外投資。倘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該等認定，則各台灣股東於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投資前，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而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或會因多種原因拒絕批准。比如，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或會以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配額5,000,000美元為由拒絕受理申請，為符合投資限額，彼等可能須減少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

鑑於每名台灣股東於每個曆年的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每年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注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約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最大台灣股東的股權計算。根據該基準，各台灣股東的投資額將不會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投資限額。

倘本公司變更其計劃，每年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超過約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之額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若干台灣股東或須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減少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彼將能夠及時有序地減少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根本無法減少彼等之股權。倘任何台灣股東未能及時有序地減少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擴張計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彼等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減少任何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造成本公司股價波動，或對本公司股價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自身及其投資之中國實體不受台灣／大陸投資法規限。違反投資限額的任何處罰將針對違規台灣股東，而並非本公司或其投資之中國實體。儘管違反投資限額的任何處罰將僅針對違規台灣股東，該等台灣股東的任何違反投資限額的行為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

為向本公司提供最大的靈活性，根據本公司目前就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預期每年不超過約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台灣股東就追加彼等的投資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然而，由於有關申請應包含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特定資料，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或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考慮台灣股東提出的申請。特定資料應包括被投資中國實體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地址、代表及業務範圍）、將注入的投資金額及根據台灣投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於彼等之間分配的投資金額。該等資料取決於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獲取的若干變量。因此，無法保證可取得該等事先批准。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建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宜。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構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情況。例如，本公司可能須提出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執行本公司依法或依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機構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所提供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本公司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本公司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本公司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因而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絕大部份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域及行業之間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但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多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待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聯繫日益密切，中國在各方面均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經濟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轉變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份溢利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就其股份所派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公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實現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一零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小幅波動，約為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於該公佈後，人民幣適度升值。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在中國，本公司可用以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使用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將貨幣匯出中國。本公司絕大部份溢利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本公司使用人民幣溢利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包括（其中包括）股息付款及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等在內的「經常賬戶交易」可依照若干程序規定將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各自經常賬戶的銀行戶口中保留外幣（不得超過批准上限）以用於為國際經常賬戶交易付款。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

就「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付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對資本賬戶交易項下人民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海外投資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資金的能力。尤其是，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他外國貸方借貸外幣須在符合彼等的審批文件及中國債務股本比率要求的批准範圍內進行。此外，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實際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相當耗時。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會透過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投資（以注資形式）或透過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其境內營運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類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本公司未必能就其日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注資及時獲得該等註冊或政府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就其向中國營

風險因素

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時獲得該等政府註冊及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外匯注資所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業務範圍內的活動，而不得用於中國國內股本投資，惟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者除外。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未必能將本公司注入的外匯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經常變動，而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根據部份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其中若干條例並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未公佈)製定的中國法律體制或會產生追溯性影響。因此，本公司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知悉違規。倘本公司過往任何運營被視作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會遭受處罰，且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若干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不屬於上述三類的行業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即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允許外商投資。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隔幾年更新一次，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政策而致使本公司部份或全部業務被歸為受限制或受禁止類別。倘本公司在未獲有關審核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從事成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本公司或會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業務。此外，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中國政府處理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方法頗多，包括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執照及要求採取必要的合規行動。尤其是，有關政府機構頒發或授予本公司的執照及許可隨後或會遭上級規管機構撤銷。倘由於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或有關現有法律或新法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而迫使本公司調整其公司架構或業務類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終止現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規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上海克莉絲汀因其在技術開發區所在的舊城區註冊成立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上海吉元德因其位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而曾享有15.0%的優惠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被更改為25.0%。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繼續享受現有稅項優惠，惟須根據若干逐步撤銷的過渡性法例予以調整。例如，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於先前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的所得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25%（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分別為18%、20%、22%、24%及25%），而享有定期所得稅豁免的企業將繼續享受該等豁免，直至該期限屆滿為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吉元德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8.0%、20.0%及22.0%。南京克莉絲汀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及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半待遇。於過渡期限屆滿後，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將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不再合資格享有過往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現時優惠稅收待遇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所得稅開支」一節。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認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惟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認為位於中國的情況尚不明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稅務通知（或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風險因素

本公司絕大部份管理層成員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儘管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惟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標準涉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則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現時並未將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就中國稅項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項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負有稅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免稅收入」，惟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因為中國稅務機構及外匯管制機構並未發佈有關向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本公司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就該等股息獲得若干協定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泰昇國際）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第601號通知」），規定協定稅收優惠不會給予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協定稅收優惠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並不明朗。然而，根據第601號通知，泰昇國際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10%的稅率而非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倘與來自泰昇國際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有關稅項優惠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變動或上述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屆滿，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不能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並不確定會否就間接轉讓本公司營運公司的若干股份而承擔中國稅項申報責任及後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不徵收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在中國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第698號通知的執行。

目前，中國稅務機構未明確表明其將執行第698號通知連同其他徵稅及預扣稅條例，以就在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中未取得股份的股東進行間接轉讓而產生的間接欠繳稅款責任(如有)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有關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除稅後溢利，減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該等公司須分配至法定基金的款項。於任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及可供於後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法在諸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因此，倘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於該年度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該等公司可能無法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因此，鑑於本公司的幾乎全部溢利均來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溢利用於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的勞動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7,698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使僱主承擔更多責任，對僱主決定裁員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員的僱傭合約到期後，僱主並無與該等僱員續簽勞動合同，則該僱主須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此

風險因素

外，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基於年資而非個人表現提供補償。倘本公司決定大幅裁減其於中國的勞動力，勞動合同法將對本公司以對其最有利或最及時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全體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若干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傳票。

中國並無訂立認可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其中包括)最終裁決乃根據選擇解決爭議法院的適當書面協議作出，則有關民事案件的判決可予以相互認可及執行，且該安排規定付款條文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訂約雙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對糾紛具有審判權的法院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或無法就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以尋求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由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有關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很難或甚至無法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向公眾人士提供的首次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即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中國的監管發展對本公司、其顧客或競爭對手的影響；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
- 烘焙產品市場的發展狀況；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本公司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本公司行政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本公司股份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被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可能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且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經歷大幅波動，本公司股價升跌未必直接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有關。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重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共同實益擁有重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需過半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者除

風險因素

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對有利於本公司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六個月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當時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以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股權比例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包括閣下）的股份優先享有相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所購入任何股份的資產價值會立即被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1.3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1.91港元），而本公司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本公司日後透過股本發售取得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所持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烘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烘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公開刊物，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任何重要內容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本公司及本次全球發售。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經彼等授權報道。董事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或提及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發表聲明。若任何聲明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董事將不會就該等聲明承擔任何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僅應信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在申請購買本公司是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有長達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本公司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本公司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從而面臨本公司發售股份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因該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豁免：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之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亦不會在可預見將來留駐香港，且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及銷售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故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將來均無大量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作出下述安排，以保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羅田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常居中國）及劉均潮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常居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通知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而劉均潮先生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將隨時通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且彼等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應要求到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承諾，倘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出現任何變動，彼等將知會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之方法及重要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情況之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之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之證書，理據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較短期間內編製有關報告將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授出該項豁免之條件為(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證明書

本公司亦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申請，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授出條件為：

- (a) 本公司須於其最近一個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 (c) 本公司須確保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下述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列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f) 已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證書（如前段所載該證書已授出）。

本公司董事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參閱。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彼等各自之條件）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或歐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通行之匯率）進行，而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將港元兌換為美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3780元兌1.00美元及7.7840港元兌1.00美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報關而核准之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進行。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個別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田安	中國上海 閔行區 曙光路 1688弄81號山水別墅	台灣
-----	------------------------------------	----

洪敦清	台灣 台北市 民樂街125號	台灣
-----	----------------------	----

卓啟明	台灣 台北市北投 榮華三路6-1號7樓	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水本圭昭	2-17-5 Miyamae Suginami-ku Tokyo Japan	日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小街 1棟4單元101室	中國
-----	-----------------------------------	----

羅偉德	中國上海 徐匯區 華金路 999弄95號	中國
-----	-------------------------------	----

蘇莞文	台灣 台北市 羅斯福路一段94號12樓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6-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灣
台北市105
敦化北路201號七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0樓
郵編：200040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郵編：200062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網站 ⁽¹⁾	www.christine.com.cn
公司秘書	劉均潮 · FCIS, FCS, CTA (HK), ATiHK
授權代表	羅田安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曙光路 1688弄81號山水別墅 劉均潮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羅偉德 (主席) 朱念琳 蘇莞文
薪酬委員會	羅偉德 (主席) 蘇莞文 羅田安

⁽¹⁾ 本公司網站所包含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朱念琳 (主席) 羅偉德 羅田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本節載有若干統計數字、業內數據或其他資料，均源自政府、官方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經濟

經濟增長

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穩步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

城市化趨勢

工業化帶動農村人口向城區遷移，城鎮逐步發展為城市，從而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城鎮總人口由約5.83億增至約6.70億。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約44.3%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9.9%。下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鎮人口的增長情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鎮人口增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城鎮人口(百萬).....	583	606	624	645	670	3.5%
總人口(百萬).....	1,314	1,321	1,328	1,335	1,341	0.5%
城市化率(%).....	44.3%	45.9%	47.0%	48.3%	49.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不斷增加

隨著經濟穩步增長，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食品消費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1,760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同期，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食品消費性支出由人民幣3,112元增至人民幣4,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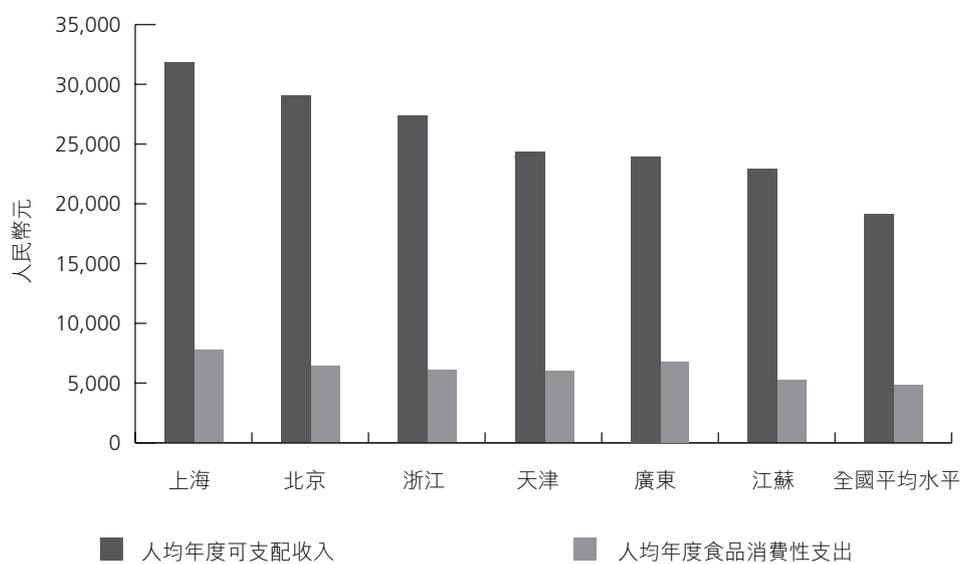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21,631	26,581	31,405	34,090	40,120	16.7%
增長率	17.0%	22.9%	18.1%	8.6%	17.7%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 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1,760	13,786	15,781	17,175	19,109	12.9%
增長率	12.1%	17.2%	14.5%	8.8%	11.3%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 食品消費性支出 (人民幣元)	3,112	3,628	4,260	4,479	4,805	11.5%
增長率	6.8%	16.6%	17.4%	5.1%	7.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地區特徵

在中國，由於存在經濟發展差異，上海、北京、浙江及天津等省市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最高。

按地區劃分的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
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烘焙產品市場

市場概覽

在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之增加。烘焙產品可大致分類為蛋糕、麵包、月餅及點心四類。

據Euromonitor報告，烘焙產品之銷售額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969.67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1,403.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各類烘焙產品（包括蛋糕、月餅、點心及麵包）之銷售額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預測數據：

	歷史數據		預測數據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國內烘焙產品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86,353	96,967	111,249	125,562	140,321	12.3%	13.1%
增長率.....		12.3%	14.7%	12.9%	11.8%		
蛋糕及麵包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44,922	50,150	57,364	64,473	71,437	11.6%	12.5%
增長率.....		11.6%	14.4%	12.4%	10.8%		
蛋糕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31,809	35,335	40,306	45,073	49,651	11.1%	12.0%
增長率.....		11.1%	14.1%	11.8%	10.2%		
麵包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113	14,815	17,059	19,400	21,787	13.0%	13.7%
增長率.....		13.0%	15.1%	13.7%	12.3%		
月餅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650	14,109	16,024	18,002	20,457	11.5%	13.2%
增長率.....		11.5%	13.6%	12.3%	13.6%		
點心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8,781	32,709	37,860	43,087	48,426	13.6%	14.0%
增長率.....		13.6%	15.7%	13.8%	12.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蛋糕及麵包

中國烘焙產品銷售中，蛋糕所佔比重最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蛋糕佔全國烘焙產品的銷售比例分別為約36.8%及36.4%。二零一零年蛋糕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5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1.1%。

與麵包及點心不同的是，大量蛋糕用於慶祝生日，或在各種喜慶場合作為禮品饋贈予親朋好友，以及日常作為早餐、甜點食用。在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城市都有較穩定的消費量。近年來，蛋糕產品種類顯著增加，如巧克力蛋糕、水果蛋糕、冰淇淋蛋糕及果醬蛋糕等。

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是麵包銷售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消費者意識到麵包（其中包括全麥麵包、白麵包、麥芽麵包及法式麵包等）是一種高營養價值的健康穀類食品，例如，麵包的含糖量較蛋糕、點心及月餅更低（糖是一種可促發糖尿病等疾病的成份）。因此，烘焙產品生產企業正加快推出健康麵包新產品，如強化營養麵包、保健麵包，高纖維麵包、營養雜糧麵包、雞蛋麵包、五穀麵包等。全麥麵包的銷售增長尤為顯著。鑑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和顧客對健康食品的需求，Euromonitor預計未來三年麵包消費總量將維持約13.7%的年平均增長率。到二零一三年，全國麵包銷售額有望達到約人民幣218億元，佔整個烘焙市場的約15.5%。

月餅

作為中國傳統飲食文化的一部分，月餅幾乎是國內家庭中秋佳節的必購食品。由於該季節性特點，於中秋節前後期間（即通常為八月至九月底前後，視農曆而定）對月餅的需求非常高，但每年整體需求則保持穩定。無論在城市還是在農村，月餅均會吸引大量消費者。原料價格上漲引致產品價格上漲，對銷售額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相較其他類別烘焙產品，月餅的銷售渠道更為豐富，包括電子商務、酒店餐飲、郵政及企業團購等，從而推動月餅銷售額的整體增長。

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上月餅生產企業在提高質量、豐富產品種類及營銷推廣等方面所作努力，近幾年來有多種月餅新產品推出。創新的月餅品種包含高端元素，如冰淇淋月餅及咖啡月餅，從而推動了銷售額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全國月餅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4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1.5%，佔整個烘焙產品市場的約14.5%。預期月餅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將達到人民幣205億元，佔全國烘焙產品市場的約14.6%。

點心

點心以品種繁多為特點，產品的推陳出新和多樣化是推動點心銷售額在已有銷售規模基礎上保持穩定增長的重要因素。根據Euromonitor資料，預計未來三年，點心的年平均增長率將達到約14.0%，二零一三年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484億元。

行業概覽

烘焙產品人均消費

就人均年度消費而言，中國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但未來之增長潛力更大。下表列示烘焙產品於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的人均消費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年人均烘焙產品消費量（千克）

	歷史數據		預測數據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	4.2	4.4	4.8	5.1	5.4	6.5%	7.0%
美國.....	36.9	36.7	36.3	35.8	35.5	-0.5%	-1.1%
英國.....	42.6	41.9	41.4	41.0	40.6	-1.6%	-1.0%
日本.....	21.8	21.8	21.9	21.9	22.0	0.0%	0.3%
韓國.....	5.5	5.6	5.7	5.8	5.9	1.8%	1.8%
台灣.....	4.9	5.1	5.2	5.4	5.5	4.1%	2.5%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烘焙產品消費的主要推動力

近年來，烘焙行業經歷快速發展。本公司預期中國對烘焙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受以下因素推動：

- 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生活水平持續提高；
- 持續的城市化進程提高了對烘焙產品及西方餐飲方式的接受程度；
- 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健康及飲食，本公司預期對健康型烘焙產品（如高纖維麵包）的需求將會增加；
- 顧客口味變化：本公司預期，顧客口味變化亦將帶來更多市場需求，繼而推動烘焙產品生產商的研發；及
- 產品創新：本公司預期，新產品開發將為烘焙市場帶來更多需求。

中國烘焙產品市場的主要特點

高度分散

中國烘焙行業發展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然而中國烘焙市場迄今並無主導國內市場之領先品牌。烘焙企業大多選擇於其各自所在地區開展營運。此外，由於烘焙行業准入門檻相對較低，故中小型烘焙企業佔據大部分烘焙市場份額。

低層次的競爭

中國烘焙企業普遍採用低價策略推廣產品，故盈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烘焙企業或欲削減成本，因而亦可能影響產品品質。

烘焙產品的分銷渠道

在中國，烘焙產品主要通過烘焙餅店、超市／賣場以及獨立食品商店三個渠道進行分銷。

烘焙餅店

烘焙餅店之所以成為烘焙產品最主要的銷售渠道，是因為其店面數量、區域覆蓋範圍令其具有更高的市場滲透力，更便於顧客在工作場所所處的商務樓下、住宅小區門口、火車站、繁華商業區購買到新鮮的產品；此外，烘焙餅店在經營模式及產品定位，諸如獲取市場信息、顧客反饋及針對性推出新產品等方面更具靈活性。不僅如此，相比賣場及獨立食品商店，烘焙餅店現場烘製或當天配送的西點在新鮮度、口感及品種方面也更能獲得消費者青睞。

根據Euromonitor資料，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烘焙餅店銷售的烘焙產品佔烘焙產品總銷售額的約55.0%，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該銷售額將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達至約人民幣781億元，佔中國全部烘焙產品總銷售額的約55.7%。

超市／賣場

根據Euromonitor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通過超市及賣場銷售的烘焙產品佔全國烘焙產品總銷售額的約32.3%，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313億元。知名的國內外連鎖超市、賣場和便利店在中國各級城市快速擴張，隨著近年來其於零售市場總額的比重不斷提高，現已成為中國零售渠道的重要組成部分。

超市及賣場乃包裝類烘焙產品最主要銷售渠道。部份製造商已在超市中開設自己的分銷點。該等烘焙餅店借助超市及賣場的網點及其客流吸收了相當可觀的顧客群。超市內設立的該等烘焙餅店亦已成為消費者購買新鮮手工烘焙產品的主要場所之一。儘管該等烘焙餅店提供的產品一般較其他烘焙餅店更為便宜，但其在產品種類及品質上通常不及專業化的烘焙連鎖店，而且由於大多數該等烘焙餅店銷售的產品為中低端產品，因而較難吸引比較了解各式糕點及購買力較強的中高端顧客。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預計超市、賣場及超市內設立的烘焙餅店在中國所佔銷售份額將穩步提高，未來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約13.0%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將達至約人民幣453億元。

行業概覽

獨立食品商店及其他

獨立食品商店所佔銷售份額在過去幾年中呈下降趨勢。由於受迅速擴張的超市、賣場、便利店、烘焙連鎖店及電子商務等替代渠道的衝擊，獨立食品商店在銷售烘焙產品方面處於劣勢。根據Euromonitor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獨立食品商店佔全部烘焙產品銷售額的份額將下降近0.7%，於二零一三年將佔全部烘焙產品銷售額約6.9%，約合人民幣97億元。

下表按分銷渠道列示銷售額明細：

	歷史數據		預測數據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烘焙餅店	47,232	53,292	61,588	69,833	78,097	12.8%	13.6%
超市/賣場	27,911	31,337	35,796	40,309	45,274	12.3%	13.0%
獨立食品商店	6,763	7,360	8,137	8,926	9,690	8.8%	9.6%
其他	4,448	4,979	5,729	6,495	7,260	11.9%	13.4%
總計	86,353	96,967	111,249	125,562	140,321		
佔總額百分比							
烘焙餅店	54.7%	55.0%	55.4%	55.6%	55.7%		
超市/賣場	32.3%	32.3%	32.2%	32.1%	32.3%		
獨立食品商店	7.8%	7.6%	7.3%	7.1%	6.9%		
其他	5.2%	5.1%	5.1%	5.2%	5.2%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服務、團購（如學校、醫院等）、企業內部直銷、在線購買以及郵政訂購（主要為月餅銷售）等。

中國烘焙連鎖市場

中國市場概覽

烘焙食品連鎖企業經營者一般都擁有自己的連鎖品牌，主要通過自有門店和特許經營模式發展門店網絡。鑑於自有門店更易於管理，前十大烘焙連鎖店普遍採取自有門店經營模式而非特許經營模式。

另一方面，中國的烘焙行業競爭激烈而高度分散，且准入門檻相對較低。迄今為止，中國尚無具全國領導地位之連鎖品牌。多數競爭對手僅局限於在中國特定地區開展業務，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均屬地區性質。根據Euromonitor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全國烘焙餅店介乎約50,000至70,000家，排名前五位的烘焙連鎖店僅佔烘焙產品總銷售額的約6.2%。

行業概覽

受益於近年來中國烘焙產品市場的迅速發展，儘管市場整體由中小型烘焙門店佔據，但享有極高業界聲譽的領先烘焙連鎖運營商已開始推行連鎖化、規模化及品牌化的發展策略。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門店數目及銷售額計算之國內十大烘焙連鎖運營商及按門店數目計算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十大烘焙連鎖運營商。

按門店數目計算的國內十大烘焙連鎖運營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有	特許經營	總計	自有	特許經營	總計
好利來	890	0	890	950	0	950
克莉絲汀	763	0	763	818	0	818
元祖	224	96	320	254	109	363
米旗	290	0	290	345	0	345
安德魯森	155	160	315	160	170	330
向陽坊	195	82	277	206	77	283
羅莎	200	0	200	209	0	209
雪貝爾	130	25	155	164	28	192
綠姿	123	0	123	176	0	176
麵包新語	49	73	122	68	103	17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按銷售額計算的國內十大烘焙連鎖運營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市場 佔有率 %
好利來	1,480.8	1,781.8	20.3%	1.71	1.84
克莉絲汀	1,050.1	1,284.5	22.3%	1.22	1.32
元祖	1,000.0	1,137.0	13.7%	1.16	1.17
稻香村	868.2	1,047.0	20.6%	1.01	1.08
85度C	642.9	803.6	25.0%	0.74	0.83
米旗	320.0	384.6	20.2%	0.37	0.40
麵包新語	227.1	356.0	56.8%	0.26	0.37
安德魯森	256.3	281.9	10.0%	0.30	0.29
向陽坊	213.8	258.3	20.8%	0.25	0.27
羅莎	178.6	213.2	19.4%	0.21	0.2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行業概覽

按門店數目計算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十大烘焙連鎖運營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有	特許經營	總計	自有	特許經營	總計
克莉絲汀	763	0	763	818	0	818
元祖	127	54	181	156	65	221
美心	123	0	123	182	0	182
牛奶棚	102	38	140	113	54	167
85度C	91	0	91	124	0	124
杏花樓	88	0	88	117	0	117
蘋果園	103	0	103	103	0	103
瑞萊新僑	76	0	76	77	0	77
香特莉	63	12	75	61	12	73
靜安麵包房	66	0	66	69	0	6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烘焙產品市場之主要發展趨勢

烘焙產品之品牌認知度及創新

鑑於中國烘焙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故烘焙企業須建立強大之品牌形象，方可從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品牌認知度表現了消費者對烘焙企業之偏好、滿意度及忠誠度。此外，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有新意的烘焙產品。使用新技術或設備生產之創新烘焙產品將有助於烘焙企業吸引更多消費者，從而擴大顧客基礎。烘焙企業樹立知名品牌以及開發及生產創新產品之能力已成為烘焙企業核心競爭力之一部份。

青睞快速、方便而新鮮之烘焙產品

市場青睞快速、方便而新鮮之烘焙物料。消費者傾向於選擇新鮮而便於購買之烘焙產品。未來數年，預期不含添加劑之新鮮烘焙產品將成為暢銷產品。

消費者日益青睞更健康之烘焙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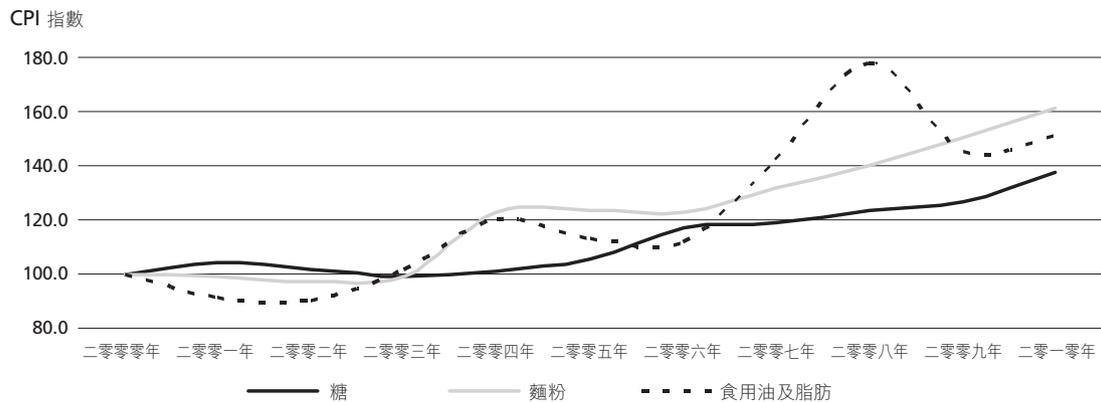
傳統烘焙產品所含碳水化合物、脂肪及熱量通常較高。然而，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於選擇含有少量或不含碳水化合物、脂肪及熱量之烘焙產品。選用膳食纖維或大豆蛋白等更為健康之原料生產之新烘焙產品愈來愈受到消費者青睞。

使用小包裝

烘焙企業不僅須滿足食品安全及衛生要求，亦須追隨「少食多樣」之飲食趨勢。因此，越來越多的烘焙產品使用小包裝。烘焙產品使用小包裝將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從而提升銷售額。

中國糖、麵粉以及食用油及脂肪的市場價

糖及麵粉的價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不斷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3.2%及4.9%。食用油及脂肪的價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持續上漲，於二零零八年到達最高位。繼二零零九年下跌後，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再次上揚，漲幅達3.8%。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食用油及脂肪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下圖列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原料（糖、麵粉以及食用油及脂肪）的消費物價指數（「CPI」）增長情況，假設二零零零年的基準價格為1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二零零零年為基準年度，假設其基準價格為100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Euromonitor報告乃由本公司委託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及來自Euromonitor或Euromonitor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並經Euromonitor同意後刊發。Euromonitor為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國際市場情報提供商，並為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市場數據而言，Euromonitor開展研究的區域包括中國若干一線至三線城市，該等城市的烘焙產品市場發展較為成熟，且其人口佔中國人口總數逾45.0%。Euromonitor於該區域內調查了賣場、超市、獨立食品商店等烘焙產品分銷渠道以及逾450個品牌，該等品牌佔烘焙連鎖品牌總數逾80.0%。引自Euromonitor的資料並非政府官方資料，而是Euromonitor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編製。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及並不相信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不真實。本公司已就委託編製Euromonitor報告支付人民幣200,000元。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中國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中國國家統計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屬官方公開資料，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日常工作範疇內編製。

食品及飲料行業受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該等台灣股東在中國之投資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目錄將若干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限制類產業僅可與中國企業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而中國企業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即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允許外商投資。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目的是對一九九三年中國公司法之多個方面進行改革，及簡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及經營之手續，方法包括降低資本要求、增強對股東及債權人之保障、改善企業管治、放寬有關成立附屬公司之規則，並普遍改善中國公司之透明度。具體如下：

- (1) 降低最低資本要求：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已降低至人民幣30,000元，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則降低至人民幣5,000,000元。
- (2) 註冊資本之非現金資產出資：新中國公司法容許新公司高達70.0%之總註冊資本用「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作價出資，以擴大投資者向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之方法。

- (3) 允許單一股東公司：根據新中國公司法，境內有限公司可由一名單一股東成立。
- (4) 公司相互投資：新中國公司法撤銷一九九三年中國公司法之規定，該規定禁止一間公司於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之50.0%。新中國公司法容許股東酌情對有關投資設下限制。

除中國公司法外，外資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其他規則及規定。新中國公司法第218條訂明，倘其他監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規定與新中國公司法條文有所不一致，應以新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準。

外國投資者通常透過以下一種法律形式在中國開設公司：

- (1) 合資合營企業；
- (2) 合作經營企業；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
- (5) 代表辦事處。

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以不發行股份的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但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繳足資本加經批准借貸)數字必須先獲中國政府批准。

食品安全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為規管中國食品生產、加工及安全監督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的任何人士必須遵守食品安全法，該法令訂明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材料、食品工具及設備的安全規定和食品包裝標籤內容以及食品安全的管理及監督。

衛生部負責規管及監督中國的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法規定，任何擬從事食品生產運營的企業須於向當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前首先自當地主管行政部門分別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服務許可證。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

法 規

食品安全法中所訂明的食品生產過程中的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食品生產設施的內外環境須保持乾淨整潔並須與任何有毒或有害場所保持規定的距離；
- (2) 設備佈局及工藝流程應用應當足以防止成品、半成品和原料交叉污染；
- (3) 擁有專業的食品安全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及確保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包裝、運輸及貯存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必須安全及保持清潔；及
- (5)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經常保持較高的個人衛生標準，必須於配製或銷售食品時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在銷售無包裝即食食品時使用無毒、潔淨的售貨工具。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包裝標籤及產品說明必須印刷清晰及容易認別，並符合不同產品的規定，以及必須列出與食品本身及生產商有關之必要資料。

食品安全法中訂明的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企業的部份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檢查及核實供應商的牌照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不得採購或使用任何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
- (2) 建立食品出廠檢查記錄制度以便於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及檢驗合格證號、買方的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及
- (3) 根據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儲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已變質或已過保質期的食品。

未遵守食品安全法條文的企業可能（視情況而定）遭到警告、責令糾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責令終止生產及經營、責令公開召回及銷毀已售食品、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甚至追究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刑事責任。

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條例就若干工業產品生產建立生產許可證制度，並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之程序（包括提交、處理及審閱生產許可證申請）及訂明違反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應負之法律責任。

按照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就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如飲料、米、麵粉、肉類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之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務院將公佈生產許可證制度所適用之工業產品之種類。企業於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生產該等產品。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銷售或使用未取得必要產品許可證之產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須符合以下質量要求：

-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倘適用）；
- (2)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及
- (3)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對因彼等生產的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以加強對終端用戶及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及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營運商須在與消費者的交易中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2)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不得發佈虛假廣告；

- (3) 確保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消費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商品或服務可能危害消費者的人身或財產安全，其應作出清晰警告及真實聲明，說明使用該商品或獲取該服務的正確方法及預防性措施；及
- (4) 不得對消費者設定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通過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及店堂告示等方式減輕或免除其自身因傷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倘發生損害，業務營運商須作出賠償。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所有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均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有關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1)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其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 (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
- (3)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各類代幣購物券的通知》；
- (4)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
- (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關於堅決剝住發放各類代幣購物券之風的緊急通知》；
- (6) 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類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 (7)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其規定倘非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前申請並獲得所需牌照，則彼等可作為中間人發行代幣卡或預付卡；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預防腐敗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 (9) 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分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及
- (10) 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該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制定，該意見表明主管當局承認預付卡的積極效果以及並不禁止商業企業發行預付卡。

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亦指出商業企業本身可發行單用途預付卡，惟須遵守該意見所述的若干規定，包括：

- (1) 設立持卡人登記制度，即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超過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卡的持卡人，發行商須登記彼等的名稱；
- (2) 實體一次性購買預付卡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及
- (3) 不記名商業卡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而記名商業卡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其進一步要求預付卡發行商須嚴格遵守開具預付卡銷售發票時與發票開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統稱「商務部通知」)，兩項通知於彼等各自的發佈日期生效。商務部通知重申必須遵守上述規定並要求當地商務部門啟動對單用途預付卡主要發行商的檢查行動。該檢查行動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預期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單用途預付卡發行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展自查及採取補救措施(倘必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現時接納的付款方式，包括提貨券、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在線銷售，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規管主要原料(例如糖、麵粉及食用油)價格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政府支持及促進公平、公開及合法的市場競爭，維持正常價格秩序，並對價格活動實行管理、監督及必要控制。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的價格工作。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1) 與國家經濟發展和中國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
- (2)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
- (3)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
- (4) 重要的公用事業；及
- (5)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

當重要商品及服務的價格顯著上升或可能顯著上升時，國務院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對若干商品及服務採納干預措施，例如設定差價率或利潤率及價格上限，實行提價申報制度及調價備案制度。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市價總水平劇烈波動)時，國務院可在全國範圍內或在若干地區採取臨時集中定價權限及部份或全面凍結價格的緊急措施。

標準化法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標準化法訂明全國所有工業和行業開發標準指令及其應用之法律框架。根據標準化法條文及其條文詮釋，食品衛生須符合國家衛生監督部門訂立之強制性國家標準，其規範和發佈方式由國家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連同相關國家行政及監督部門製定。

倘食品生產或貿易企業製造或銷售之食品不符合強制性國家標準，該等企業或會被罰款、責令停止銷售或生產、沒收產品及非法所得、其自身及直接責任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可能在監督下銷毀其產品或對產品進行技術處理。

食品標籤通用標準

中國GB7718-1994標準規定，食品標籤之所有內容不得引起誤導。根據中國GB7718-1994標準，不得以引起誤解或欺詐方式描述或介紹食品，且不得以直接或間接語言符號、圖形或標點符號使消費者將食品或食品之某一性質與另一產品混淆。食品標籤須通俗易懂、準確及不得有誤導成分。

中國食品廣告法

規管本公司產品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必須合法且不得包含虛假及誤導成分，例如誇大產品功效或宣稱或暗示具有醫療或治療效果的表述。就此而言，廣告商有責任於廣告向公眾發佈前提供所需執照及許可以及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的其他文件或證明以供核查。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廣告商及廣告發行代理人於發佈以下廣告前應根據上述規定所載條文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戶外廣告登記證」：(1)使用展示牌、電子顯示裝置、燈箱及霓虹燈作為載體及使用戶外空間及設施發佈的廣告；(2)使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氣物及在模型表面繪製、張貼及懸掛的廣

告；(3)在地下鐵道設施、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地下通道、車站、碼頭及機場候機樓內外設置的廣告；及(4)法律、法規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應當登記的其他形式的戶外廣告。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其產品發佈的廣告已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環境保護法訂明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並保護人體健康免受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之影響。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行統一監督及管理，並製定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各自轄區之環境保護。

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計劃中，並建立環境保護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環境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如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排放污染廢棄物之企業須向國家環保總局或相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廢棄物超出國家環保總局訂明標準之企業，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環境治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有關政府機關須按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經營、關閉、責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閒置之防治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實施行政處罰。倘違反事項嚴重，違規人員可能須向受害人支付賠償，而該違規事項之直接責任人員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訂明中國境內之江河、湖泊、運河、渠道及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之污染防治之法律範圍。各級人民政府之環境保護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環保總局製定國家水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廢棄物排放標準。

所有新建、擴建、改建之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定。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控設施必須與該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相關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倘未能通過驗收，該建設項目不得投產或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向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擁有之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之有關技術資料。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事業單位，須按規定繳納排污費。企業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排放標準。

未能遵守該法條文之企業，視乎具體情況，會受到環境保護管理及監管部門發出警告、罰款、責令停產甚至關閉等處罰。該等企業的管理人員亦可能被追究個人責任。

消防法

消防法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消防法，中國企業須預防火災。企業須於公司經營場所安裝消防設施，製訂火災預防細則及操作程序，並指定內部專人負責火災預防。該等企業以及設計、建設、項目監理及其他實體須根據法律對防火設計及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

倘企業未遵守消防法，其將被公安機關下屬消防部門勒令限期整改不合規行為。倘該企業於限定期限內仍未完成整改，其將被勒令停業並被處以罰款。

消防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或稱消防規定)規定：

- (1) 對消防規定定義的若干種類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建設項目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實體須向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取得消防設計批文，而於完成該等建設項目後，建設實體須向消防部門申請進行消防驗收；及

- (2) 對不屬於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建設項目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實體有責任透過官方在線備案系統或通過提交實體備案表向消防部門就消防設計文件備案及進行項目完工備案。消防部門於接獲該等備案後將對該等備案建設項目進行現場檢查，並將透過官方在線備案系統公佈備案登記及現場檢查結果，以便公眾搜索。

上海、浙江及江蘇均已各自頒佈省級消防法規，重申國家消防法及消防規定中的建設工程消防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經營的零售門店不屬於消防規定定義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項目，因此須遵守該等消防備案規定。

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已取得消防備案。

就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而言，根據浙江回覆，總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申請消防備案。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的總樓面面積均未超過300平方米，因此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所有零售門店均不在消防備案範疇內。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備案程序。根據江蘇函件，本公司現時於江蘇省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程序。

消防檢查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如賓館、飯店、商場、集貿市場、客運車站候車室、客運碼頭候船廳、民用機場航站樓、體育場館、會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應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檢查並獲取其消防意見。消防法並無訂明本公司零售門店是否屬於公眾聚集場所。

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省級消防法規亦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於營業前須進行消防檢查。另外，江蘇省消防條例已提供有關消防檢查程序及審批標準的詳細資料。然而，該等省級法規概無就公眾聚集場所一詞的涵義作進一步闡述。

根據本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消防總隊的諮詢，除地鐵店外，總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將被視作公眾聚集場所，並須遵守消防檢查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遵守消防檢查規定。

根據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發出的浙江回覆，總樓面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完成消防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符合消防檢查要求。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各個零售門店均須執行消防檢查。根據江蘇函件，本公司現時於江蘇省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檢查程序。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以及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該新稅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新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或法規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提供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過渡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因素－終止現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消先前的稅項豁免並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該稅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進一步減徵。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而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股息時直接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權益，則其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則稅率為10%。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則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僱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

理和控制的機構。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節。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勞動法規定了僱員有權享有（其中包括）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薪酬、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國另一部與僱員有關的重要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僱傭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之日起被視為存在。倘於開始僱用後一個月但於一年內，僱主並未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就僱員在未有訂立合同下工作的每個月，支付雙倍薪金。若僱員提出要求，倘：(i) 僱員已連續為僱主工作十年；或(ii) 已簽訂固定期限續訂合同，且僱員及僱主同意再次重續該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若僱主終止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僱主亦須作出賠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勞動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匯出外幣而無需獲相關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受其規管。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其業務範圍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使用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一節。

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外債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債」一詞應指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根據債務種類，外債應被分類為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及國際商業貸款（國際商業貸款指境內機構向非居民舉借的商業性信貸）。

暫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a)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及(b)短期外債未償還餘額的總和不得超過(i)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投資總額；與(ii)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上述差額範圍內自行借入外債，惟須於主管部門登記。倘貸款超過差額，項目投資總額須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借入的短期外債資金應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而不得用於中長期目的，例如固定資產投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須遵守以下條文：

- (1)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少於3,000,000美元（含3,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十分之七；

- (2)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但少於10,000,000美元（含1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一半。倘投資總額少於4,200,000美元，註冊資本應不少於2,100,000美元；
- (3)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但少於30,000,000美元（含3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五分之二。倘投資總額少於12,5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不少於5,000,000美元；及
- (4) 倘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佔不少於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倘投資總額少於36,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應不少於12,000,000美元。

倘在某種特定情況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無法執行上述規定，則彼等須取得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聯合批准。關於比例的暫行規定所載的比例規定亦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無論為法人或個人，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機構」）以便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前，均須於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並不屬於由任何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以進行資本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及因(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的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台灣的個人；及(ii)本公司由境外投資者成立及控制，故而第75號通知的條款不適用於全球發售。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新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股權併購」)，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經考慮(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的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台灣的個人；(ii)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持有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股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因而不屬於新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境內公司；及(i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進行的境內重組屬外國投資者間的股權轉讓，因而並未構成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因而本公司無須根據新併購規定於全球發售前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提交待批申請。

台灣／大陸投資法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台灣／大陸投資法，在大陸地區之台灣人士(包括個人及企業)須事先通過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事先批准規定」)方可透過其所控制公司作出間接投資。然而，倘全體台灣人士於單一中國企業之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可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報告。台灣／大陸投資法亦限制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之投資金額。一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投資之投限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

若適用事先批准規定，倘一名台灣人士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該違規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台灣人士未獲批准投資的金額而有所不同。

然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進行之投資作出規定，倘在中國投資而違反事先批准規定之台灣人士可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一份自願報告，說明其投資情況及其願意接受可能根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執行之處罰，這將可糾正其違反台灣／中國大陸投資法而在中國作出之違法投資行為，儘管其在中國之投資總額可能已超過適用投資限額。

歷史

上海克莉絲汀之歷史

本集團之歷史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當時，上海克莉絲汀¹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合營公司。上海克莉絲汀由14位台灣個人²及兩間中國公司（即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成立。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各自向上海克莉絲汀作出約相等於300,000美元的人民幣注資，因而各自取得上海克莉絲汀20.0%之股權。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該14位台灣個人透過台灣萬向投資於上海克莉絲汀，彼等透過台灣萬向以現金對上海克莉絲汀注資900,000美元，因而取得上海克莉絲汀餘下60.0%之股權³。台灣萬向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願解散。

14位台灣個人投資者所持之所有有關文件均顯示，彼等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乃自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之日起根據台灣法律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後續注資亦由每位個人投資者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法律，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應被視作每位個人投資者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故此對該等以個人身份作出之投資者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自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之日起，透過台灣萬向之投資對上海克莉絲汀各個人投資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鑑於中國主管部門已批准上海克莉絲汀海外股東之間根據向其提供之上述全部披露內容進行之股份轉讓，上海克莉絲汀將不會取消註冊或由中國有關部門撤銷其營業執照，因此，上海克莉絲汀及本集團之公司持股架構之持續合法存續將不會因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台灣萬向之解散而受到影響。

1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更名為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之前稱為上海聯全食品有限公司。

2 14位台灣個人即羅田安、高樹涼、鍾錦源、林勝彥、曾建利、江進榮、許鴻森、徐寬生、陳尚芳、洪敦清、盧建昌、陳秀行、高春長及卓啟明。

3 透過台灣萬向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羅田安實益持有上海克莉絲汀8.0%之股權，其他13位台灣個人各自實益持有上海克莉絲汀4.0%之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上海克莉絲汀於註冊成立時之經核准業務範圍為從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糕、麵包、甜點及傳統食品之業務。上海克莉絲汀為本公司第一間中央烘焙工廠。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將彼等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台灣萬向並撤出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加入中外合營企業上海克莉絲汀。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以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屬設施出資，同時，該14位台灣個人透過台灣萬向以現金1,500,000美元向上海克莉絲汀作出注資。該14位台灣個人擁有上海克莉絲汀全部股權⁴，而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則僅有權收取定額回報，且不參與上海克莉絲汀之管理。上海克莉絲汀董事會為上海克莉絲汀之最終決策者，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該14位台灣個人有權透過台灣萬向委任六名董事，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委任另外一名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經上海地方審批部門批准自上海克莉絲汀撤資。同日，一間當時由十八名個人投資者擁有之公司亞洲克莉絲汀經上海地方審批部門批准收購台灣萬向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所有股權。有關台灣個人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上海克莉絲汀之股份轉讓」一節。

收購上海吉元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克莉絲汀及上海新龍華大酒店有限公司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於上海吉元德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3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該代價通過上海克莉絲汀內部資源撥付。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直至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不再於上海吉元德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派息權。於轉讓其各自於上海吉元德之股權後，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概無參與上海吉元德之管理事務。

4 羅田安於合營企業持有約13.3%股權，其他十三位台灣個人各自於合營企業持有約6.7%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生效時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間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二分之一，且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至少須擁有兩名股東⁵。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上海克莉絲汀未能登記為上海吉元德之唯一股東。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角度而言，上海吉元德之法定登記股東仍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而上海克莉絲汀則為上海吉元德所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登記股東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實際放棄彼等於上海吉元德之所有權及管理權，且有關各方對上海吉元德之所有權並無爭議，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上海克莉絲汀已獲得上海吉元德之實際有效控制權及其業務，儘管其並非上海吉元德之登記股東。自彼時起，上海吉元德成為本公司第二間中央烘焙工廠，生產蛋糕、月餅及點心。

為完成股東登記，於上海克莉絲汀滿足中國公司法有關資產淨值之規定後，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克莉絲汀將其於上海吉元德8%之股權轉讓予上海合馳，代價為人民幣2,504,000元，由上海合馳之股東支付。該代價乃參考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上海吉元德時上海吉元德之評估價值，以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上海吉元德產生之經營盈利釐定。亦充分顧及上海合馳之股東作為且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管理層重要成員之事實。上海克莉絲汀及上海合馳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為上海吉元德之兩名股東，分別持有上海吉元德92.0%股權及8.0%股權。

上海合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上海合馳之現有股東為朱秀萍、Huilin Wang、黃羅井英、余秋意及Lingling Wang。該公司目前並未營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為上海合馳之主要股東。故上海合馳並非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雙紅國際之歷史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雙紅國際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克莉絲汀當時之全體個人投資者均為雙紅國際之最初實益擁有人。然而，黃羅井英（台灣籍人士及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被指定為唯一股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口頭信託聲明，自雙紅國際註冊成立之日起，由彼代表該等個人投資者之利益持有雙紅國際之所有股份。該口頭信託聲明乃由黃羅井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5 自中國新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該等規定已被取消。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月二十二日簽立之一份信託確認聲明證實。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口頭協議（倘為多方達致）乃合法有效，且根據台灣法律具有約束力，惟強制規定以書面形式進行之協議除外。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台灣法律，一方因另一方之利益而持有股份之協議（信託除外）毋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上述有關雙紅國際之信託安排已於有關各方之間落實，以提供簡單之所有權架構，從而簡化與擁有多名股東及多重持股有關之法律程序及流程。據黃羅井英告知，其並非用於規避任何與海外投資有關之相關台灣法律及法規。除代表台灣個人投資者於中國持有投資外，雙紅國際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重組開始之前，雙紅國際之實益擁有人按下列比例以現金向雙紅國際注入實繳股本合計1,000,000美元：

股東	佔向雙紅國際 注資百分比
羅田安	20.55
洪敦清 ^(1,2)	13.47
曾建利 ⁽³⁾	7.64
林勝彥	7.64
卓啟明 ⁽⁴⁾	5.10
高春長 ⁽⁵⁾	5.10
詹明芳	4.96
陳秀行 ⁽⁴⁾	4.96
李明珠 ^(1,2)	4.96
陳尚芳	4.64
江進榮	4.09
卓揚明 ⁽⁴⁾	2.55
王楊月琴 ⁽⁵⁾	2.55
徐寬生 ⁽⁶⁾	2.48
徐俊生 ⁽⁶⁾	2.48
周高月	2.28
許鴻森	2.28
林亮宏	2.28
總計	<u>100.00</u>

附註：

- (1) 李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洪敦清先生之姻親。
- (2) Ming-Yueh Lee女士為洪敦清先生之妻子，亦為李明珠女士之姐妹。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3) 陳秀行先生為曾建利先生之姻親。
- (4) 本公司董事之一卓啟明先生亦為卓揚明先生之兄弟。
- (5) 王楊月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高春長先生之姻親。
- (6) 上海克莉絲汀監事徐寬生先生為徐俊生先生之兄弟。

上海克莉絲汀之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上海克莉絲汀之最初14位台灣個人投資者中四人（即鍾錦源、盧建昌、Cheng-Charnng Lin及高樹涼）退出上海克莉絲汀之業務合營，剩餘十名原投資者中新加入八位台灣籍個人，進一步詳情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鍾錦源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洪敦清，盧建昌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詹明芳，及高樹涼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周高月。此外，最初投資者林勝彥收購新投資者Cheng-Charnng Lin於上海克莉絲汀所擁有之全部3.8%股權。於同期，繼八名台灣籍個人加入上海克莉絲汀之業務合營後，上海克莉絲汀之股東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重組開始時，十八名個人投資者各自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實益擁有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於上海克莉絲汀 之持股百分比
羅田安	20.55
洪敦清 ^(1,2)	13.47
曾建利 ⁽³⁾	7.64
林勝彥	7.64
卓啟明 ⁽⁴⁾	5.10
高春長 ⁽⁵⁾	5.10
陳秀行 ⁽⁴⁾	4.96
李明珠 ^(1,2)	4.96
詹明芳	4.96
陳尚芳	4.64
江進榮	4.09
卓揚明 ⁽⁴⁾	2.55
王楊月琴 ⁽⁵⁾	2.55
徐俊生 ⁽⁶⁾	2.48
徐寬生 ⁽⁶⁾	2.48
許鴻森	2.28
林亮宏	2.28
周高月	2.28
合計	100.00

附註：

- (1) 李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洪敦清先生之姻親。
- (2) Ming-Yueh Lee女士為洪敦清先生之妻子，亦為李明珠女士之姐妹。
- (3) 陳秀行先生為曾建利先生之姻親。
- (4) 本公司董事之一卓啟明先生亦為卓揚明先生之兄弟。
- (5) 王楊月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高春長先生之姻親。
- (6) 上海克莉絲汀監事徐寬生先生為徐俊生先生之兄弟。

成立亞洲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亞洲克莉絲汀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亞洲克莉絲汀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投資控股除外）。亞洲克莉絲汀並無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收購雙紅麵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雙紅國際自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收購雙紅麵包之1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73,7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該代價乃透過雙紅國際之內部資源撥付。雙紅麵包為一家由丸紅株式會社、丸紅（中國）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雙紅麵包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出資90%及10%。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向雙紅麵包提供660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及1,357平方米製造場所之使用權。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權，而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則僅有權收取固定回報及有權委任雙紅麵包董事會七名董事中之兩名。

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撤銷註冊，而其於雙紅麵包之權益轉讓予其母公司上海市食品（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市食品（集團）公司通過與泰昇國際（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收購雙紅麵包全部股權）訂立協議退出雙紅麵包，從而終止中外合營協議。有關雙紅國際向泰昇國際轉讓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海外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之註冊成立」一節。

根據雙紅國際之收購，雙紅麵包成為本集團第三間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生產。

成立南京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上海克莉絲汀與獨立第三方台灣愛芬貿易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南京克莉絲汀。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上海克莉絲汀持有南京克莉絲汀20.0%之股權，台灣愛芬貿易公司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80.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公平協商，雙紅國際以4,320,000美元之代價購得台灣愛芬貿易公司於南京克莉絲汀之80.0%股權。該代價由雙紅國際股東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克莉絲汀已向合營公司注資15,97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53.25%；雙紅國際已向合營公司注資14,02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46.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泰昇國際與雙紅國際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4,02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故此，泰昇國際及上海克莉絲汀成為南京克莉絲汀於中國有關部門之註冊法定股東，分別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及53.2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海克莉絲汀向合營公司注資35,97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71.95%，泰昇國際向合營公司注資14,02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2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泰昇國際向合營公司額外注資4,800,000美元，故南京克莉絲汀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54,800,000美元。增資後，上海克莉絲汀及泰昇國際分別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65.65%及34.35%股權。本公司南京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大豆胚芽乳、冷凍麵團、三明治餐包、瑞士卷及蒟蒻果凍，現為本公司最大及最新之中央烘焙工廠。

註冊成立上海甜蜜藝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甜蜜藝術。上海甜蜜藝術持有本公司一間旗艦店，生產和銷售麵包、蛋糕及巧克力。

成立及清盤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於上海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分別持有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72.7%、1.2%及26.2%股權。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1,016,480美元、150,000美元及1,000,125美

元。由於上海市政府對授出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上海松江作工業用途之大面積土地使用權配額已用完。由於上海松江有關政府機關未能向上海克莉絲汀工業授出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清盤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於阿露瑪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阿露瑪。上海克莉絲汀於阿露瑪擁有25.0%股權。該合營企業之另外兩方為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彼等於阿露瑪分別持有50.0%及25.0%股權。上海克莉絲汀、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向阿露瑪注資30,000,000日圓、60,000,000日圓及30,000,000日圓。阿露瑪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咖啡豆。

收購杭州丹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克莉絲汀完成向一位名為Yufeng Guo之台灣人士收購杭州丹比之100.0%股權，總代價為4,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645,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股權之評估價值釐定。經上海克莉絲汀收購後，杭州丹比成為上海克莉絲汀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53,140元。

於上海克莉絲汀完成該收購後，本公司增加了一間位於杭州之烘焙廠、35間位於杭州之零售門店及16間位於寧波之零售門店。

註冊成立揚州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南京克莉絲汀在揚州註冊成立揚州克莉絲汀，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揚州克莉絲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京克莉絲汀出資。揚州克莉絲汀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餅乾及飲料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擁有九個租賃物業，總面積為約1,315平方米。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i)揚州克莉絲汀乃合法成立且現時狀況良好；(ii)成立揚州克莉絲汀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iii)目前生效的揚州克莉絲汀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v)揚州克莉絲汀已取得必要批文並進行了商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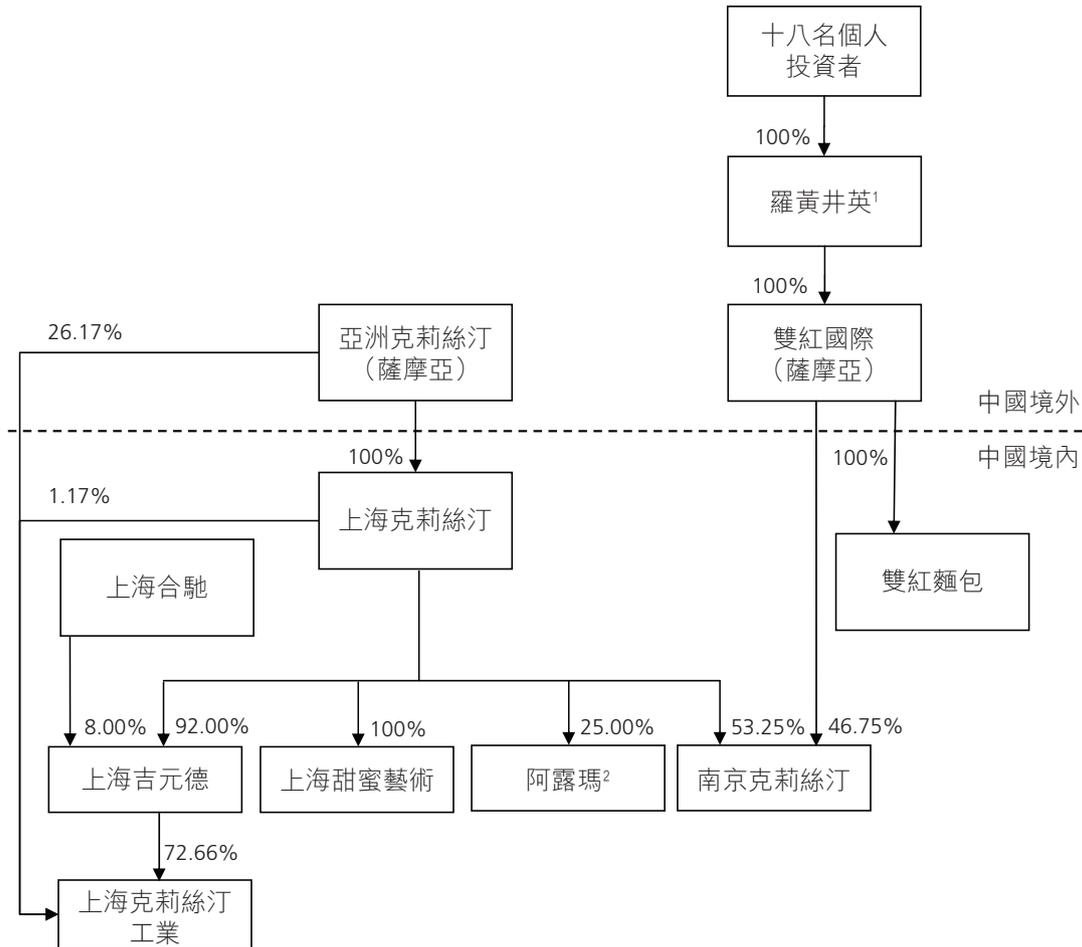
註冊成立上海莉絲及上海可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莉絲餐飲有限公司（「上海莉絲」），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莉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海莉絲主要從事銷售烘焙產品。上海莉絲經營一家位於上海楊浦的店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可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可莉」），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可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海可莉主要從事銷售烘焙產品。上海可莉經營一家位於上海周浦的店面。

本公司重組

下表顯示本集團重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黃羅井英以信託形式代表十八名個人投資者持有雙紅國際之所有股份。
- 2 阿露瑪之另外75%股權分別由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擁有50%及25%。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舉措：

自上海合馳收購上海吉元德8.0%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變動，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從而容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存在較為簡單的股權架構。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業務擴張，上海吉元德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相應改善。藉此及為鞏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200,000元自上海合馳收購上海吉元德8.0%的股權，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

八日償付。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相關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完成該收購後，上海吉元德成為上海克莉絲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股東向上海合馳股東轉讓股份

於上海吉元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作為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八年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及為更好地將本集團與上海合馳的權益調整一致，本公司及上海合馳股東同意自亞洲克莉絲汀股東轉讓本集團一股股份予上海合馳股東，即朱秀萍、黃羅井英、余秋意、Huilin Wang及Lingling Wang（均為本集團僱員）。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的轉讓文據，亞洲克莉絲汀全部十五名個人股東已將亞洲克莉絲汀合共2.3%之股權轉讓予Valuab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代表黃羅井英、朱秀萍、余秋意、Huilin Wang及Lingling Wang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付。該代價乃參照相關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Valuabl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的規限。

收購雙紅國際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黃羅井英代表十八名個人投資者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彼等於雙紅國際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經該次轉讓後，雙紅麵包及南京克莉絲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之三位股東轉讓股份予羅田安

根據亞洲克莉絲汀之四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協議，羅田安分別自高春長、林勝彥及王楊月琴收購彼等於亞洲克莉絲汀之約5.1%，7.6%及2.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45,000元、人民幣84,073,000元及人民幣28,028,000元，乃參考各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羅田安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約35.8%股權，及餘下十四名個人股東將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約64.2%股權。羅先生使用向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轉讓彼於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所收取的部份所得款項（總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元）為上述股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轉讓予羅田安之其他股份

經各方公平協商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羅田安(i)自亞洲克莉絲汀之其他十五位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合共約10.6%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817,060元，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釐定；(ii)向亞洲克莉絲汀之上述股東收購合共約3.4%之股權，代價為取消羅田安授予該等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

37,600,000元；及(iii)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亞洲克莉絲汀全部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合共10.0%之股權，該等股權由羅田安為透過Christine Princess提供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目的而持有。羅先生使用向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轉讓彼於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元）為上述股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Christine Princess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羅田安將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0.0%股權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Christine Princess，後者以信託方式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持有該等權益。Christine Prin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其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採納）之目的而持有股份，屬專業、靈活及節稅之股權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激勵及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之主要僱員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募更多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中為現有及未來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Christine Princess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涉及Christine Princes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其所持本公司現有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全球發售前，(i) Christine Princess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其持有之6,375,000股股份；及(ii) Christine Princess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可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約17,003,200股。本公司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就本公司新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兩項計劃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所界定之範圍，毋須受其規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丸紅株式會社同意向羅田安購買亞洲克莉絲汀之1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轉讓文據，羅田安將該等股權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表明，於重組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

16.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海外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之註冊成立」一節。

就股份轉讓而言，亞洲克莉絲汀股東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上海合馳及丸紅株式會社之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合馳及丸紅株式會社之股東連同亞洲克莉絲汀之全體股東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須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於該六個月期間後，丸紅株式會社可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出售其股份。

此外，丸紅株式會社擁有反攤薄權利，可通過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從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保持在至多15.0%。該反攤薄權利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丸紅株式會社行使該反攤薄權利須受以下兩個條件規限：(i)不可對全球發售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8.08(1)(a)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至少25.0%之本公司股本由公眾持有；及(ii)將不會遭到香港聯交所反對。此外，丸紅株式會社同意其將不會收購股份以至(a)於全球發售後一年內未經本公司同意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逾15.0%，及(b)持股比例高於本公司最大股東（除非該最大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16.0%）。

除授予丸紅株式會社之反攤薄權利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向丸紅株式會社授出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特殊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丸紅株式會社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不會行使反攤薄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丸紅株式會社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12.15%。

丸紅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在全球推廣其產品。該公司透過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咖啡豆及若干物料，如麵粉、油、蛋白及混合蛋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東為羅田安、洪敦清、曾建利、卓啟明、詹明芳、李明珠、陳秀行、陳尚芳、江進榮、卓揚明、徐寬生、徐俊生、林亮宏、許鴻森及周高月。

轉讓予裕海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裕海同意自羅田安收購亞洲克莉絲汀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乃參考相關權益評估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轉讓文據，羅田安轉讓該等股權予裕海。裕海於亞洲克莉絲汀之5.0%股權並不附帶亞洲克莉絲汀其他股東所不具備之任何特權。

裕海乃一間香港公司，由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及娛樂經營、金玉珠寶銷售、餐飲、中藥材、紀念品、古玩、藝術品及工藝品、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國際貿易及文物拍賣業務。

由於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預期直接透過羅田安而非其他個人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的股權，因此，應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的要求，羅田安與3名股東及15名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與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羅田安根據上述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所收購的大部份股份其後乃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

海外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之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泰昇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1,000股額外股份發行予亞洲克莉絲汀。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轉讓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12,970,000美元，相當於上海克莉絲汀註冊資本總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權。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雙紅國際轉讓其於雙紅麵包之全部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雙紅麵包註冊資本總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雙紅麵包之全部股權。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雙紅國際轉讓其於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14,025,000美元，相當於雙紅國際持有之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價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亞洲克莉絲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ristine BVI。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泰昇國際之全部股份予Christine BVI。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成為Christin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亞洲克莉絲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其於Christine BVI之全部股份（相當於Christin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該轉讓後，Christine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台灣股東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Sino Century。台灣股東各自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Sino Century之權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Century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Sino Century之股權：

股東	持股百分比
Goyen Investments Ltd ⁽¹⁾	47.00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²⁾	11.13
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³⁾	4.21
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⁴⁾	2.10
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⁵⁾	4.10
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 ⁽⁶⁾	4.10
Dallas Universal Inc. ⁽⁷⁾	3.38
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 ⁽⁸⁾	3.83
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 ⁽⁹⁾	1.88
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¹⁰⁾	2.05
Ricoh Investments Ltd ⁽¹¹⁾	2.05
Hong Ray Holdings Ltd ⁽¹²⁾	1.88
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 ⁽¹³⁾	4.10
Bloom Benefit Int'l Corp. ⁽¹⁴⁾	1.88
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 ⁽¹⁵⁾	4.10
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 ⁽¹⁶⁾	2.21
合計	100.00

附註：

- (1) Goyen Investment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羅田安持有Goyen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洪敦清持有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洪敦清為李明珠之姻親。
- (3) 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卓啟明持有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卓啟明與卓揚明為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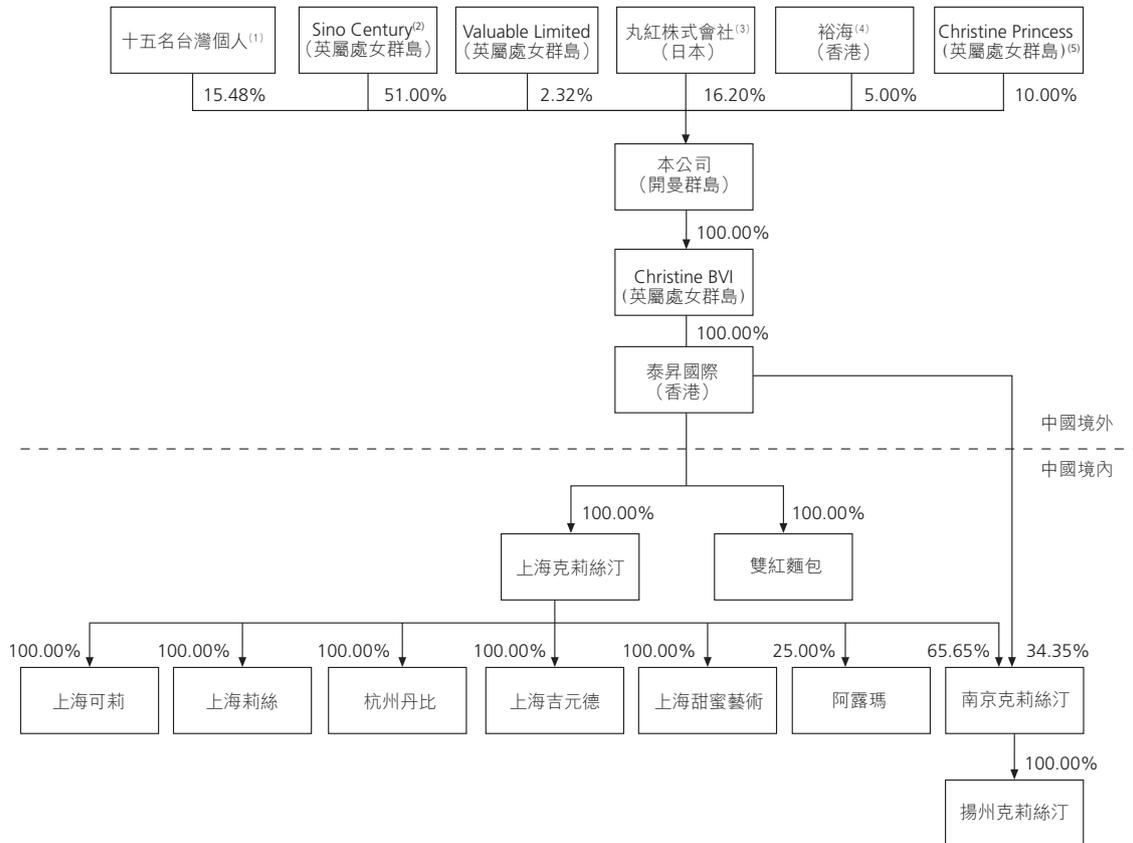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4) 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卓揚明持有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卓啟明與卓揚明為兄弟。
 - (5) 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詹明芳持有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秀行持有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陳秀行為曾建利之姻親。
 - (7) Dallas Universal Inc.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江進榮持有Dallas Univers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8) 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尚芳持有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9) 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周高月持有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0) 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徐俊生持有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徐俊生與徐寬生為兄弟。
 - (11) Ricoh Investment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徐寬生持有Rico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徐寬生與徐俊生為兄弟。
 - (12) Hong Ray Holding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許鴻森持有Hong Ray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3) 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李明珠持有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李明珠為洪敦清之姻親。
 - (14) Bloom Benefit Int'l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林亮宏持有Bloom Benefit Int'l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5) 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曾建利持有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曾建利為陳秀行之姻親及陳朝茂之兄弟。
 - (16) 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朝茂持有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陳朝茂與曾建利為兄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亞洲克莉絲汀從其股東購回其所有股份。該股份購回之代價乃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按其股東各自所佔亞洲克莉絲汀股權比例將其全部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Century、台灣股東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公司股東之方式支付。股份購回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亞洲克莉絲汀不再為本集團之股東。
 - 於編製提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後，台灣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轉移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修改申請，尋求批准將彼等先前的投資架構（即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持有本集團股權）變更為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Sino Century持有本集團股權，而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相關批准。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全球發售前之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之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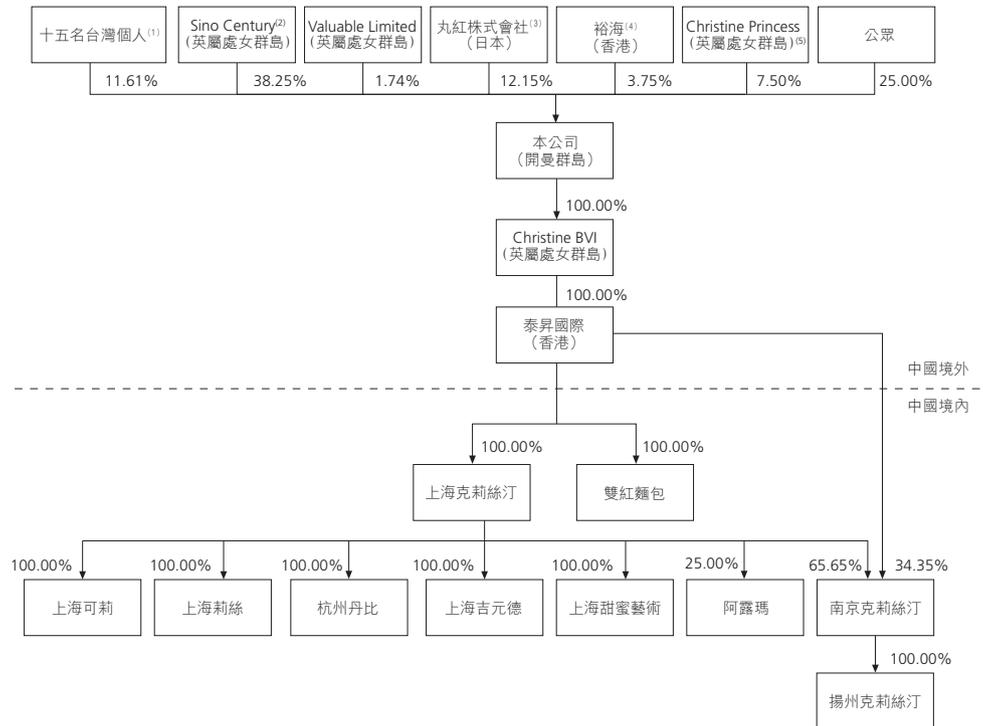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十五名台灣個人包括洪敦清(3.25%)、卓啟明(1.23%)、卓揚明(0.61%)、詹明芳(1.20%)、陳秀行(1.20%)、江進榮(0.99%)、陳尚芳(1.12%)、周高月(0.55%)、徐俊生(0.60%)、徐寬生(0.60%)、許鴻森(0.55%)、李明珠(1.20%)、林亮宏(0.55%)、曾建利(1.20%)及陳朝茂(0.65%)。十五名台灣個人分別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十五名台灣個人被共同視為控股股東，因此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安排。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no Century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Sino Century各股東已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其於Sino Century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
- (4)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裕海之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裕海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Christine Princess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i) Christine Princess所持約6,3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85%）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轉讓；及(ii)約17,003,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27%）可由Christine Princess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轉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Christine Princess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十五名台灣個人包括洪敦清(2.44%)、卓啟明(0.92%)、卓揚明(0.46%)、詹明芳(0.90%)、陳秀行(0.90%)、江進榮(0.74%)、陳尚芳(0.84%)、周高月(0.41%)、徐俊生(0.45%)、徐寬生(0.45%)、許鴻森(0.41%)、李明珠(0.90%)、林亮宏(0.41%)、曾建利(0.90%)及陳朝茂(0.49%)。十五名台灣個人分別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十五名台灣個人被共同視為控股股東，因此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安排。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no Century將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Sino Century各股東已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其於Sino Century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
- (4) 裕海之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裕海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Christine Princess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i) Christine Princess所持約6,3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64%）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轉讓；及(ii)約17,003,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70%）可由Christine Princess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轉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Christine Princess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黃金地段及主要城市進行營運，分別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長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增80間零售門店。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本公司之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均針對不同之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例如，好鄰居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形式，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亦經營地鐵店，針對需要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店舖類型與本公司之策略性店舖選址相結合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滲透力度。本公司所有店舖均為直營，以便有效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亦通過其網店銷售產品，且正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進行合作，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

本公司所售產品品種繁多而新穎，包括逾2,200種麵包、蛋糕、月餅、點心及若干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強大之產品線每月推出新品。除了推出新品種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此舉令本公司可推出新配料成份，例如GABA。本公司擬繼續注重研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優勢，使本公司品牌不愧於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的稱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克莉絲汀」品牌乃因品質優異及安全可靠而廣受推崇，該品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擁有可隨時擴容及一體化之基礎設施，以支持本公司豐富之產品線及龐大之零售網絡。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在其中央烘焙工廠生產，此舉保證了產品之規格、嚴格之安全管控及品質之一致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擁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各間烘焙工廠透過本公司之物流網絡向其臨近零售門店提供支援，利用內部配送能力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最高送貨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中央處理模式極大地減少對現場烘焙之需要，並令本公司業務可隨時擴容。

本公司不斷擴大之產品供應及零售網絡使其於往績期間之收益增加。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0,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4,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其中47.5%、53.4%及52.3%分別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86,500,000元，其中約53.2%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80,0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產品劃分之收益，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百分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店舖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好鄰居店	973.9	97.3%	1,035.0	98.6%	1,249.0	97.2%	938.5	95.1%
地鐵店	17.4	1.8%	12.8	1.2%	19.9	1.6%	17.4	1.8%
旗艦店	9.4	0.9%	2.3	0.2%	15.6	1.2%	17.9	1.8%
歐式鮮焙店	—	—	—	—	—	—	12.7	1.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功佔有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令本公司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中國快速增長之烘焙產品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中國烘焙行業近年來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烘焙產品銷售額按12.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末，中國烘焙產品市場總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97,000,000,000元，但就人均水平而言，仍相對遜於美國、日本或韓國等發達國家。由於中國城市收入不斷增加，中國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以及推出新型烘焙產品，Euromonitor預測中國烘焙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預計中國烘焙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會達到約人民幣140,300,000,000元。

本公司相信憑藉其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較高擴充性基礎設施，本公司已準備好充分利用中國烘焙行業的預期增長。此外，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進入中國烘焙產品市場並樹立自己的品牌，為本公司提供了充分利用中國快速發展的烘焙產品市場快速增長的巨大優勢。本公司認為其亦能夠通過整合中央烘焙工廠的基礎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從而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設立進入門檻。

覆蓋中國高增長及高需求地區黃金地段之多渠道零售網絡

長江三角洲地區乃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地區，該地區是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32間及163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開設96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零售門店。此外，由於各種業務及商業原因（例如租約屆滿或對本公司零售門店的表現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分別關閉19、36、41及44間零售門店。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擁有636、763、818及898間零售門店。

本公司之零售網絡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中國人口最密集及最富裕地區之一），且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城鎮地區，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在內的主要城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在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22個城市營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相信，該地區消費者樂於接受西方飲食文化，因此對烘焙產品之需求相應超過中國其他地區。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長江三角洲地區烘焙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1%。隨著長江三角洲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由於若干二、三線城市（例如昆山、太倉及嘉興）對於優質食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亦成功將其業務擴展至該等城市。

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例如，本公司的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針對不同的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本公司之好鄰居店為本公司帶來絕大部份收益，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地鐵店位於地鐵站內或附近，針對需要小吃或快餐的白領人士。最後一項，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均為直營，以便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一致之顧客體驗、嚴格之食品安全標準及優質之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發展網上銷售，結合本公司強大之物流配送能力，服務更大規模之消費者市場。

本公司相信其龐大之零售網絡、強大之物流支持、策略性之零售門店選址及類型各異之店舖將令任何對手均難以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並為新競爭對手設立進入門檻。本公司亦認為，以顧客流量較大之店舖為重點設立之廣泛及策略性分銷網絡，不僅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吸引新顧客，亦能夠令本公司提升其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和價值，從而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張。

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安全、健康及優質之產品聲譽

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安全、健康及優質烘焙產品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已樹立卓著之聲譽。本公司擁有一套嚴格之質量控制體系並視食品安全為第一要務。本公司質量控制程序覆蓋其全部生產過程，包括從甄選供應商、採購物料、中央烘焙工廠進行生產、運輸本公司產品及於本公司零售門店銷售。所有過期產品均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銷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安全及質量。本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獲政府認證支持。本公司的吉元德及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得ISO/DIS 22000認證。本公司亦應用原料控制系統，所有送達本公司生產設施的物料在進入本公司生產工序前均會進行取樣測試。

本公司在質量及安全方面之聲譽使本公司有幸能參與多項盛事，包括須獲政府批准的活動。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為第十三屆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食品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為上海世博會烘焙產品指定供應商，並於二零一零年在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受益於世博會期間之高客流量，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獲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得到第三方組織之認可並廣受消費者肯定。例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政府下屬負責市場監督及行政執法之政府機構）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獲上海市食品協會授予「優秀企業」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被中國商報評為「中國社會責任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由參與食品行業之企業、組織及其他協會建立的全國性獨立非牟利組織）評定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為「二零零七年中國烘焙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之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以提供優質及安全食品著稱之強大品牌聲譽將有利於本公司享有品牌價格溢價及提高顧客忠誠度，從而不斷發展壯大及領導市場，並吸引零售顧客以外的眾多企業客戶。

高度標準化、可隨時擴容與一體化之基礎設施平台為未來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及可隨時擴容之基礎設施平台，為的是在保護及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同時，又可實現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五間中央烘焙工廠，為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提供烘焙產品。該等中央處理及自動化生產平台可確保嚴格之質量控制及統一標準，從而保護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食品之品牌聲譽，同時有效節約成本。本公司集中採購主要物料，以利用本公司的規模經濟及最大限度增強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該集中採購體系使本公司可以

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物料。本公司亦擁有一流的運輸及物流能力，保證將本公司之烘焙產品及時交付予本公司之零售門店，並確保產品新鮮可口。本公司主要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店舖送貨，當前從本公司工廠至本公司門店之送貨路徑約為200公里。此外，本公司現時擁有由43輛貨車組成的車隊，並擁有自置送貨系統為其上海零售門店服務，這可使本公司於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本公司的中央工廠生產能力連同其強大的物流能力，亦使得本公司可迅速擴張至新店區域，而毋須在零售地點設立單獨生產工廠，如設立工廠，費用會較高且耗費時間。由於擁有高度標準化之基礎設施平台支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增設80間零售門店。此外，本公司之標準化實踐制度將確保本公司在拓展新市場時可快速便捷地複製成功模式。

提供豐富且創新的產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

提供各種創新產品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因為該等產品能夠令本公司滿足不同顧客口味，並使本公司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本公司的往績記錄證明，持續推出的各種新產品均贏得了顧客的廣泛接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獲獎產品「年輪」及「蟹派」。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先後推出超過2,200款烘焙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平均每月推出約七款新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供應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及約194款點心以及一系列其他產品。每間零售門店通常每天提供100款以上的不同產品。本公司的創新產品亦令本公司緊跟新興趨勢（例如提供更為健康的選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分別開始生產含有小麥胚芽及蒟蒻（一種用於產生麵粉及果凍之澱粉玉米）之麵包及月餅。根據上海市營養食品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之檢測報告，本公司月餅所含纖維較傳統烘焙產品為多。此外，本公司在產品中加入GABA等新營養成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二零零九年第十二號令，本公司GABA物料已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認可為新資源食品目錄項下的六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在其精選產品中使用大豆胚芽乳，以增強營養成份及口感。本公司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包括聘請美國或日本之知名烘焙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來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與技術實力。

本公司持續開發豐富且創新的產品能夠令本公司滿足更多顧客的需求，並緊隨業內的新興趨勢，從而使本公司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業內擁有豐富之營運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於烘焙及零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起領導本公司。在羅先生的領導

下，本公司的零售門店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8間。領導本集團積累的豐富經驗（包括帶領本公司取得大幅增長）令羅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行業獨具洞察力。同樣，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於烘焙及零售行業亦擁有逾16年經驗。羅田安先生及朱秀萍女士均為中國業界公認之領軍人物。例如，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年度創業人物」。於二零零五年，朱女士被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評為「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全國優秀創業女性最佳外企經理人獎」。福布斯中國及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於過往已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成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並將繼續對本公司營運及盈利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在中國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及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產品零售連鎖經營商，並透過其品牌傳播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包括幫助本公司顧客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擬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

本公司擬拓展其零售網絡，並通過於華東地區開設新門店進一步深入其現有市場。為更好利用在中國烘焙市場之拓展機會，本公司擬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周邊省份建立新生產設施及零售門店。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滲透至二三線城市之市場，以滿足該等城市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之集中生產模式為其快速擴張提供有利支持。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將其零售門店擴增至約1,200間。儘管目前本公司尚無任何拓展至中國境外的計劃，但本公司亦考慮未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及中高級住宅項目之快速發展，本公司預期其好鄰居店舖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擴展計劃之主要焦點。同時，由於地鐵系統成為眾多城市上班族之主要交通方式，本公司擬開設更多地鐵店，以從不斷增加之客流中獲利。本公司已與上海地鐵管理局訂立合作安排，並計劃未來開設更多地鐵店，以與上海地鐵系統的計劃增長與擴充有機結合。此外，鑑於鮮焙產品日益受到歡迎及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本公司開始開設新型歐式鮮焙店。該等店舖的目標乃鎖定客流量較大的購物中心，旨在透過提供時尚及健康理念的鮮焙歐式麵包拓展本公司的現有顧客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設七間歐式鮮焙店。二零一一年四月開設的首間歐式鮮焙松江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便已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600,000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新開121間歐式鮮焙店，其中43間及69間歐式鮮焙店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拓展其直營店舖門面以外之廣泛零售網絡。在進行地域拓展之同時，本公司亦擬逐步向超市、便利店及透過本公司電子商務渠道在網上店舖增加本公司產品供應。本公司計劃與知名超市或便利店運營商合作發展新的銷售渠道，並通過使用品牌差異化技術分割該等市場。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專門針對批發客戶的若干冷凍烘焙產品，從而覆蓋更大客戶群及滿足不同市場分部。該新產品線之研發及製造將基本上由本公司的江寧中央烘焙工廠領導，並由本公司其他中央烘焙工廠支持。本公司相信，該等市場乃一個巨大且尚待開發之貨幣化商機。

繼續提高本公司門店銷售表現

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提高其單店銷售表現。本公司計劃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供應種類，增加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在其零售門店推廣新產品之力度。本公司將透過綜合的僱員服務培訓及市場推廣，爭取本公司僱員對該等計劃之支持。此外，本公司希望透過以績效為基礎之激勵計劃，鼓勵店長提高零售門店之表現。本公司相信，上述策略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單店銷售表現。作為該努力之一部份，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對中國市場之深入了解提升本公司零售門店對其目標顧客之吸引力。例如，本公司擬翻新部份零售門店，以呈現更合潮流及時尚之風格。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令其門店洋溢現代青春氣息，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及消費。

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

本公司擬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計劃提升的主要焦點是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並於杭州收購多幅土地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本公司目前正在杭州物色新中央烘焙工廠之廠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至杭州新中央烘焙工廠。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預計產能增加及預期完工日期及開始施工時間：

中央烘焙工廠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產能增加 (百萬單位)	預期開始 施工時間	估計完工年份
龍吳	19.0	2.6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吉元德	6.1	1.0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江寧	46.1	169.0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雙紅	7.6	11.5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位於杭州之 新生產設施	119.3	90.4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四季度

此外，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將之整合於其生產設施、物流系統及零售門店，並將該升級系統用於拓展其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相信，以上升級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效率，從而提高本公司各條生產線之利用率。隨著本公司之快速擴展，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根據擴展計劃增建其他生產設施。

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本公司擬進一步加強與本公司產品生產及質量相關之研發能力。本公司已於南京建立研發中心開展產品開發及分析活動，且現正尋求為該實驗室爭取國家級實驗室資格。本公司相信其透過研發過程進行實時分析之能力將提高其產品開發速度，同時維持高標準之質量控制。本公司亦計劃招聘烘焙、食品及生物技術行業之研究及技術人員協助該等活動。此外，本公司擬專注於使用生物技術開發產品，並邀請有關方面之外國專家為其研發僱員進行培訓及提供建議。

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本公司相信中國消費者之口味及喜好會不斷演進。本公司擬繼續多元化其產品供應，以滿足中國顧客不斷變化之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尋求開發具有更高營養成份之優質產品及擬進一步開發飲料產品以補充本公司烘焙產品供應。本公司亦將繼續發展「GABA inside」理念，將GABA引入新產品中以獲得該等益處。

本公司相信，通過專注於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開發優質產品，本公司將能就市場變化、需求及新細分市場作出反應。本公司相信此種注重研發之精神亦將令本公司成為中國安全、健康及營養烘焙產品之領先生產商。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品牌知名度乃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烘焙產品之主要因素，故本公司將不斷以受高度認可之品牌「克莉絲汀」推廣其產品。本公司亦計劃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之強度及頻率，使每名進店顧客同時提高消費次數及每次消費金額。本公司亦擬繼續推廣其品牌，傳遞本公司安全、優質、健康及營養之核心價值觀。例如，除目前於電視及報紙投放之廣告外，本公司另計劃在其他媒體渠道如互聯網、地鐵、巴士及戶外廣告牌投放更多廣告。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主要節日如中秋節及春節期間進行相應廣告推廣活動。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單一品牌戰略，以深化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業務

物色策略性收購機會，藉以拓展地域覆蓋及產品供應

即使本公司繼續推行高速內部擴展，策略性收購仍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要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杭州丹比，據此，本公司另外增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高其蛋糕生產工藝，並於浙江省（主要是杭州及寧波地區）增開51間新店舖。基於是項成功之併購經驗，本公司擬繼續策略性地物色及收購能夠補充及擴大本公司現有市場份額或有助於本公司向新市場拓展之目標公司（包括擁有具吸引力之生產設施及零售網絡之其他烘焙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得可供收購之任何潛在目標或與其洽商。

本公司之零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一個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三個省市內22個城市之898間自營零售門店之零售網絡。本公司於上海直轄市、江蘇省及浙江省分別擁有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之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按零售門店計)			
期初結餘.....	523	636	763	818
新開店舖.....	132	163	96 ⁽¹⁾	124
關閉店舖.....	19	36	41 ⁽¹⁾	44
期末.....	<u>636⁽²⁾</u>	<u>763⁽²⁾</u>	<u>818⁽²⁾</u>	<u>898⁽²⁾</u>

附註：

- (1) 數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關閉之20間零售門店。
- (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分別增加了113、127、55和80間額外的零售門店（減除關門門店）。

為進一步擴展及豐富本公司之銷售渠道，本公司亦通過其網上商城銷售其產品，且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超市或連鎖便利店運營商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零售門店

本公司主要透過零售門店出售本公司之烘焙產品。本公司使用強大系統選擇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店須位於人流量較大且交通便利之地段（於高度集中之住宅區、大型商場或交叉路口）。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地段、人流量及同一區域內之潛在競爭，其重要程度乃因本公司擬開設之目標商店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亦要求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營業面積至少為20平方米且與本公司經營之任何其他零售門店相距至少一公里。本公司門店分為多個類別，各類別門店乃為吸引不同消費群體而作出策略性設計。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好鄰居店為其最重要之零售門店，該等店舖主要位於擁有穩定家庭顧客基礎之高密度住宅區。該等店舖之面積一般介於50平方米至8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之地鐵店位於地鐵站內及附近，迎合尋求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近期，本公司已與上海地鐵管理局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取得本公司於上海地鐵站拓展業務據點之權利。該等店舖的面積一般介乎20平方米至3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策略性地在品牌眾多的區域設立旗艦店以提升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並就其新產品推出產品展銷推廣活動。該等店舖的面積通常約為1,000平方米，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通過開設歐式鮮焙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實施其擴張策略。該等店舖主要位於客流量較大的購物中心，旨在以新鮮烘焙的歐式麵包及具有時尚健康意識的產品吸引顧客，從而擴大本公司現有顧客基礎。該等店舖的面積通常介於10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設七間歐式鮮焙店，並預期到二零一三年末將開設121間歐式鮮焙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48間好鄰居店、37間地鐵店、兩間旗艦店及七間歐式鮮焙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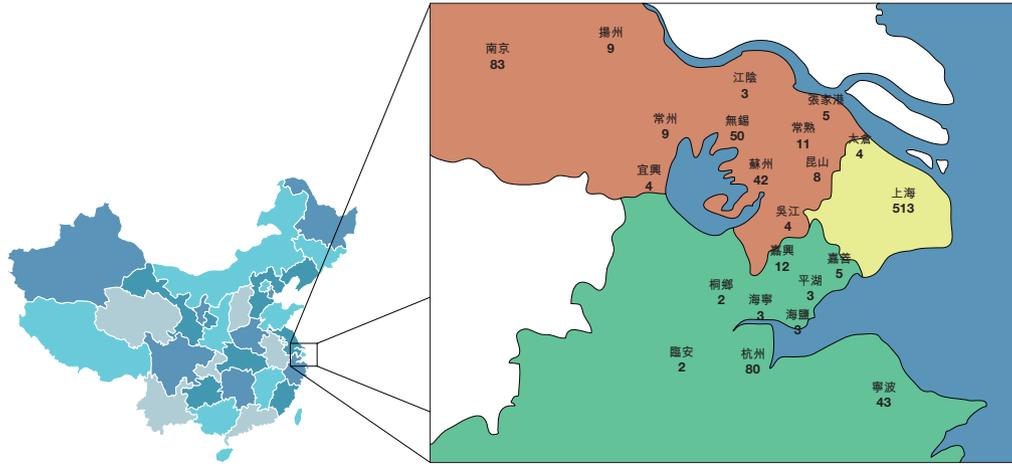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主要店舖類別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好鄰居店	623	97.3%	52,599.1	751	98.6%	59,482.6	788	97.2%	63,443.1	843	95.1%	76,160.8
地鐵店	12	1.8%	250.7	11	1.2%	189.6	28	1.6%	1,782.5	34	1.8%	940.9
旗艦店	1	0.9%	1,021.0	1	0.2%	1,021.0	2	1.2%	1,981.0	2	1.8%	1,790.0
歐式鮮焙店	-	-	-	-	-	-	-	-	-	7	1.3%	1,131.2
總計	<u>636</u>	<u>100.0%</u>	<u>53,870.8</u>	<u>763</u>	<u>100.0%</u>	<u>60,693.2</u>	<u>818</u>	<u>100.0%</u>	<u>67,206.6</u>	<u>886</u>	<u>100.0%</u>	<u>80,022.9</u>

本公司直接經營其所有零售門店，且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允許第三方擁有或以本公司品牌經營零售門店。本公司認為此方法能夠令本公司向其顧客提供一貫的顧客體驗，維持較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確保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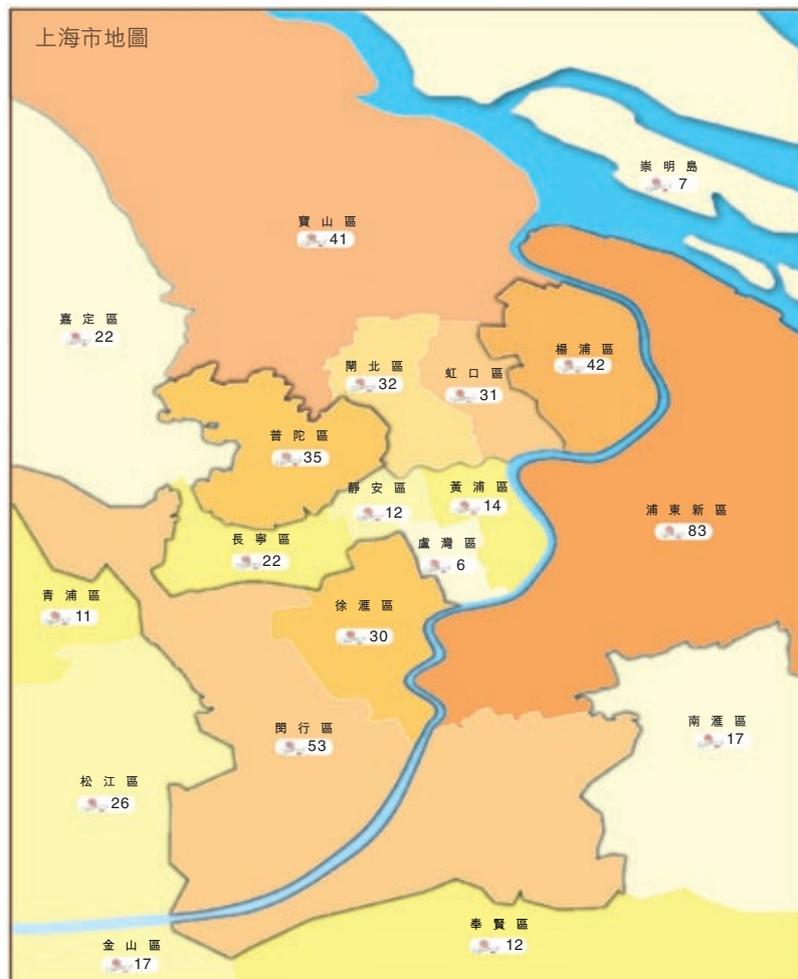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務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零售門店數目及大概位置：



附註：上述門店數目示意圖並非按比例繪製。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上海之零售門店數目及大概位置：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將其零售網絡擴增至約1,200間零售門店。本公司亦考慮未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之零售門店數目（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鄰居店	105	90	77
地鐵店	11	24	17
歐式鮮焙店	8	43	69
總計	<u>124</u>	<u>157</u>	<u>16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零售門店之估計資本開支（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好鄰居店	16.1	14.7	13.3
地鐵店	1.3	2.3	1.7
歐式鮮焙店	3.6	34.7	58.5
總計	<u>21.0</u>	<u>51.7</u>	<u>73.5</u>

本公司之產品

概覽

本公司多元化之產品線可進行持續革新以滿足其顧客之需求。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已推出逾2,200款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及約194款點心。本公司各零售門店平均每天提供逾100款不同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其他食品，例如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

本公司業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本公司產品類別劃分之年度銷售額及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烘焙產品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從事生產烘焙產品。本公司最初主要生產麵包及蛋糕，但多年來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種類繁多的其他烘焙產品，包括各類月餅及點心以及其他烘焙產品。本公司主要烘焙產品為麵包、蛋糕、月餅及點心。本公司亦生產及推廣一系列含有GABA（一種 γ -氨基丁酸）的產品。GABA在控制整個神經系統之神經元興奮性方面至關重要。其具有鬆馳作用並有助於改善免疫系統。本公司利用大豆生產其GABA產品，而該等產品將用作若干牛奶產品之替代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在產品生產中使用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且根據多個政府或非政府研究室發出之檢驗報告，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含有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

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烘焙產品之種類及往績期間各類產品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麵包及蛋糕	310	395.6	686	355.4	959	394.5	1,333	277.6
月餅	24	120.6	26	150.5	31	132.5	29	138.6
點心	186	45.5	157	41.2	216	86.8	194	73.1
其他 ⁽¹⁾	8	2.2	11	19.4	13	34.5	686	28.0
合計	<u>528</u>	<u>563.9</u>	<u>880</u>	<u>566.5</u>	<u>1,219</u>	<u>648.3</u>	<u>2,242</u>	<u>517.3</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麵包及蛋糕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起，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各式各樣之麵包及蛋糕製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之口味及喜好。本公司正開發一系列歐式麵包新品，選用較少牛油及糖製成，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及日益加強之健康意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382款麵包製品，包括小圓麵包、牛角麵包及吐司，以及提供735款適合不同節假日場合顧客需求之蛋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麵包及蛋糕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70.2%、68.1%、69.2%及65.2%。

月餅

本公司主要於八月至十月初之中國中秋節生產及銷售月餅。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開始生產及銷售含有小麥胚芽及蒟蒻之月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29款月餅（僅於中秋節期間提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月餅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17.5%、19.4%、14.1%及18.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月餅銷售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75,400,000元、人民幣203,2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0元。

點心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起，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林林總總之點心。本公司之主要點心產品包括蟹派、蛋卷、年輪蛋糕、銅鑼燒、酥類及餅乾。本公司採用新穎別致之方法推廣其點心產品，例如，本公司現正試水其點心之包裝理念，即令顧客將點心作為「伴手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156款以上點心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點心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10.6%、8.7%、12.1%及12.0%。

其他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非烘焙產品。本公司最初生產大豆胚芽乳等產品作為烘焙產品之補充，然而，本公司正加快引入新型高收益非烘焙產品，作為特色產品線。本公司之主要非烘焙產品有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

定價

本公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並計及其競爭對手類似產品之價格定價。本公司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並調整本公司之定價。

產品存貨控制

本公司執行存貨控制政策以調控本公司各生產設施製成品之存貨。根據本公司存貨控制政策，本公司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核查存貨量。倘記錄存貨量與實際存貨量不符，本公司會查找原因，並立即向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報告有關信息以進行進一步審核及檢查。

本公司零售門店會每日核查產品庫存之保存限期。倘發現任何產品庫存過期，本公司會要求彼等將該產品下架並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予以銷毀。

本公司業務

顧客、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

顧客

本公司將其烘焙產品定位於中高端零售消費群體。本公司大多數烘焙產品透過零售門店售予零售顧客。本公司顧客主要為惠顧門店之個人顧客。此外，本公司為其產品，尤其是月餅產品開發大批企業客戶，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或連鎖便利店等批發客戶合作。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顧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上海	792.3	79.2%	797.6	76.0%	884.8	68.9%	628.6	70.2%	643.3	65.2%
江蘇	181.9	18.2%	205.5	19.6%	257.3	20.0%	176.8	19.8%	225.5	22.9%
浙江	26.5	2.6%	47.0	4.4%	142.4	11.1%	89.4	10.0%	117.7	11.9%
總額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894.8</u>	<u>100.0%</u>	<u>986.5</u>	<u>100.0%</u>

(未經審核)

銷售渠道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之銷售額主要來自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現金銷售額，以及兌換本公司的提貨券（包括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銷售額分別約48.8%、42.9%、44.2%及43.1%來自其現金銷售額。本公司透過兌換提貨券或其他銷售渠道產生之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11,9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9,5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7.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17,1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5.8%）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61,1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6.9%）。

本公司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各主要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	488,739	48.8	450,665	42.9	567,347	44.2	425,372	43.1
紙質提貨券	458,613	45.8	517,976	49.3	567,279	44.1	391,976	39.7
預付卡	16,495	1.7	42,727	4.1	104,840	8.2	132,581	13.5
現金消費卡	36,813	3.7	38,772	3.7	44,992	3.5	36,527	3.7
總計	<u>1,000,660</u>	<u>100.0</u>	<u>1,050,140</u>	<u>100.0</u>	<u>1,284,458</u>	<u>100.0</u>	<u>986,456</u>	<u>100.0</u>

本集團就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全部銷售渠道均保持一致，即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至顧客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紙質提貨券銷售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採用紙質提貨券銷售，以吸引顧客並保持本公司競爭力。自當時起，本公司已發展全面提貨券銷售模式維持銷量。本公司發行三類紙質提貨券：普通提貨券、蛋糕提貨券及月餅提貨券。本公司普通提貨券有面值，顧客可憑普通提貨券購買本公司任何零售門店所售之本公司任何產品。本公司之蛋糕提貨券及月餅提貨券僅可分別兌換本公司之蛋糕或月餅。蛋糕及月餅提貨券無面值，惟指明可兌換蛋糕或月餅之種類。本公司為各類蛋糕及月餅設定價格。價格信息均公開並在本集團各零售門店公示。大宗購買方面，本公司視乎顧客購買紙質提貨券之數量而按不同折扣發出紙質提貨券，折扣介乎5%至29%之間。

本公司顧客可在發出日期後最多兩年期限內於本公司任何零售門店按等額面值兌換普通提貨券，惟月餅提貨券須於當年本公司月餅銷售季八月至十月期間兌換。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兌換期與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主要業者相一致。對於已到期之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本公司並無責任受理及兌換。然而，本公司通常會給予顧客三個月寬限期兌換已到期之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此外，倘顧客於固定期限及三個月的寬限期後呈交紙質提貨券兌換，在彼等於本公司顧客服務部申請延期並支付提貨券打印成本後，本公司仍會按特定基準將寬限期進一步延長最多12個月以受理該等提貨券之兌換。本公司就已到期紙質提貨券收取的打印成本為每張紙質提貨券人民幣0.5元，該等款項將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將設計及印刷紙質提貨券之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為確保銷售紙質提貨券的收益妥為確認，本公司有特定系統記錄每張紙質提貨券從發行至兌換期間的詳盡資料。各紙質提貨券印有條形碼，可使本公司確定尚未兌換紙質提貨券之餘額，並有助鑒別紙質提貨券之真偽。本公司嚴密監管獨立第三方印刷紙質提貨券。所有紙質提貨券均須嚴格按本公司要求印刷，任何不符之處均須由本公司核查並記錄。此外，所有紙質提貨券均印有本公司提供之條形碼。紙質提貨券交付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將每張紙質提貨券的條形碼存入本公司的系統進行登記，以便追蹤紙質提貨券。

預付卡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以預付卡形式發行提貨券。雖然預付卡一般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顧客按與提貨券相若的條款使用，但本公司的預付卡面值較大，並可多次使用。本公司的預付卡面值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本公司的預付卡提供購物靈活性，較用現金方便，可增強顧客忠誠度。為確保用卡安全，每張預付卡都印有一個12位數的序列碼，首四位數代表本公司，其餘序列碼則由電腦系統生成。預付卡交付本公司後，本公司亦會通過將12位數序列碼存入本公司的系統（該系統乃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平台上運行）記錄各張預付卡。

本公司顧客可在發卡日期後兩至三年內用預付卡餘額在本公司任一門店購買本公司的產品。然而，由於本公司預付卡的性質（可多次使用），本公司通常允許預付卡持卡人重新激活已過期的預付卡，每張卡收取激活費人民幣5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並未記錄任何未使用餘額。

現金消費卡

為吸引顧客及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接受以獨立第三方發行之現金消費卡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六家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訂立協議。本公司顧客可使用該等第三方發行的現金消費卡購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同意按使用發卡商發行消費卡付款所得銷售收入之0.8%至2.7%，向各發卡商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與各發卡商按日或按月結算上述服務費。該等協議之期限約為一年至兩年不等，可自動續期或於有關協議屆滿時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現金消費卡付款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3.7%。

本公司之以現金消費卡付款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6,500,000元。

其他銷售渠道

本公司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在線銷售及批發商。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主要透過其網上商城銷售保質期較長之產品（如月餅及其他點心）及若干新鮮產品（如冷凍蛋糕）。凡顧客通過本公司網上商城下單訂購全額超過人民幣500元，本公司將於兩日內免費將訂購產品送至顧客。倘訂單全額低於人民幣500元，顧客可選擇於次日在附近零售門店提取訂購產品。

季節性

一般而言，於八月至九月底中國傳統中秋節之前及期間，本公司之月餅銷量較高，而於中國農曆新年、元旦及國慶節黃金周假日期間，本公司之蛋糕及禮盒銷量較高。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大幅波動，包括新產品之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這可能導致於某一財政年度之若干期間出現虧損。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旨在宣傳本公司產品之品牌與形象，彰顯本公司企業形象及文化。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連鎖零售運營商。本公司認為，強大之品牌及聲譽對於其成功至關重要。自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在中國上海開始營業起，尤其是在最近數年，本公司一直尋求樹立「克莉絲汀」品牌之良好認知度。

相對於傳統之市場推廣計劃（如在電視及報紙上刊登廣告），本公司更注重與活動有關之市場推廣計劃。在各項活動中本公司會派發產品宣傳冊及其他宣傳資料。例如，本公司曾贊助二零零七年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攝影展。本公司亦利用其他宣傳渠道，包括在上海地鐵、電台、互聯網、巴士、公路廣告牌、消費雜誌及本公司自置之貨車上刊登廣告。對於本公司之季節性產品，如月餅及新產品，本公司通常會在節假期間展開大型廣告宣傳攻勢，以求提高該等產品於該等季節之銷量。本公司亦致力於通過重大國家盛事推廣其品牌。譬如，本公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官方麵包及點心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並為該活動贊助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相信該等努力將支持本公司的品牌戰略，並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龍頭零售烘焙連鎖店之地位。

為提高品牌吸引力，本公司計劃翻新若干零售門店，使之更新潮更時尚。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之門店更具現代感及青春氣息，進而吸引更多顧客關注及消費。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部門，以協調僱員培訓及市場宣傳推廣事務。本公司亦擬向店長推出績效獎勵計劃，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零售門店之表現有積極作用。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廣告及促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8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1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2.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5%）。

物料及供應商

物料

本公司主要物料為本公司在生產烘焙產品時所使用之物料及包裝材料。主要物料包括麵粉、雞蛋、糖及油。除該等主要物料外，本公司產品之其他物料包括牛油、肉、水果、蔬菜及巧克力。本公司通常於中國國內採購物料。本公司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袋、塑料袋及塑料薄膜等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麵粉、雞蛋、糖、油及包裝材料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麵粉.....	5.0%	4.4%	4.3%	5.3%
雞蛋.....	9.8%	7.3%	6.7%	7.4%
糖.....	2.7%	2.4%	3.3%	3.9%
油.....	12.3%	10.1%	11.8%	12.1%
包裝材料.....	15.4%	15.0%	10.1%	11.3%
總額.....	<u>45.2%</u>	<u>39.2%</u>	<u>36.3%</u>	<u>40.0%</u>

本公司集中採購主要物料，以利用本公司的規模經濟及盡量增強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該集中採購體系使本公司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物料。本公司原料價格波動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天氣、農作物生產、運輸及加工成本、政府規定及政策以及該等商品之供需。本公司不曾亦無計劃透過預購及商品期貨合約採購物料。儘管預期物料價格將會波動，但本公司認為該等物料來源穩定廣泛。

供應商

本公司對其每一種主要物料均保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邀請該等供應商對供應合約進行投標。每位新供應商均須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提供測試樣品及試生產）。本公司通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立年度合約，相關合約可每年續

約。此外，本公司與其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合約通常並無訂明全年最低採購金額或採購量。採購量乃根據本公司向其供應商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釐定。根據供應合約，倘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高於現行市價，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供應合約。根據合約，供應商通常向本公司提供45或60天的信貸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分別為44.6%、46.5%、42.6%及39.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16.0%、21.6%、19.9%及16.6%。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一品軒、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克莉絲汀科技軟管實業公司(「克莉絲汀軟管」)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品軒

一品軒的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黃羅井英女士收購一品軒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Gourmet Holding Co., Ltd.的最初四名股東與黃羅井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的各類股份轉讓表格，黃羅井英女士透過Gourmet Holding Co., Ltd.間接收購一品軒的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實益擁有人。

經黃羅井英女士告知，彼決定收購一品軒乃為實現其個人的業務抱負，因彼認為該項收購是十分吸引的商機，而彼經營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經驗將有助於提高一品軒的經營效率。透過Gourmet Holding Co., Ltd.收購一品軒乃由黃羅井英女士獨家提供資金，不依賴任何銀行貸款。

與一品軒的加工協議

根據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加工協議，一品軒生產各種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的烘焙產品，並按普通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一品軒並與一品軒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一品軒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一品軒，將其視作熟悉本集團產品要求及質量要求的可靠供應商，有助本集團使一品軒生產的產品保持穩定。此外，通過向一品軒集中採購「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本集團便能夠在向一品軒採購產品時取得有利的議價地位。鑑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一品軒。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品軒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品軒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0元。一品軒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翻新並僅於二零零九年滿負荷經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一品軒的金額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支付的金額為低。

克莉絲汀軟管

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間接持有克莉絲汀軟管約34.2%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克莉絲汀軟管為羅田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克莉絲汀軟管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本公司用於包裝其產品的包裝材料。此外，本公司亦向克莉絲汀軟管購買若干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克莉絲汀軟管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是項與克莉絲汀軟管訂立之交易於上市前將會終止。

上海美馨

本公司董事洪敦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100.0%註冊資本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美馨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牛油、奶粉、糖、乾果及蜂蜜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供應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一節。

丸紅上海

丸紅（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丸紅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麵粉、油與蛋白及混合蛋液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供應商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與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集團與一品軒、丸紅株式會社、丸紅（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之綜合基礎設施

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分別位於上海、南京及杭州。該等配備現代化生產線之設施生產之烘焙產品將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此外，本公司亦於其中央烘焙工廠投資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優化質量控制及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之任何中央烘焙工廠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設備或機器失靈或故障。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各中央烘焙工廠的年產能及年利用率：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¹⁾		是否 需要 提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吉元德	月餅及點心	3,850	87.8%	3,370	85.2%	4,050	91.9%	4,580	92.1%	420	98.9%	是
龍吳	麵包及蛋糕	8,550	89.1%	8,520	83.8%	6,900	86.7%	2,640	66.5%	220	79.8%	是
雙紅麵包	麵包	2,670	83.0%	2,020	83.7%	3,390	84.0%	8,340	69.0%	690	57.5%	是
丹比 (杭州)	麵包、蛋糕及 點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630	83.4%	1,630	85.1%	1,630	82.5%	140	73.2%	是
江寧 (南京)	麵包、月餅、 蛋糕、 點心、 蒟蒻果凍及 大豆胚芽乳	820	32.5%	9,140	28.9%	10,770	46.7%	14,560	44.6%	1,210	38.6%	是

附註：

(1) 產能及利用率之數字指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產能及實際產量計算之數字。

本公司以中央烘焙工廠實際產能(只)除以其年產能(只)計算其年利用率。由於本公司各中央烘焙工廠可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各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界定如下：

- 就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月餅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運行20小時計算；

- 就龍吳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分別運行16小時、14小時及18小時計算；
- 就雙紅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生產設施每日運行16小時計算；
- 就丹比（杭州）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均運行18小時計算；及
- 就江寧（南京）而言，其產能乃基於麵包、蛋糕、點心、蒟蒻果凍及大豆胚芽乳生產設施每日均運行20小時計算。

本公司之年利用率可能受市場需求變動、生產過程改良、採購新設施及內部中央烘焙工廠間重新分配產能影響。

吉元德（上海）

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泰古路201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吉元德全資擁有。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12,969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廠房及廠房所處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擁有17條生產線，包括自台灣及日本進口之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34,300,000只及以利用率82.9%營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月餅及點心。此外，該工廠亦為本公司兩間生產月餅之中央烘焙工廠之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

龍吳（上海）

龍吳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銀都路388號，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建成。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10,137平方米。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該廠房。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物業之租約期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屆滿，並已續期六年。現時租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屆滿。六年內的年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龍吳中央烘焙工廠所處物業之出租人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租賃協議，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中央烘焙工廠擁有六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19,700,000只及以利用率62.8%營運。

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麵包及蛋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的利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5,200,000只降至二零一零年的69,000,000只，此乃主要由於整合本公司的中央烘焙工廠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同時生產麵包產品及蛋糕產品。為更好分配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開始專注於生產蛋糕產品，而麵包產品的生產業務已轉至雙紅及江寧中央烘焙工廠。

雙紅（上海）

雙紅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龍吳路2715號，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擁有。該烘焙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9,540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止為期四年。本公司按季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為每季人民幣700,000元，此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為每季人民幣780,000元。雙紅中央烘焙工廠之租約迄今尚未續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中央烘焙工廠擁有三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62,500,000只及以利用率63.8%營運。該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生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雙紅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

丹比（杭州）

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位於杭州江幹區彭埠鎮建華一區52號，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自一獨立第三方租賃該廠房，平均年租金為人民幣405,968.5元，租期10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屆滿。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3,800平方米。該租約迄今尚未續期。本公司收購該工廠作為其收購杭州丹比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中央烘焙工廠擁有六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12,200,000只及以利用率77.9%營運。此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經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證、批文、執照及經營資格。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替代地點，以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預計是次搬遷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江寧(南京)

江寧中央烘焙工廠位於江寧區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189號。本公司擁有總樓面面積51,229平方米之七幢物業之業權，亦擁有該七幢物業所在土地(79,98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該工廠為本公司最大最新的設施，其建設分兩期完工，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中央烘焙工廠擁有12條生產線，其中包括來自法國、德國、日本、台灣以及其他國家之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能為109,200,000只及以利用率42.3%營運。該工廠配備全部大豆胚芽乳生產設施及蒟蒻果凍生產設施。江寧工廠亦為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江寧中央烘焙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證、批文、執照及經營資質。本公司的江寧中央烘焙工廠現擁有七條在營生產線及五條在建生產線。由於本公司正擴大零售門店網絡，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擴大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預計將使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故本公司計劃完成興建江寧中央烘焙工廠的餘下生產線，並進一步升級本公司的自動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利用率。儘管於往績期間該中央烘焙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然而隨著新產品的開發，加之擴張及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開展潛在合作使本公司銷售渠道趨於多元化，致令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利用率將增加。

外包

本公司將若干克莉絲汀品牌產品之加工及生產外包予一品軒。本公司已與一品軒建立穩定外包安排，為本公司管理生產及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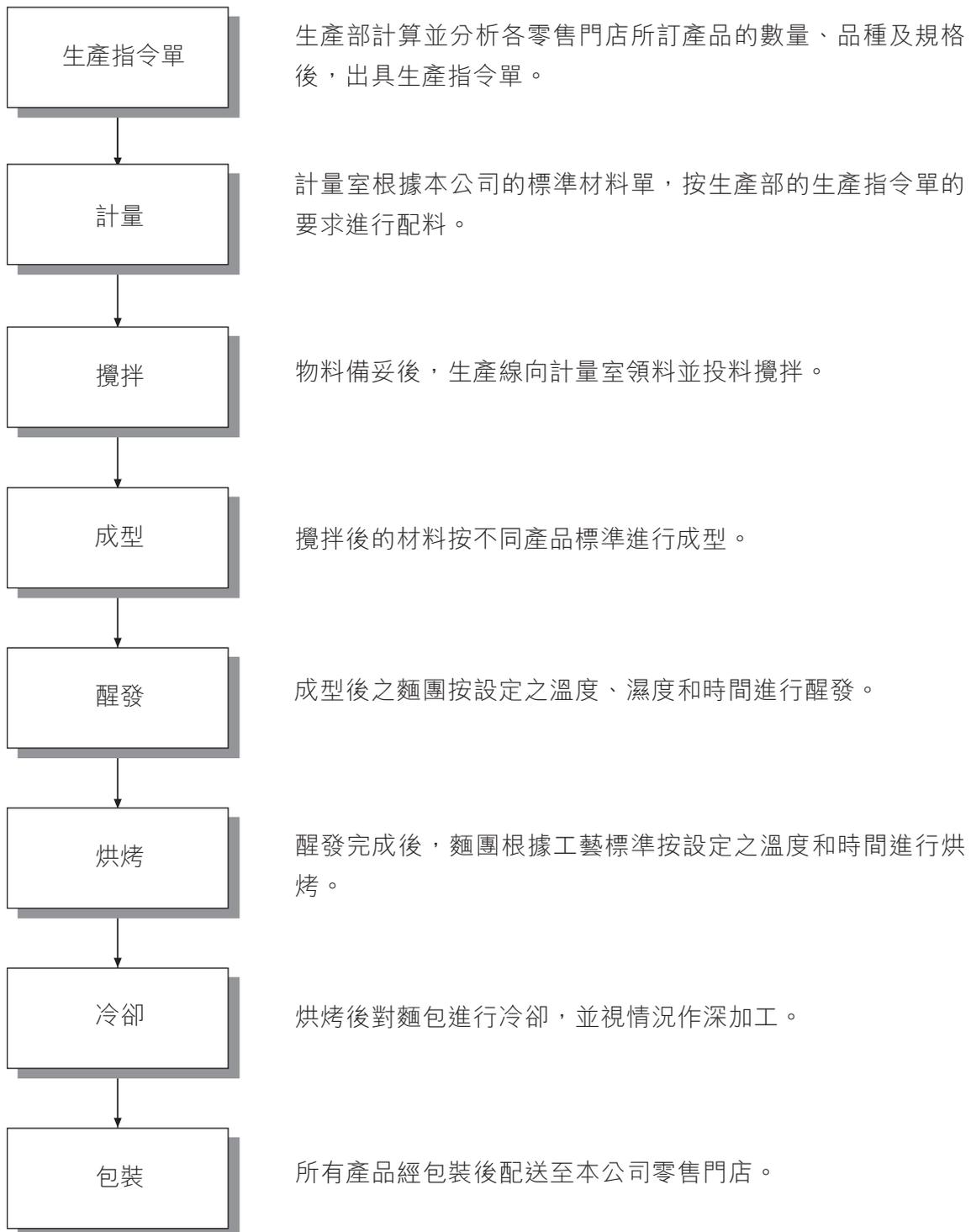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確保一品軒所加工產品之穩定供應及一致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與一品軒訂立綜合加工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一品軒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供應商－一品軒」一節。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公司烘焙產品之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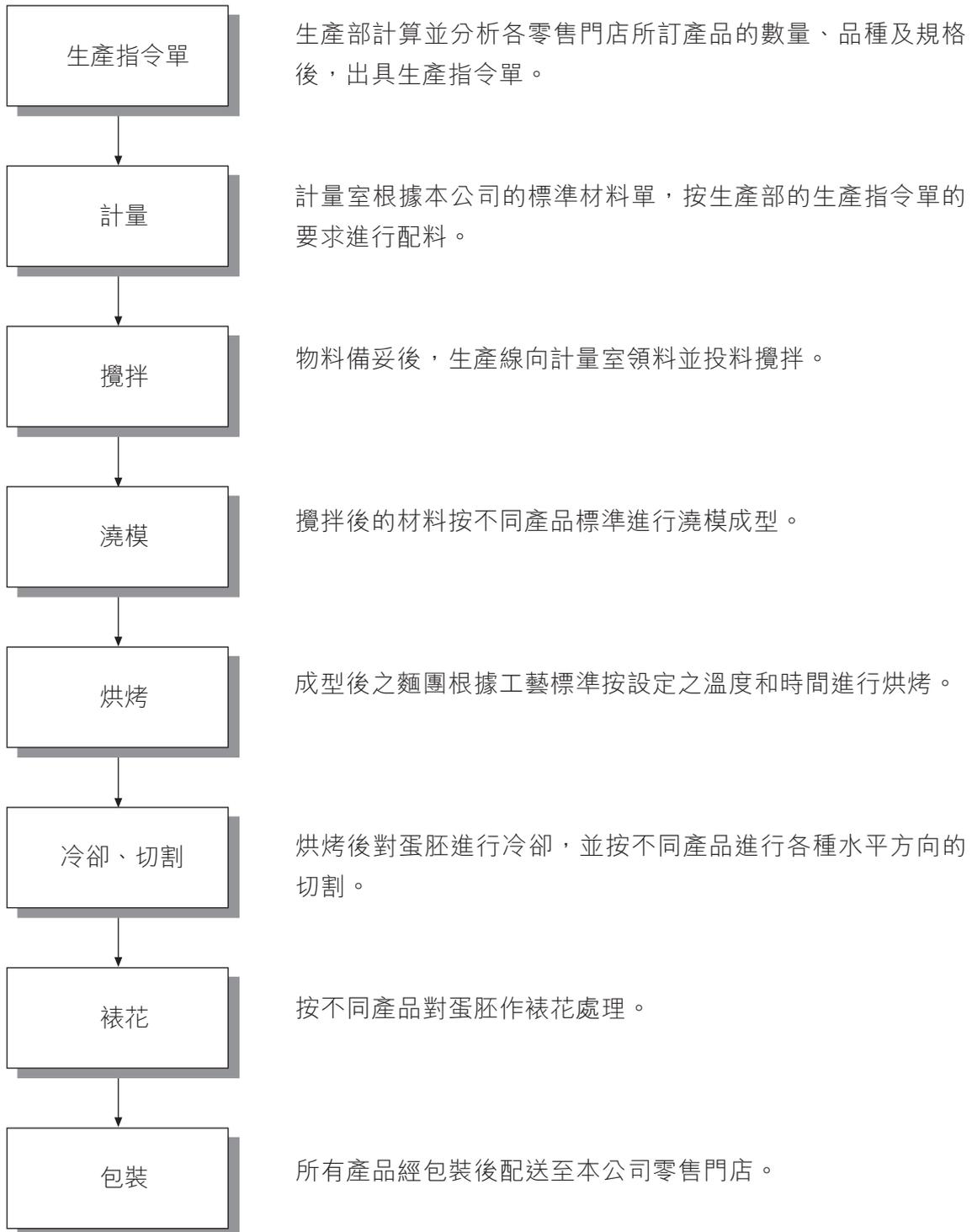
麵包

本公司麵包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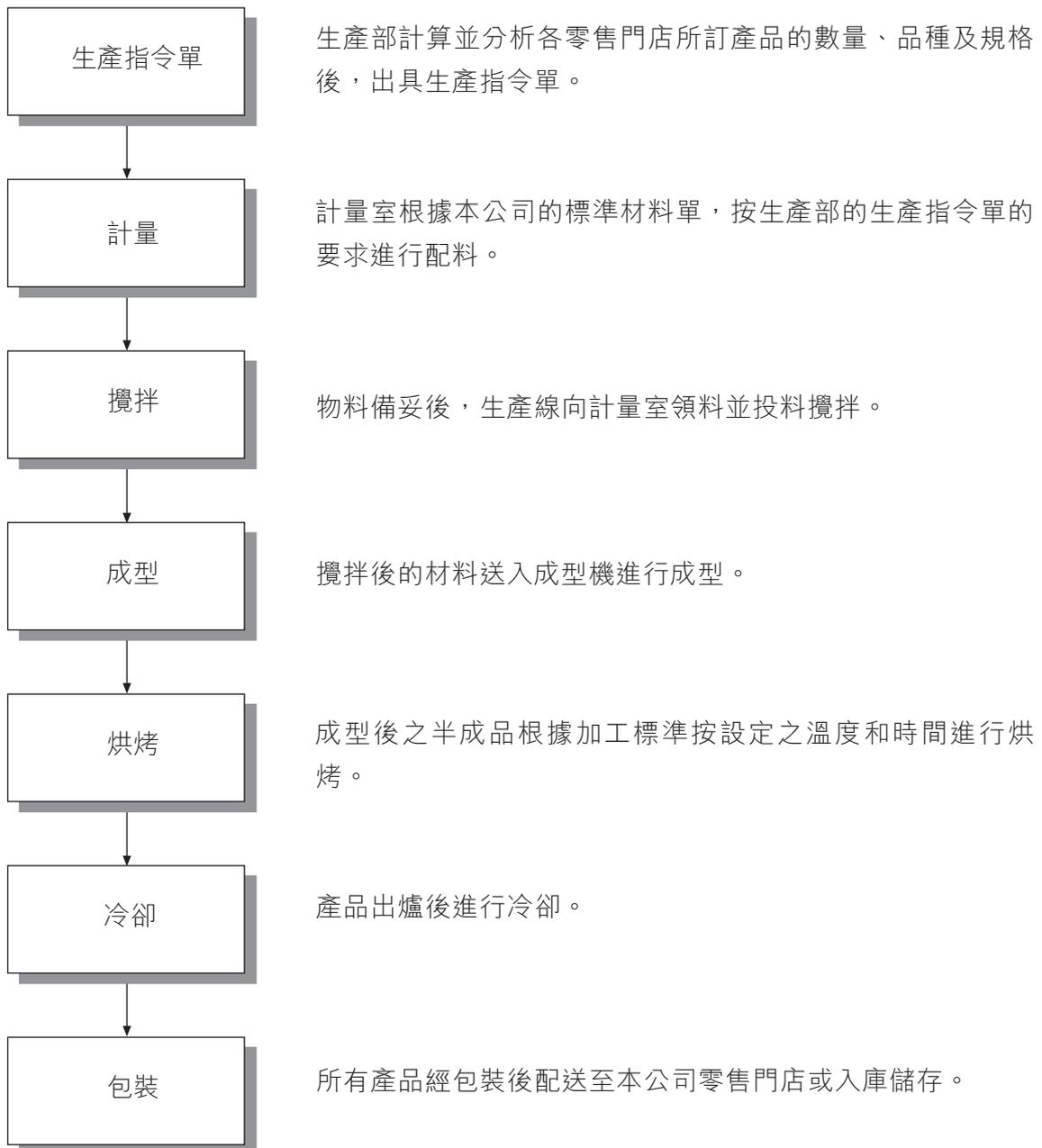
蛋糕

本公司蛋糕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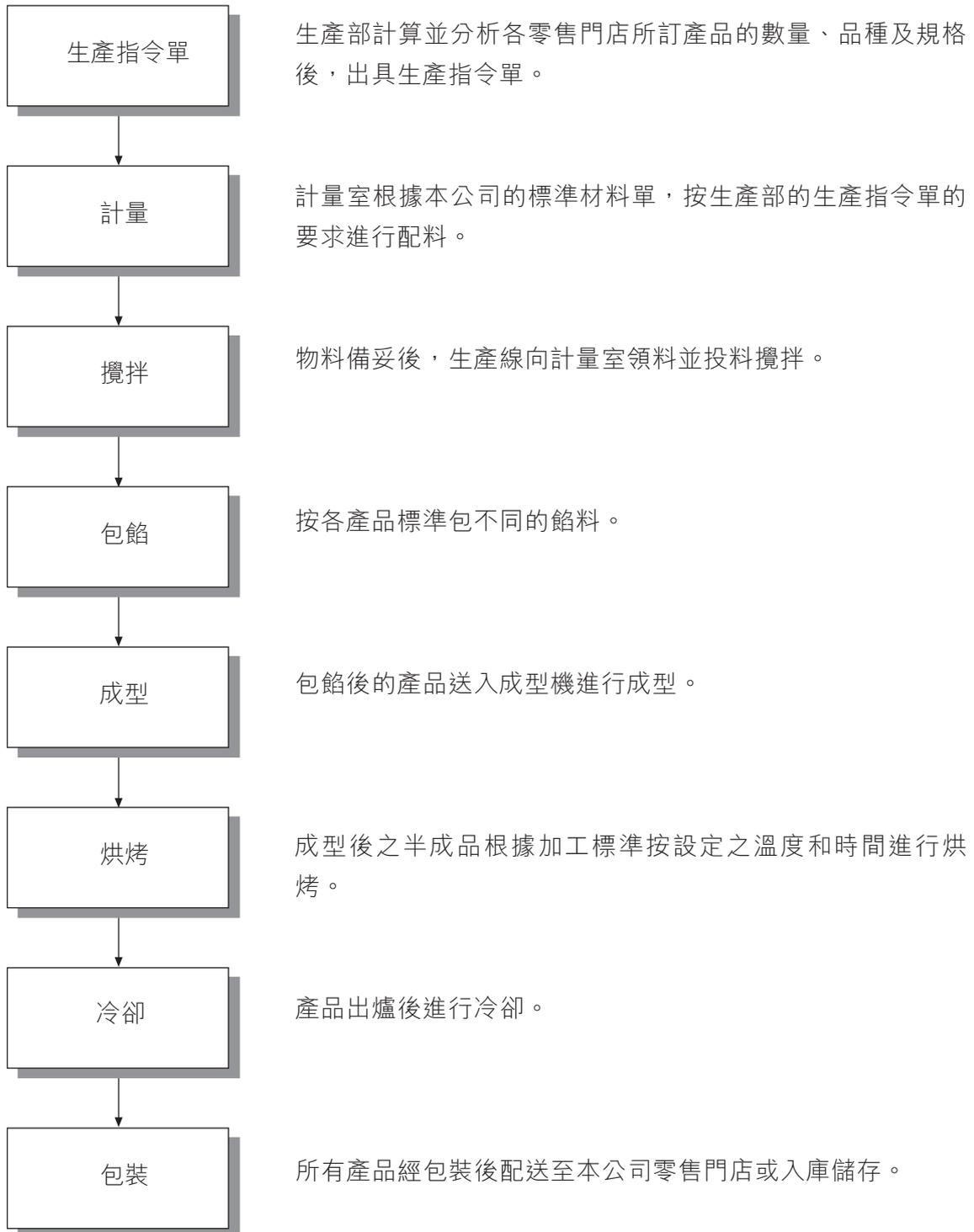
點心

本公司點心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月餅

本公司月餅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物流及配送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運輸及物流體系，以確保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烘焙之烘焙產品及時配送至各零售門店。除大豆胚芽乳等若干非烘焙產品外，送貨通常在各中央烘焙工廠方圓200公里範圍內進行。本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烘焙產品配送至本公司之零售門店，同時保留本公司於上海之自有運輸物流團隊，此舉可減低本公司對上海地區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依賴，使本公司在接到緊急通知時能夠快速發貨。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極少收到有關遲延付運之投訴。

白天在上海市區以貨車或長車運輸產品須獲相關政府頒發運輸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須每六個月續期一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張運輸許可證，使本公司貨車或長車可在上海市區運輸產品。本公司在運輸許可證續期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障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付運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損害本公司聲譽」一節。

對於從本公司於上海之中央烘焙工廠出發之長途付運及上海以外的所有其他付運，本公司將其所有產品運輸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公司。本公司之物流提供商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發貨訂單將產品發運到指定地點。彼等亦負責產品之裝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海的約57.5%物流服務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根據與該等物流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本公司根據所運輸產品涉及之時間、里程、重量及數量按月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司機工資、汽油以及全部相關成本及費用。上海交運滬北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卡士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捷冷物流有限公司則須承擔所有其他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路橋費、罰金、保險及停車費。倘若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按議定之標準及要求付運產品，本公司有權終止合約。

本公司根據關鍵表現指標按月檢討及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之表現。本公司與彼等討論本公司之評估結果及彼等所需改進之方面。本公司之運輸及物流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

質量控制

本公司之質量控制程序覆蓋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包括原料採購、中央烘焙工廠之烘焙過程及零售門店之銷售。本公司擁有一個由九人組成之專職客服人員團隊。本公司政策要求所有與質量有關之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24小時內作出回應，本公司設有顧客服務熱線以確保能快速回應任何質量相關投訴或顧客所憂慮之任何其他問題。尤其

是，本公司之品質控制體系使本公司能夠對製成品進行追蹤並對相關產品投訴展開調查。根據本公司政策，全部製成品一旦被證明存在問題，將會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進行銷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與本公司產品質量有關之重大投訴。

於上架展示之前，本公司全部產品將由零售門店進行檢查並貼上標籤。在每天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各零售門店的員工會依據各種食品之保質期限檢查架上食品，以確定是否有過期產品。任何過期產品均將退回中央烘焙工廠，然後由本公司銷毀。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及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自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獲得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本公司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獲得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ISO 9001乃一套與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有關之標準及指引，代表對高質量管理常規之國際性共識。ISO 9001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維持，並由相關評審及認證機構負責管理。ISO 22000乃一套通過在從原料生產、採購、處理直至生產、分銷及製成品消費之整個過程中對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進行分析及控制以保證食品安全之管理體系。此外，本公司已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對本公司質量控制措施之所有要求，包括獲得必須之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所有認證及許可證表明本公司之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從而確保本公司產品之高品質。

以下為本公司適用於原料採購、烘焙過程及零售門店之質量控制措施之概況。

適用於原料採購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為每種主要原料維持多家合資格供應商，並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年度檢查及評估。對於新增供應商，本公司會於向彼等進行大批量採購前先試用其原料。本公司亦實行原料控制制度，送抵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所有原料在投產前均會進行抽樣檢測。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測試設備，並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標準及本公司標準進行產品測試。此外，由於近期對不當食品添加劑（例如DEHP）的關注，本公司已在採購原料及生產過程中強化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食品安全。尤其是，除對收取自供應商之材料進行抽樣檢測外，本公司亦要求其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實驗報告，證明彼等所提供之材料不含DEHP或其他禁用添加劑。

適用於烘焙過程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各個生產過程階段、生產後短時間內及緊接發貨銷售前均會對所有產品進行檢查。儲存中或運輸過程中之產品亦會進行定期質量核查，並對儲存條件設定標準。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制度記錄每個產品所經歷整個生產過程（即從物料到生產、倉儲、運輸直至最終到達終端消費者手中）之細節。該制度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對任何缺陷產品進行追蹤及在流入市場之前去除有關產品（如需要）。此外，本公司之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均已採納嚴格之衛生標準。生產工廠人員進出受到控制，每名僱員在進入生產工廠之前均須先消毒，然後方會被派到廠內指定崗位。

適用於零售門店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對零售門店之產品採取隨機品嚐及目視檢查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在食品上架之前，本公司將透過檢查並貼上標籤以對食品之保質期進行追蹤。在每天營業結束時，各零售門店之員工會依據各種食品之保質期檢查上架食品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過期產品。貨架上之任何過期產品均將即時下架，並退回中央烘焙工廠，然後由本公司銷毀。不執行此項規定之本公司零售店員之將受到處罰。本公司亦定期與僱員召開檢討會議，以查找導致特定產品未能達到本公司相關要求之原因。該等檢討會議是本公司員工在職培訓及質量控制過程之一部份。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或其他與質量控制事項有關之重大爭議；亦未接到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顧客投訴。

現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零售門店每天處理較大數額之現金。本公司已在其全部零售門店實施分權制衡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每天現金收入之核算，包括僅由收銀員處理現金，每間獨立零售門店之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款額之每日對賬以及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每間零售門店之經理及收銀員負責確保於每天營業結束時正確記錄及核算每日銷售額及支出。本集團每日核查其庫存現金，庫存現金之金額應與庫存現金報表中之結餘一致。此外，本集團嚴格限制庫存現金之金額。超額現金部分須存入銀行。百貨商場內零售門店之銷售收入通常由百貨商場收取並於本公司烘焙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每月會將銀行存款收據與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本公司已在其零售門店安裝銷售點（POS）收銀員監控系統。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涉及現金損失或失竊事件。

此外，為更好管理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本公司會不時將現金作為定期存款存入銀行或購買若干金融資產作為短期投資，主要為與中國政府發行並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若干中國本地銀行安排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掛鈎之結構性存款。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投資監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研發工作。本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及創新性是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要素。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已推出逾2,200款烘焙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供應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及約194款點心。本公司各零售門店每天平均提供100多款不同產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在南京建立研發中心進行產品開發活動，且現正尋求為該實驗室取得國家級實驗室資格。本公司亦計劃招聘烘焙、食品及生物技術行業之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研發中心產生之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注重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新品種，以及提高本公司現有產品之質量。由本公司研發中心開發之新產品會分類管理。該等新產品會輪流生產，以於需要時取代類似性質及價格範圍之滯銷產品。本公司擁有不斷推出滿足顧客不斷變化之需求之新產品之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每月平均推出約十款新產品。此外，本公司繼續以各種方式（包括委聘美國及日本知名烘焙專家提供顧問服務）提升研發及科技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推出2,345款產品。

競爭

中國烘焙產品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本公司面臨國際及國內大型烘焙企業、地區經營者、小型糕餅零售店、以及擁有自有糕餅之超市、雜貨店及各類食品公司之競爭。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在選址、顧客服務、價格、產品質量、品牌形象、滿足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之能力及其他因素方面各具特色。烘焙業亦受到其他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結構趨勢、交通模式、僱員招聘及福利以及監管發展等。

鑑於傳統烘焙業准入門檻低，本公司在傳統烘焙產品方面亦同時面臨新增市場參與者之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採取之業務經營模式與本公司不同。於該模式下，產品在零售門店內烘焙。每一零售門店均分為兩個區，即生產區及服務區。生產區乃烘焙產品之烘焙及加工區。服務區乃展示烘焙產品及接待顧客之區域。然而，本公司一般在其五個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烘焙產品，然後於天亮前發運至其零售門店銷售。本公司認為，其集中生產模式及其中央烘焙工廠之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較高質量，使本公司零售網絡因本公司無須於零售門店設立生產設施，得以迅速擴張，並使本公司得以高效地應對大批量產品採購訂單。然而，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之產品一般於烘焙後三至四小時後方運送至貨架，故與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其零售門店生產之烘焙產品相比，其新鮮度有所降低。與競爭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烘焙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地及外資企業的競爭會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資訊科技系統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對本公司之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花費合共約人民幣5,200,000元用於安裝新型及更新舊式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及軟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採用Shenzhou ERP及POS系統。通過ERP系統可即時直接獲取與財務、採購、生產及銷售有關之信息。ERP系統亦為本集團集中及管理眾多企業資料提供一項最優方案。該系統會記錄及追蹤公司之人力資源、資本、設備、科技、資訊、顧客及時間安排等資料，亦會按照訂製要求對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並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實時報告。本公司各零售門店均有現場服務器實時記錄其財務及經營數據。所編製之單個門店之數據會傳送至位於本公司總部之中心服務器。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允許本公司連接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及零售門店之財務及經營數據，實時監控及分析其表現。本公司ERP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a)生產管理，記錄本公司產品訂單、將予消耗之物料以及相關成本；(b)物流管理，記錄物料之需求及採購、將予交付之產品、庫存品及庫存品盤點；(c)會計管理，記錄本公司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以及本公司普通賬目及賬冊；及(d)人力資源，記錄本公司僱員之考勤、薪金及獎懲等情況。鑑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擴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有關其物料採購、產品生產、銷售及儲存之企業資料收集及分析之需求將會增加。

本公司物業

自有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及南京擁有五塊工業用地（總面積約為161,18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4,583平方米）之產權：兩幢商業樓宇之若干部份、六間零售門店、十二幢工業樓宇、兩幢別墅、三間公寓及一幢樓宇之十一個泊車位。該等物業包括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及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業權。該等物業均佔用作工業、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正在申請位於江寧開發區一塊總面積約為62,958平方米之土地上之三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6,278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已取得該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本公司佔用及使用上述三項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個建築工地，且本公司已取得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在建築工程開工前毋須取得該施工許可證。

租賃物業

本公司為本公司五間中央烘焙工廠中之三間、位於中國上海之研發中心及本公司之幾乎所有零售門店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11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3,147平方米。

位於租賃物業中之零售門店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4個租賃物業用作零售門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其租賃零售門店分別產生月租開支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之平均剩餘租期約為24.7個月。下表載列本集團零售門店租約之剩餘租期概要，其並無考慮未來任何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後續期之情況。

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售門店租約的剩餘租期概要

序號	地區	已租賃 零售門店數目	所有零售門 店租約之 平均剩餘 租期(月)
1	上海市	441	21.5
2	江蘇省	222	28.9
3	浙江省	141	28.0
合計	804	24.7

附註：

* 其指所有租賃零售門店租約之平均剩餘租期。

於本集團零售門店所在之804個租賃物業中，120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355平方米，佔本集團之所有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15.5%）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彼等各自之租賃協議，並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零售門店所在之756個及804個租賃物業中，分別有714個及684個租賃物業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各自之租賃協議。該684個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為62,121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全部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84.5%。該等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未能登記：(i)若干出租人或業主不願申請租約登記；及(ii)就分租而言，業主與分租人之若干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導致分租人與本公司之分租協議無法登記。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未經登記之租賃協議並未且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公司仍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各物業之出租人或業主已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於剩餘租期內未曾出租亦不會出租該等物業予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租約因未經登記而遭到第三方或有關政府部門質疑，且本集團概無因該等未登記租約而遭受罰款或行政處罰。倘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登記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則可能就各租約登記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之罰款。本集團獲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本集團作為各未登記租約之承租人不大会因出租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各自租賃協議之684個租賃物業中，18個（總樓面面積約為1,791平方米，佔本公司全部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2.4%）的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證明獲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之文件。出租人無法提供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擁有人同意分租其業務之函件之理由主要包括下列各項：(1)出租人已實際佔有及使用相關物業多年，但鑑於各種原因而並無申請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及(2)倘屬分租，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僅可與分租人而非相關物業之擁有人直接聯絡。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會要求準出租人或業主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在訂立零售門店租約時，本集團通常重點考量商業條款（主要為租金及物業位置）。因此，本集團已與若干無法在租賃協議生效前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權文件之出租人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乃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出租人或業主將於適當時間提供業權文件。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由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無業權證書之租約之最短、最長及平均租期分別為23個月、108個月及61個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將不會因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能提供業權證書而遭受處罰。然而，倘擁有適當業權證書之一方就該等租賃物業主張其權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需搬出有關物業之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若干零售門店的權利可能會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本公司若干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前終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一節。本公司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因出租人對該等物業之產權欠妥而遭到第三方質疑，本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或根據適用法律就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出租人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並未因出租人對本公司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而中斷。

倘本公司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之權利受到第三方質疑，搬遷一間零售門店所需時間估計將為10至15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經歷因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持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要求本集團遷出租賃物業之事件。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佔用之大部份租賃物業能夠（倘必要）在不會對其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由其他可資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且具產權缺陷之物業對本公司業務而言概不屬極為重要。

此外，除了上述804個租賃物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獲提供有關其位於地鐵站之33間零售門店之業權證書，此乃由於實際上，中國並無就位於地鐵站之物業發出該等業權憑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缺乏業權證書之地鐵站物業並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相關地鐵營運商之間協議之合法性及效力，且本公司仍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其他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租賃物業用作零售門店以外之用途。其中五個租賃物業為本公司龍吳、雙紅及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用於生產用途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個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其他租賃物業為用於非生產用途之物業，即位於上海銀都路之研發中心及位於揚州之辦公室。於往績期間，該兩個租賃物業並無為本公司貢獻任何直接溢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於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以外用途之七個租賃物業中，三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975平方米，佔本集團中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6.8%）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並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但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該三個租賃物業中，一個用作生產用途，一個用作辦公室用途，另有一個分租予一品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分租該等物業予一品軒。

於本公司用作零售門店以外用途之七個租賃物業中，一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100平方米，佔本集團中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1.1%）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該租賃物業用作丹比（杭州）之生產用途。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的替代地點，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在必要時亦會考慮收購適合地塊建設丹比（杭州）設施。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佔用之該租賃物業能夠（倘必要）在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由其他可資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

重大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均非常小，惟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一個工業物業除外。除該工業物業外，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以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第11項物業。此外，概無任何單項物業構成本集團收入的重要部份。此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物業用途。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位於南京的工業物業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下表列示「附錄四－物業估值」並無涵蓋之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概要：

編號	物業用途及名稱／簡述	樓面面積／可租賃面積(平方米)	樓宇／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租賃到期年份)	落成年份／預期落成日期	樓宇之樓層數目	物業之樓層數目	平均實際租金(根據5.06(2)條規定)
1.	位於中國上海市 作零售用途之 441項已 租賃物業	37,161.13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之間	介於 一九二四年至 二零一一年 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 平方米人民幣 5.07元
2.	位於中國江蘇省 作零售用途之 222項已 租賃物業	22,544.18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之間	介於 一九七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 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 平方米人民幣 3.46元
3.	位於中國浙江省 作零售用途之 141項 已租賃物業	13,770.85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之間	介於 一九七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 平方米人民幣 3.40元
4.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龍吳路2715號 關港科技園 2座1至3層之 一處工業物業	9,540.00	不適用	上海關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 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4	1至3層	首3個年度之年 租金為人民幣 2,785,680元及 餘下期間為人民 幣3,733,479元

本公司業務

編號	物業用途及名稱/簡述	樓面面積/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樓宇/ 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租賃到期 年份)	落成年份/ 預期落成 日期	樓宇之 樓層數目	物業之 樓層數目	平均實際 租金(根據 5.06(2)條 規定)
5.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388號 關港科技園 3座之 一處工業物業	10,137.24	1	上海關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 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開始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4	1至4層	二零一一年之年 租金為人民幣 3,145,078.71 元、二零一二 年為人民幣 3,330,083.34 元、二零一三 年為人民幣 3,515,087.97 元及最後一 年為人民幣 3,700,092.60元
6.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388號 關港科技園 二期15座之 一處工業物業	1,918.82	1	上海關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 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開始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屆滿	二零一零年	4	1至4層	首個年度之年 租金為人民幣 854,451元、第 二年為人民幣 910,480元以及 最後一年為人民 幣966,510元
7.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彭埠鎮 建華村1區52號 由一幅土地、 一幢樓宇及若干 建築物構成之 一處工業物業	1,100.00	1	杭州錢杭實業 有限公司	杭州丹比食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1	1	於首個年度該福 土地之年租金為 人民幣52,000 元、樓宇之年 租金為人民幣 308,000元，其 後，樓宇之年租 金將每年增加 6%
8.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鐘公廟路及 鐘公廟支路一側 由一幅土地、 2幢樓宇及各類 建築物構成之 一處工業物業	1,600.00	2	寧波鄞州表面 處理材料廠	杭州丹比食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日 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屆滿	二零零三年	2	1至2層	首2個年度之年 租金為人民幣 160,000元，其 後，年租金將每 年增加2%
9.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大學南路 開發區56號之 一個商業單位	207.36	1	林神周	揚州克莉絲汀 商貿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開始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屆 滿	二零零八年	2	1至2層	第一年之年租 金為人民幣 110,000元、第 二年為人民幣 118,800元、第 三年為人民幣 128,300元、第 四年為人民幣 138,600元以及 最後一年為人民 幣149,600元
10.	中國上海 嘉定區唐行鎮 嘉行公路2806號 由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各類 建築物構成之 一處工業物業	5,167.77	4	上海元申工貿 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 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二零零二年	3	1至3層	年租金為人民幣 1,080,000元

保險

本公司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產假保險計劃及退休保險計劃。

本公司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經驗及可在中國投購之保險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現時營運投購之保險已屬足夠。

知識產權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即「克莉絲汀」、「年輪」及「蟹派」。本公司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30項商標，包括本公司品牌名稱「克莉絲汀」、「吉元德」和「Geund」之商標，以及「年輪」及「蟹派」之產品商標。本公司已為其產品大豆胚芽乳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中國取得一項三明治生產設備之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日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曹達日化株式會社（或曹達日化）訂立協議，向其購買大豆胚芽乳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包括GABA生產技術，總代價為500,000,000日圓。

根據協議，曹達日化株式會社將提供安裝、測試、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本公司與曹達日化之安排，本公司無須支付持續技術使用費，亦無與曹達日化訂立溢利分享安排。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曹達日化之協議，本公司在協議生效後三年內不得將該等技術售予中國境內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除營業執照及所有乳製品生產企業所需之證書外，生產「大豆胚芽」乳無需政府批准。南京克莉絲汀已獲得所有乳製品生產企業所需之全部營業執照及衛生許可證。本公司於南京設施生產其全部大豆胚芽乳產品。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亦依賴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綜合手段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所有研發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時均須與本公司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5,835名、7,010名及7,652名僱員。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分類：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1,83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999
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能	399
研發	15
質量保證	54
財務及會計	67
採購及供應	18
物流	309
總計	<u>7,698</u>

本公司全體僱員獲付固定薪金，且可按其職位及表現獲得其他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銷售人員亦合資格獲發佣金。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全體僱員之表現，評估結果將用作每年調整薪酬和晉升評核之依據。本公司不時對業內類似職位之薪酬待遇進行研究，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於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對僱員之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資，旨在持續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不同領域之內部培訓，包括入門指導計劃及在職培訓。本公司營運部門之全體僱員亦獲得為彼等之工作範圍度身定制之培訓。本公司亦安排僱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計劃。

根據中國適用之社會保險法規，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退休保險計劃。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本公司設有工會，工會不時組織各種活動以維護本公司僱員之合法權利並提高其生活質素。本公司從未經歷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大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環保事宜

本公司之烘焙業務會產生廢水及噪音。本公司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制約，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須就該等法律及法規之遵行情況而接受中國監管部門之年檢。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開始運營以來，本公司從未收到任何有關未有嚴格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之通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環境合規計劃足以解決環境合規問題，而本公司實質上已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就其生產設施取得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環境批文。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法定措施建立有關環境保護之標準。本公司之措施包括上海頒佈之廢水處理標準及中國頒佈之噪音污染處理標準。為落實本公司之標準，本公司不斷投資改進廢水處理及防止噪音污染之技術。本公司吉元德、江寧及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均安裝廢水處理系統。此外，本公司之中央烘焙工廠遠離民居以避免噪音污染。本公司之中央烘焙工廠在選址方面均經過周詳規劃，建設時已考慮噪音污染防治，並安裝噪音吸收器。此外，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處理固體廢物之詳細處理措施。本公司亦就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而與地方環境保護機構，如地方環境保護局保持經常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熟悉烘焙行業之環境保護規定。彼等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措施之制訂及實施。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均有自身的監管團隊，彼等具備質量保證及建設方面之經驗，負責監督及核查潛在環境污染，進行視察並就環保措施作現場培訓。該等團隊成員擁有與質量保證及建設有關之環境保護知識。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措施之培訓，本公司相信僱員在實施本公司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擁有必需之知識。

本公司現正根據ISO 9001及ISO 22000制訂及實施進一步內部環境保護措施，確保遵守中國適用之環境保護法。本公司計劃加強與中國環境監管機構之溝通以取得彼等之指導，從而降低違反中國適用環境保護法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製造設備之效率及效益以減少及盡可能不產生污染及廢物，並加強有關環境保護措施之內部監督及培訓。

為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獎項、榮譽及認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產品屢次榮獲各種獎項、榮譽及認可，包括：

獲獎單位	年度	獎項	頒獎單位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上海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七年	2007年中國烘焙業 十大最具競爭力 品牌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中國月餅行業 最具影響力品牌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上海市 名牌產品－ 中西糕點獎牌	上海市名牌產品 推薦委員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度食品 安全先進單位	徐匯區食品安全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以客為本獎	第一財經

本公司業務

獲獎單位	年度	獎項	頒獎單位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九年	2009年中國焙烤 食品糖製品行業 百強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優秀企業	上海食品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零年	2010年中國月餅 文化節金牌 月餅獎牌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零年	2010年中國月餅行業 龍頭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社會責任企業	中國商報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上海特色旅遊食品 — 滴落式咖啡	上海食品協會

此外，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彼等的創業才華及其於烘焙／食品行業的傑出地位。例如，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年度創業人物」。朱女士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被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評為「優秀企業家」。福布斯中國及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勞動及安全事宜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勞動及安全方面之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公司保持相對良好之安全記錄，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符合現行適用的勞動法及安全法規。

本公司修訂有關公司僱員社會保險、薪金及休假之勞動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亦密切注意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之頒佈。此外，為提高安全意識，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及勞動相關培訓，並保存各個僱員之培訓記錄。人力資源部對全體僱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均遵守所有內部安全指引。

據地方主管部門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從未遭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內部控制

本公司有若干零售門店尚未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合規及牌照事宜」及「風險因素－未能遵守有關營業執照、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政府規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各節。

就全部新開及現有零售門店而言，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法務部已列出一份載有任何將開業營運的新零售門店須申請及任何現有零售門店須續新的所有有關牌照的清單。該清單於採納前已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以確保其完整性。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部負責申請及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本集團的法務部負責審閱租賃合約。本公司法務部的負責人Yan Yang及負責上海、南京及浙江等地銷售與管理的副總裁（余秋意、蔣玉萍及黃麗萍）將會配合確保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於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此外，藉助該份清單，法務部將可密切監控牌照的申請及續新進度。於門店開業或相關續新時間前，待市場開發部門確認已取得或續新所有牌照後，法務部將對清單作最後的核實及確認，之後方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以供最終批准。此外，本公司擬於發現任何不合規或不合法問題後立即就任何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新設立店鋪的情況概要須按月向審核委員會（作為最終審核者）報告。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檢討本公司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有

關法律及規例的記錄，且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未來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檢討結果及對本公司合規記錄的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在避免於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項方面屬充足有效。

按照常規，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根據協定工作範圍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包括(i)實體層面之控制及對財務結算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資金進行業務程序控制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及(ii)向本公司匯報所發現之事實及就改善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提出推薦建議。該內部控制檢討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核數準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並無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作出有關保證。內部控制檢討已根據上述協定工作範圍進行。

外部顧問公司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改進所提出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涉及(i)就上述流程及程序制訂若干政策及程序；及(ii)設立及實施採購交易、存貨及財務結算及申報的獨立檢討及／或批准。其後，同一外部顧問公司受聘對本公司管理層就整改所發現之問題而設計並實施的行動計劃進行後續檢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的後續檢討結果顯示，管理層之全部行動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實施，且該後續檢討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

合規及牌照事宜

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

在中國經營任何烘焙產品零售門店，本公司均須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1)申請及取得由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發出之食品流通許可證；及(2)申請及取得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發出之營業執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六間零售門店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及43間零售門店尚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以及有20間零售門店既未取得營業執照，亦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取得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未取得營業執照及／或食品流通許可證的零售門店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本公司承諾日後所有新零售門店及現有零售門店均會遵守有關政府規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新門店開業前均須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消防備案及檢查

關於消防備案及檢查⁽¹⁾，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所處的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在消防備案及檢查方面採納不同的標準及實施細則。根據浙江回覆，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所有零售門店並不在消防備案範圍內。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申請消防備案，而樓面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須完成消防檢查。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浙江回覆並就上海克莉絲汀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檢查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浙江回覆乃屬有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回覆所載規定，僅一間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需申請消防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符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要求。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及檢查規定。另外，本公司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規定。關於本公司於上海的零售門店的消防檢查，根據本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消防總隊的諮詢，除地鐵店外，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遵守消防檢查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的658間零售門店並無完成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本公司因位於江蘇省的三間零售門店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而自二零零九年起並無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而遭受任何其他罰款或行政處罰。

根據江蘇函件，截至江蘇函件發出日期，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江蘇函件並就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安全檢查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江蘇函件乃屬有效。鑑於本公司在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包括三間過往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已遭受處罰的零售門店）已根據江蘇函件進行整改，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因上述零售門店（包括已遭受處罰的三間零售門店）過往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¹⁾ 消防檢查為一間零售門店最初開業時須完成的一次性檢查。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遵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規定。有關進行消防備案或檢查的不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相信當時本公司並不需要進行消防備案。該看法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零售門店的總樓面面積相對較小，零售門店的人口密度低以及並無於絕大多數零售門店使用鮮焙設施。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位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全部不合規門店均已在完成消防備案及檢查後作出整改，故本公司不可能因於往績期間該等店舖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罰款或任何處罰。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消防備案」及「法規－消防檢查」各節。

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網上銷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當前接納的付款方式（包括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網上銷售）均無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下列因素，發行及兌換本公司的提貨券並不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

- (1) 本公司的提貨券僅用於兌換其自身產品，因此不會被視為可用於購買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中所界定的不特定商品的代幣票券；
- (2) 上海及杭州的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並未要求為銷售其自家產品而發行提貨券的製造企業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3) 採納提貨券銷售乃是中國食品行業公司的慣例；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其開展提貨券銷售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或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預付卡，須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照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審核及批准。對於僅可在發卡企業或與發卡企業屬同一品牌的連鎖店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單用途預付卡而言，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規定主管部門應適時出台管理辦法，妥善管理該等單用途預付卡。

本公司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就單用途預付卡頒佈任何已生效的法規、通知或法令。

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亦要求：(1)設立持卡人實名登記制度，對於一次性購買記名商業卡或非記名商業卡超過人民幣10,000元者由發卡人進行登記，(2)倘單位一次性購買預付卡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或個人一次性購買預付卡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須透過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付款；及(3)不記名商業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而記名商業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該通知進一步要求，預付卡發卡人在就銷售預付卡開具發票時應嚴格遵守與開具發票有關的法律法規。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均自發佈日期生效（統稱「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重申遵守上述規定的必要性，並要求各地商務部部門啟動對單用途預付卡主要發卡人的檢查工作。檢查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開展自查及採取補救措施（倘必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發行預付卡並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所載規定採納經改善及調整之內部制度辦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預付卡之有效性及法律後果與本公司所發行之提貨券相同。與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發行提貨券及預付卡產生的任何索償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或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預付卡，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及批准，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前取得支付服務營業執照。

因此，倘與本公司訂立支付服務協議的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前取得支付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該等獨立第三方將不可從事支付服務。在此情況下，相關支付服務協議或會被依法終止。

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經考慮以下因素，同意透過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現金消費卡進行支付(1)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2)對本公司過往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及(3)不會導致本集團受到行政處罰：

- (1) 發行現金消費卡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獲取支付服務營業執照的法律義務均應由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卡人而非本集團承擔；
- (2) 根據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卡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支付服務協議，本公司以合理代價獲得有關支付及結算服務，且本公司的法律權利獲支付服務協議保護；及
- (3) 本公司每日或每月與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卡人進行支付結算，因而無法從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卡人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的風險不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履行有關其網上銷售的所有必需行政程序且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

- (1) 本集團採用其自身的網絡平台進行自身品牌產品銷售；及
- (2)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已就其銷售網站向電信管理部門進行ICP登記備案。

除專有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向若干顧客提供若干其他產品作為原料。本公司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之合作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預期此舉將大幅提高本公司之銷售。

業務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業務中斷，如因火災、水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因技術、衛生或環境等規定而對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決之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本公司或會不時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no Century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約38.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ino Century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Sino Century全部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台灣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信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其登記股東及台灣股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開展業務。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及其登記股東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未於本公司及Sino Century以外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未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得過任何貸款。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過任何貸款擔保。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償還該等貸款，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使其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借款（倘必要）以替代該等貸款。

生產／營運能力之獨立性

於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承繼了先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控制之公司所經營之全部烘焙產品（如麵包及蛋糕）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已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烘焙產品生產方面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自身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中央烘焙工廠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賃，本集團所擁有之生產設備全部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接觸顧客之獨立性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向公眾人士銷售烘焙產品，故本集團可獨立接觸顧客。

採購生產原料之獨立性

在台灣股東中，李明珠、洪敦清及卓啟明於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包括生產烘焙產品之物料、補充產品及包裝材料）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物料

本集團向多個關連人士（包括同燦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及丸紅（上海）有限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本集團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本集團亦向阿露瑪（亦為關連人士）採購咖啡產品。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交易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包裝材料

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由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實益擁有約31.36%股權。自二零一零年起，吳江尚浦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紙質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吳江尚浦之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0.0%、0.0%、1.6%及2.9%。有關本集團過往及預期採購趨勢之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與吳江尚浦間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一節。

依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持續溝通，本集團知悉概無聯營公司之業務僅依賴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對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供應本集團之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乃經參考現行市價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相似價格供應，且能夠以可資比較價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獲得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之來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他執行董事。水本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

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任職務

洪敦清	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 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內部之高級管理層亦有多個團隊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羅先生及洪先生將於本公司管理上投入彼等之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全職僱員）概無在組成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擔任日常管理及營運之任何高級管理職務，而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僅由執行董事全權決定。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洪先生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雙重職務，本公司仍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機制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亦載有避免利益衝突之條文（其中包括）(i)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決定須由多數票通過；及(ii)倘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倘出現有關任何董事之利益衝突，則彼須放棄投票，故此不能就其可能涉及利益之事宜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可提高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信納董事整體連同管理層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

- (a) 各承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將不會在中國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會為盈利或其他理由而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烘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麵包、蛋糕、點心及餅乾）（無論是否以零售門店形式進行）生產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倘有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獲取利益之機會出現或可被任何承諾人或其關連人士利用，則承諾人須或促使其關連人士立即將該機會告知本公司，承諾人須竭力協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不遜於承諾人或其關連人士獲得之條款，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不競爭期間每年審核承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該等審核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

承諾人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此外，承諾人已承諾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聲明。

儘管已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各承諾人仍可：

- (a) 開展、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機會由本公司首先獲得或可為其利用，但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審批後已放棄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機會，且任何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及／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少於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之10.0%；及
 - (ii) 承諾人合共擁有之權益不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或
- (d) 從事及／或履行任何職責、服務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全權釐定）。

倘各方就任何承諾人從事或擬從事之任何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有爭議，則該事宜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於釐定任何承諾人從事或擬從事之任何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收集並審核所有相關資料，出席與上述事宜有關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其釐定，且須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彼等之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不競爭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Sino Century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期；及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就貨品供應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下述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所提供貨品之價格已經並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報之相近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通常會取得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以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提供之貨品價格比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原料、包裝材料及加工服務可極易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得。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各交易所尋求之豁免之概要：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品軒分租協議及 新一品軒分租	零	零	零	1.1	1.1	1.1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零	零	0.3	0.5	0.8	1.0	1.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	0.3	4.2	4.1	1.6	2.1	2.6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零	3.3	3.6	2.2	3.5	3.6	4.4

關連交易

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8.5	7.6	9.1	7.4	9.9	12.1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零	零	10.0	13.6	18.1	22.3	27.4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33.8	25.1	28.4	17.6	25.8	28.9	35.5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36.3	39.5	45.9	37.7	56.4	61.9	76.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6.8	83.9	100.3	68.2	102.1	111.9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之分租協議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根據Shanghai Maoqiao Trade Limited (「Maoqiao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與一品軒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Maoqiao業主向一品軒出租位於中國上海之總樓面面積為5,168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物業」)，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5年(「期限」)。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按以下方式計算：期限內首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27元；期限內其後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29元；及期限內剩餘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31元。

關連交易

Maoqiao業主將物業進一步出售予Shanghai Yuanshen Trade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當前業主」)，Maoqiao業主、一品軒及當前業主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Maoqiao業主之租金由一品軒直接支付予當前業主。

根據當前業主與一品軒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附函」)，期限隨後被縮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縮短乃由於本集團初步擬收購一品軒，之後本集團可直接向當前業主租賃物業。然而，由於一品軒與本集團未能就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隨後決定不收購一品軒。

於新期限續期後，當前業主選擇不再與一品軒續訂租賃協議。因此，為保證一品軒可繼續使用物業為本集團加工產品，上海克莉絲汀同意直接與當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同時，上海克莉絲汀將與一品軒訂立分租協議。因此，根據當前業主與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當前業主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物業租賃予上海克莉絲汀，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上海克莉絲汀根據其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將物業分租予一品軒，年租金為人民幣1,136,842.12元(「一品軒分租」)。根據該項安排，就物業而言，上海克莉絲汀成為當前業主之承租人，可確保租賃物業之穩定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優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新分租協議，據此，上海克莉絲汀同意按下文所述條款分租有關物業(「新一品軒分租」)。

期限

新一品軒分租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一品軒就一品軒分租及新一品軒分租各自應付租金均為每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3元。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告知，一品軒分租及新一品軒分租各自項下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價。

歷史數字

由於一品軒分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簽訂，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就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之分租協議作出歷史租金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品軒分租項下之租金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一品軒分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之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0.1%。因此，一品軒租賃及新一品軒租賃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燦貿易有限公司（「同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同燦之44%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洪敦清先生之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同燦56%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燦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同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用於生產蛋糕之若干物料，如板栗（「同燦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同燦物料與同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5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採購同燦物料。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任何金額。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同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同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同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同燦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同燦採購同燦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同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同燦物料的估計需求及同燦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0.1%。因此，本集團與同燦之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阿露瑪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丸紅株式會社擁有其50.0%之註冊資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將擁有本公司約12.1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丸紅株式會社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阿露瑪將為丸紅株式會社之聯繫人。

重要條款

阿露瑪向上海克莉絲汀提供咖啡、咖啡豆及咖啡奶油粉等咖啡相關產品（「阿露瑪咖啡產品」）。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阿露瑪咖啡產品與阿露瑪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0.3	4.2	4.1	1.6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向阿露瑪採購阿露瑪咖啡產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僅用於市場推廣及預售質量測試，因此採購金額尚小。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阿露瑪咖啡產品而向阿露瑪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九年之有關金額為少，此乃由於市場上原料價格普遍下降所致。

阿露瑪咖啡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阿露瑪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阿露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阿露瑪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阿露瑪咖啡產品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阿露瑪採購阿露瑪咖啡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阿露瑪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阿露瑪咖啡產品的估計需求及阿露瑪咖啡產品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關連交易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假設對阿露瑪咖啡產品之採購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體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秋節期間改變其推廣產品的計劃，通過將烘焙產品與較少咖啡產品交叉銷售以推廣該等烘焙產品。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羅田安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本集團向一品軒供應若干物料及其他雜項物料（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供一品軒用作其加工業務之一部分（「一品軒物料」）。本集團於必要時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一般而言，一品軒僅在其自有一品軒物料庫存即將用盡時方會要求本集團供應一品軒物料。由於本集團在其自身生產中亦使用一品軒物料，故很容易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一品軒就一品軒物料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3.3	3.6	2.2

一品軒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採購一品軒物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任何款項。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一品軒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使本集團能夠規管其向一品軒供應之一品軒物料。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一品軒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一品軒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一品軒物料將基於特定基準供應，但該等供應須與烘焙產品的需求增長一致。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廣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海廣燦之註冊資本乃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該控股公司之44%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洪敦清先生之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該控股公司56%之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廣燦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上海廣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主要用於生產月餅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各類加糖豆餡及板栗等（「上海廣燦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海廣燦物料與上海廣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8.5	7.6	9.1	7.4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採購上海廣燦物料而向上海廣燦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八年之有關金額為少，此乃由於上海廣燦當時正在重組，因而於二零零九年某一特定時期曾暫停供應部分上海廣燦物料所致。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上海廣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上海廣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上海廣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上海廣燦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上海廣燦採購上海廣燦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廣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上海廣燦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上海廣燦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假設對上海廣燦物料之採購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較高整體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向上海廣燦採購新物料（例如紅豆）。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廣燦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吳江尚浦之約31.36%股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共同擁有：(a)吳江尚浦之3.95%股權由卓啟明先生之外甥Zheng Yulin先生擁有；(b)吳江尚浦之3.00%股權由卓啟明先生之外甥Liu Nongjie先生擁有；及(c)吳江尚浦之約40.68%股權由Hao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啟明先生三個子女共同擁有60%權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吳江尚浦為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自二零一零年起，吳江尚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之月餅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包裹及包裝之紙質包裝材料（「吳江包裝材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吳江包裝材料與吳江尚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3.6

吳江尚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吳江包裝材料。由於本公司之包裝需求先前乃由另一間公司滿足，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提供吳江包裝材料錄得任何款項。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吳江尚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吳江尚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吳江尚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吳江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吳江尚浦採購吳江包裝材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吳江尚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吳江包裝材料的估計需求及吳江包裝材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本集團零售網絡之預計擴張預期會帶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而本集團對包裝材料之需求與其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故本集團對包裝材料之採購需求將等比增長。因此，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包裝材料需求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例如，倘精心設計包裝，本公司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將會上升，亦會致令本公司產品包裝數量增多。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乃假設對吳江包裝材料之採購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較大比例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對吳江包裝材料的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大幅增長。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起，吳江尚浦開始取代之前另一家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換言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吳江包裝材料的採購額並無反映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整體需求。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吳江尚浦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美馨」）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之家族於上海美馨（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約100.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上海美馨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用於生產麵包、蛋糕、點心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牛油、奶粉、糖、乾果及蜂蜜等（「上海美馨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海美馨物料與上海美馨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3.8	25.1	28.4	17.6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採購上海美馨物料向上海美馨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八年之有關金額為少，乃主要由於上海美馨物料之主要消費方雙紅麵包將若干產品生產轉讓予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物料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致令本集團自上海美馨採購之物料減少所致。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上海美馨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上海美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上海美馨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上海美馨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上海美馨採購上海美馨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美馨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800,000元、人民幣28,9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上海美馨物料之估計需求及上海美馨物料之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上海美馨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丸紅上海乃丸紅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節「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丸紅株式會社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丸紅上海將為丸紅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重要條款

丸紅上海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麵粉、食用油、蛋白及混合蛋液等（「丸紅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丸紅物料與丸紅上海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6.3	39.5	45.9	37.7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丸紅上海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丸紅上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丸紅上海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丸紅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丸紅上海採購丸紅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丸紅上海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400,000元、人民幣61,9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丸紅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丸紅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丸紅上海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重要條款

一品軒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若干克莉絲汀品牌產品（「一品軒加工產品」）。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與一品軒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6.8	83.9	100.3	68.2

一品軒之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整修並僅於二零零九年滿負荷運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一品軒之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者為少。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一品軒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加工協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一品軒發展長期業務關係。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由一品軒加工及生產的產品的一致性。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一品軒同意為本公司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2,100,000元、人民幣111,900,000元及人民幣137,6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的估計需求及一品軒加工產品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24間、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預計擴張預期會帶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之需求與其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故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之採購需求將等比增長。因此，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本公司認為一品軒加工產品需求將與本集團全線產品需求同步增長，故本公司須據此調升年度上限；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0%，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關連交易編製年度審核報告，該報告將於上市之後加入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審慎考慮本集團全部關連交易是否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

關連交易

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確保能夠為從本集團關連供應商採購之全部產品物色足夠可供替代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自全體關連人士所採購產品之價格及質量是否與現行市價及質量可資比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i)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不時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就關連交易提交之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關連交易提供其審核所需之更為詳盡之資料；
- (iii) 有權委任任何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審核屬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之持續或終止作出決策；
- (v) 委員會之批准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任何新關連交易或續新任何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
- (vi) 形成其有關執行關連交易協議之自身意見及在每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意見；
- (vii) 於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情況時對各關連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必要之情況下，有權要求變更、修改或更改關連交易之條款(無論以何種方式)。

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持續審核全部關連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委員會」一節。被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本公司董事(如於關連供應商擁有控股權益之董事)將不得參加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討論，或參與有關該等衝突事項之任何決策過程。

豁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以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上文所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然而，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並不可行，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倘適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倘對上文所述協議及安排之任何重要條款作出修改（除非按相關協議或安排條款之規定作出），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且根據協議或安排本集團每年所付或應付總代價超過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且具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日期
羅田安	58歲	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洪敦清	6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卓啟明	6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水本圭昭	5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念琳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羅偉德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莞文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之創始人，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管理。羅先生從事烘焙及零售行業逾18年，因此於烘焙及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包括起草總體指引，實施系統化管理及制訂戰略規劃等）具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一直擔任上海克莉絲汀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戰略制訂及發展成就的關鍵推動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獲中國福布斯財經雜誌授予「本年度最佳創業人物」榮譽稱號。

洪敦清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訂行政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洪先生於烘焙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洪先生現為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洪先生熟悉生食材料加工及買賣企業的管理及營運。其經驗及知識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

卓啟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業務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於中國烘焙行業積逾18年經驗。卓先生現為本集團三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卓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阪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僅於台灣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的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超比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烘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此外，

卓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佳果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台灣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水本圭昭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丸紅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的管理人員。彼現為The Maruetsu, Inc.外部非執行董事及The Daiei, Inc.公司核數師，該兩間公司均從事零售業務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水本圭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市場部主任、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教育部全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輕工食品類專業認證試點工作組成員。朱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偉德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巡視員。彼現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碩士生導師、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客座教授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歷任上海市普陀區財政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及局長。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羅先生亦任上海浦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上海市財政局授予「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及「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新理財雜誌社提名為「2004中國CFO年度人物」。羅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莞文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蘇女士現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的臨床助理教授。彼為美國波士頓州註冊藥劑師及台灣執業藥劑師。彼亦為美國不用藥醫師公會認證的執業身心健康諮詢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蘇女士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Stop and Shop Pharmacy藥品部經理。蘇女士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對營養及健康生活有著深刻的見解。蘇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葯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麻省藥業及相關衛生科學學院藥劑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研習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綜合營養學院的專業及高級健康輔導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資料（兼任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日期
羅田安	58歲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秀萍	53歲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廖維綸	44歲	副總裁（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顧建華	52歲	副總裁（生產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華男	36歲	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余秋意	49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蔣玉萍	41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黃麗萍	44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秀萍女士，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包括整體管理、財務方面、主要公司規章及委任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烘焙及零售業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甘泉商場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朱女士獲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上海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四年，朱女士獲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授予「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全國優秀創業女性最佳外企經理人獎。於一九九八年，朱女士獲選為上海市浦陀區人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起，朱女士一直擔任上海市食品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糖製食品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委員。朱女士於零售公司管理及零售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制訂本公司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零九年，彼獲評定為中國商業運營經理（高級技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廖維綸先生，現任本公司財會副總監。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其後，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銀行業務部企業融資分部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特別助理。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自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獲得高級證券商業務員及自台灣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獲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質。

顧建華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顧先生於食品行業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上海電視大學法律專業自考文憑。於二零零六年，顧先生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高級職業經理人。

王華男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營銷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余秋意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上海之銷售及管理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零售業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30年經驗。余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電子、皮革產品及日用商品部門經理。余女士於零售企業管理及零售產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玉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南京之銷售及管理事宜。彼監管本公司在南京之整體營運，包括整體銷售管理、制定及實施公司規章以及委任高級管理層。蔣女士於工廠管理、零售門店管理及擴張方面擁有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蔣女士負責本公司南京零售網絡的擴張，由一間零售門店發展至目前之83間零售門店。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江蘇信息賓館經理及副總經理。蔣女士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當選南京市白下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業科學學士學位。

黃麗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無錫及蘇州的銷售及管理事宜。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供職於上海康誠倉儲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供職於世琥倉儲(上海)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

公司秘書

劉均潮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擔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及企業管理服務主管。於加入TMF Hong Kong Limited前，劉先生在KPM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現稱為KCS Limited) 的公司秘書部任職，並擔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之行政及營運經理。劉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協會會員。彼現擔任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理事、會員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留駐香港之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目前本公司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作出如下安排，保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有效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均潮先生及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隨時溝通之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取得聯絡以迅捷處理香港聯交所之質詢。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劉均潮先生乃常居香港，可在香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絡以迅捷處理聯交所之質詢。本公司各名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絡。非常居香港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到訪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通知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除授權代表之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聯絡人將可隨時協助本公司回應香港聯交所之查詢。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偉德、蘇莞文及朱念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偉德，彼具有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莞文、羅田安及羅偉德。委員會主席羅偉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羅田安外，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式

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對員工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念琳、羅偉德及羅田安。委員會主席朱念琳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主席外，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所有董事將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而於上市日期後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介於人民幣36,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不等之董事袍金。此外，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亦為本公司僱員，因而將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每年收取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600,000元。羅先生亦將有資格獲得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董事報酬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予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酬金予羅先生作為其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薪金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交通津貼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或花紅。

於過往三年，於過往三年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過往三年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各年放棄任何薪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以所達致的收益及純利目標等表現標準按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付或應收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董事之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協助本公司董事就開設零售門店是否符合已建立之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該項委任經雙方協議可予延長。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則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及指導。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副總裁廖偉倫及顧建華及人力資源和行政部經理李萬誠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月召開會議及委員會成員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將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中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監察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中國法律之發展，並相應調整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則；(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及(vi)收集及分析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數據及討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風險及相關整改辦法。所有該等職責及責任均將寫成清楚的書面材料，其實施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控。

內部控制方面，各部門主管將負責適用於其部門之企業管治措施之日常實施及應用。為發揮更佳制衡作用，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按月檢討及監察由各部門主管進行之企業管治措施，並在致公司秘書之報告中加入其反饋意見，而公司秘書將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規則，於採納任何該等規則或程序之前，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事項。倘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發展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發展。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亦將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倘與該守則偏離或不合規，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將告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此外，倘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任何職責涉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則該職責須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監督。

內部合規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合規指引以監管合約審批及簽訂事宜以及本集團官方印章之使用情況。於批准及簽訂合約前，本公司通常採納以下程序：

- (i) 本公司通常要求採用本公司之合約格式，惟其他各方欲對有關格式作出修改或優先選用其他格式時，本公司將向內部法務部或第三方法律顧問諮詢；
- (ii) 監管特定合約磋商事宜之責任部門經理將審閱及確認合約之商業條款可予接納，並就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提出申請，同時，責任部門經理須告知其他各方，該合約須經本集團若干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本集團官方印章後方會生效；
- (iii) 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於可行情況下審閱及確認有關合約之合法性並審批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
- (iv) 首席執行官及／或副總裁將對合約作最後審閱，並須批准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
- (v) 法定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授權簽署合約；及
- (vi) 於授權代表簽署合約且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獲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官方印章之保管人方會為合約加蓋印鑑。

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亦載列，相關部門經理、本公司總裁及法定代表分別獲授權簽署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有關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及其他重大合約。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法定代表）之私人印章均由本人保管，未經事先授權不得用於簽立合約。

內部法務部

本公司已成立由企業管治委員會領導之內部法務部，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法務部由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Yan Yang女士領導。Yan Yang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擬為內部法務部配備數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之法律助理。內部法務部將每月召開會議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為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與本公司聘請之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本公司內部法務部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意見；
- (ii) 設立、考慮及改進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
- (iii)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之執行情況；
- (iv) 設立合約批准及印章管理制度；
- (v) 協助重要合約之磋商；
- (vi) 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法律培訓；
- (vii)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並在需要時代表本公司處理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事宜；
- (viii) 參與解決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糾紛；
- (ix) 處理本公司知識產權相關事宜；
- (x) 監察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中國法律發展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
及
- (xi) 本公司管理層分派之法律方面之其他任務。

作為本公司內部合規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強化內部法務部，加大監管力度，確保本公司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適用之所有法律法規。尤其是，在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著重確保本公司在租賃登記及許可事宜方面有充分之體系及程序，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內部法務部亦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作為上市過程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各個方面之培訓。董事相信，該等培訓可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董事培訓。此次培訓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培訓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普通法、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董事之受信責任；
- 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披露；及
-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4、14A章及有關附錄規定須承擔之責任。

培訓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培訓中所討論之有關項目接受相關測試，藉此鞏固培訓內容。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已根據培訓內容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管治手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以及有關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理解。此次培訓亦包括自前次培訓以來上市規則的相關更新內容。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之培訓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持續就本公司之法律職責及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尤其是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定期開會，與內部法務部進行廣泛溝通交流，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尤其是零售店營運、許可事宜及其他合規事宜）適用法律之培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著力對本集團過往曾經歷不合規事宜的各個方面進行培訓。本公司法務部確認已就重大法律合規事宜與其他有關員工進行交流。

此外，於上市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為主要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一系列特定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相關法律職責及責任之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就此次培訓向本集團提供書面說明作為參考。

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亦將在內部實施培訓計劃，持續為本公司主要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倘需要）。有關培訓將重點針對法律合規事宜（特別是本公司過往曾經歷不合規事宜之相關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曾擔任Fu Di Construction Company（「Fu Di」，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羅先生於Qi Fu Construction Co. Ltd.（「Qi Fu」）控制Fu Di後辭任Fu Di主席兼法定代表職務。於羅先生辭任後，Fu Di自一九九九年卷入一項土地開發項目所引起的多項欠稅風波中。

羅先生稱，於Qi Fu控制Fu Di後，Fu Di股東的個人印章應Qi Fu的要求保存在Qi Fu總部。隨後，羅先生因Qi Fu在其本人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的未經授權委任及濫用其個人印章而成為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記錄顯示於一九九九年羅先生仍擔任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由於羅先生無法澄清未經授權委任及濫用其個人印章等事宜，彼被列為共同被告並作為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身份就被追究滯納稅款責任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一年，羅先生與台灣稅務部門達成清償協議，以十二期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Fu Di當時的應繳稅款，Qi Fu口頭承諾其將承擔該等分期付款。因Fu Di未能按清償協議中議定方式向台灣稅務部門支付後續分期付款，台灣稅務部門遂對作為Fu Di主席兼法定代表的羅先生實施合共六項出行限制。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個人名義清償Fu Di的所有未償還稅款，然後獲解除所有出行限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羅先生不再為Fu Di記錄在案的主席兼法定代表。因此，羅先生不再與Fu Di有任何聯繫，且將不再因Fu D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行政罰款、出行限制或其他制裁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一九九八年產生的總金額為新台幣7,500,000元的兩筆個人貸款於台灣新竹區法院對羅先生個人提起訴訟。由於羅先生無法證明其已償還該等貸款，該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判原告勝訴，要求羅先生償還新台幣9,375,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羅先生確認，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與原告透過台灣高等法院的仲裁程序解決該民事訴訟。雙方同意由羅先生向原告一次性償還新台幣8,000,000元而原告放棄所有索償的仲裁程序。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¹⁾
Sino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382,499,970	38.25%
羅田安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762,244	17.98%
Goyen Investment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762,244	17.98%
丸紅株式會社 ⁽⁴⁾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12.15%
Christine Princess ⁽⁵⁾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洪敦清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921,303	6.69%

附註：

- (1) 計算乃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由羅田安全資擁有）擁有47.00%權益。
- (3)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擁有47.00%權益。
- (4) 丸紅株式會社乃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乃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農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在全球推廣其產品。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5) Christine Princes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僱員持有亞洲克莉絲汀10.0%股權。
- (6) Sino Century由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洪敦清全資擁有）擁有11.13%權益。因此，洪敦清透過Sino Century擁有約4.26%權益。彼乃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約2.44%已發行股本。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股份	港元
75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5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 超額配股權發行之37,500,000股股份）	2,500
<u>1,000,000,000股 股份（共計）</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並不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b)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完全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除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為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之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之討論。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之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黃金地段及主要城市進行營運，分別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長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增80間零售門店。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本公司之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均針對不同之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例如，好鄰居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形式，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亦經營地鐵店及旗艦店，二者分別針對不同顧客群體，例如需要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開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店舖類型與本公司之策略性店舖選址相結合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滲透力度。本公司所有店舖均為直營，以便有效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亦通過其網店銷售產品，且正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

財務資料

本公司所售產品品種繁多而新穎，包括逾2,200種麵包及蛋糕、月餅、點心及若干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強大之產品線每月推出多種新品。本公司不斷增加之產品供應及不斷擴大之零售網絡使其收益逐年增加。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0,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4,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其中47.5%、53.4%及52.3%分別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86,500,000元，其中約53.2%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80,0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產品劃分之收益，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百分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579.2	64.7%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78.7	20.0%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98.6	11.0%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38.3	4.3%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894.8</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於重組中，本公司、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及泰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上海克莉絲汀之控股公司，該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已編製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一節。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下列因素影響：

一般經濟狀況、烘焙市場增長及人口結構因素。 整體一般經濟狀況及人口結構因素乃影響烘焙產品銷量之重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0.1萬億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此外，日益增長之城鎮居民家庭數目及不斷增加之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帶動食品（包括烘焙產品）消費之增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由人民幣3,112元增至人民幣4,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鎮總人口由5.83億增加8,70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5%。城鎮人口佔總人口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44.3%增至二零一零年之49.9%。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烘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863.53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96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於同期，本公司之收益由人民幣10.501億元增至人民幣12.845億元，增長率為22.3%，遠高於行業增長率。

本公司認為，中國經濟之增長已使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及食品消費開支有所增加。尤其是，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即本公司大部份零售門店所在地）為中國各地區中具有最高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之地區之一。由於對優質食品體驗之需求不斷增加，長江三角洲地區快速發展之經濟及不斷增長之消費能力亦使得本公司成功擴展至若干二線及三線城市，例如昆山、太倉及嘉興。然而，倘中國經濟疲軟，則烘焙產品之消費開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零售網絡之擴張及表現。 鑑於本公司透過其零售門店向零售顧客出售本公司大部份烘焙產品，故本公司開設新零售門店之速度為收益增長之重要引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分別增加113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增設80間零售門店，以應對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

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零售門店之位置亦為影響銷量及本公司單店日均銷售額之重要因素。本公司之零售網絡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中國人口最密集及最富裕地區之一），且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城鎮地區，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在內的主要城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在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22個城市營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相信，該地區消費者樂於接受西方飲食文化，因此對烘焙產品之需求相應超過中國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上海.....	792.3	79.2%	797.6	76.0%	884.8	68.9%	628.6	70.2%	643.3	65.2%
江蘇.....	181.9	18.2%	205.5	19.6%	257.3	20.0%	176.8	19.8%	225.5	22.9%
浙江.....	26.5	2.6%	47.0	4.4%	142.4	11.1%	89.4	10.0%	117.7	11.9%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894.8</u>	<u>100.0%</u>	<u>986.5</u>	<u>100.0%</u>

本公司一般採用下列基準評估其零售門店之表現，包括收益、日均收益、每日每平方米收益及門店租金佔收益百分比。下表列示本公司所營運門店之數目增加如何推動其收益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000.7	1,050.1	1,284.5	894.8	986.5
日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¹⁾	2.7	2.9	3.5	3.3	3.6
每日每平方米收益 (人民幣元) ⁽²⁾	50.8	47.4	52.4	54.0	54.2
門店租金佔 收益百分比 ⁽³⁾	<u>8.6%</u>	<u>9.4%</u>	<u>9.8%</u>	<u>10.4%</u>	<u>10.6%</u>

附註：

(1) 按指定期間之實際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 (2) 每日每平方米收益指於指定期間已營運之門店每日每平方米收益總和。每間店舖之每日每平方米收益乃通過該門店於該期間所得銷售額除以(i)該門店之實用面積及(ii)該門店於該期間之營運天數所達致。
- (3) 按於指定期間門店營運產生之租金開支總額除以同期之總收益計算。

可資比較門店銷售額。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門店銷售額乃本公司營運之一項重要基準。新開設門店通常在緊隨其開張後須承受各類短期啟動風險及挑戰。因此，由於本公司每年均繼續向其零售網絡增加新零售門店，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門店銷售額提供了極具意義之同期門店表現比較，因為彼等並不計及因開設新門店所導致之增加額。本公司將「可資比較門店」定義為於整個往績期間持續營運之門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可資比較門店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可資比較門店數目 ⁽¹⁾	598	598	547	547	710	710
		(與 二零零八年 比較)	(與 二零一零年 比較)	(與 二零零九年 比較)	(與 二零一一年 比較)	
可資比較門店之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946.6	962.7	907.4	997.1	805.1	873.0
期內增加之百分比	1.7%		9.9%		8.4%	

附註：

- (1) 可資比較門店數目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乃因受到指定期間內新開設可資比較門店數目及所關閉可資比較門店數目之影響。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之20間零售門店由於其事件驅動性質使然，因此不可與其他現有門店比較。有關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變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零售網絡」一節。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致力提高可資比較門店之銷售額，包括不斷擴大及更新本公司產品供應及改善本公司服務質量，以促使顧客再次光臨及招徠新顧客，並於高人流量地區為本公司零售門店謹慎選址。此外，本公司進行各類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本公司之零售門店定期推出促銷折扣或其他活動來吸引更多業務，從而提升門店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收益產生正面影響。門店數目增加與本公司收益增長息息相關，這對管理層決定將一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大力擴展零售網絡而言乃屬一項重要因素，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原料。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本公司生產烘焙產品所用之主要物料及包裝材料。主要物料包括麵粉、雞蛋、糖及油。除該等主要物料外，本公司產品之其他物料包括牛油、肉類、水果、蔬菜及巧克力。本公司一般在中國國內採購物料。本公司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袋、塑料袋及塑料薄膜。因此，本公司供應商基礎相對分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6%、46.5%、42.6%及39.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產所用原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約36.1%、36.6%、37.9%及35.1%。

原料（包括包裝材料）之價格主要由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等市場力量決定。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整體經歷不斷上漲之原料成本，這與中國生產物價指數上升一致，惟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期間原料價格驟降除外。然而，本公司認為其過去一直可透過有效之存貨管理將價格上漲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由於本公司集中採購原料以達致規模經濟，故本公司一直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得原料及最大限度地減少通脹之影響。本公司亦通過推出及銷售新烘焙產品（其售價一般高於現有各類烘焙產品），將部份增加之原料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顧客。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原料之市價將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增加，因此本公司材料成本按絕對價值計算及佔本公司收益之百分比或會增加，及或會導致本公司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之主要部份來自本公司有效期介乎50天至兩年之提貨券兌換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貨券兌換之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47.5%、53.4%、52.3%及53.2%。本公司依據其顧客之購買數量以各種折扣發行供大宗購買之提貨券。通常於自發行本公司一般提貨券日期後兩年期間內，本公司顧客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零售門店兌換具有相同面值之提貨券。本公司月餅提貨券並無面值，但列明本公司顧客可兌換之月餅類型，及一般可在中秋節期間（即八月至十月）兌換。倘提貨券被兌換以換購本公司產品，則銷售產品產生之收益按出售提貨券之實際價值確認。對於已到期之提貨券，本公司毋須接納及兌換，然而，本集團通常給予顧客三個月之寬限期以兌換到期之提貨券。此外，倘顧客於固定期限及三個月寬限期後提出兌換提貨券，且倘彼於本公司顧客服務部申請延長寬限期（須繳納提貨券打印費），本公司仍可根據特定基準按進一步延長之最長12個月寬限期接納兌換有關提貨券。由於本公司已悉數解除所有合約及推定責任，故本公司確認該等到期提貨券為其他收入。本公司認為提貨券銷售將繼續構成本公司總銷售額之主要部份。倘本公司不再進行提貨券銷售或倘中國法律就提貨券銷售推出更嚴格之措施，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

利影響。有關提貨券銷售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一節。

相較本公司競爭對手滿足消費者喜好之能力。 烘焙產品業務之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持續成功需要快速推出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加以改進或推出新品，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喜好。本公司面臨來自各類大型烘焙產品連鎖集團、個體烘焙店及從事生產與本公司產品類似之食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本公司與其競爭對手在價格、產品多樣性、質量及安全性、地段、環境、顧客服務、品牌形象、吸引不斷變化之顧客品位及喜好之能力以及其他因素方面進行競爭，以爭奪市場份額。為迎合千變萬化之顧客需求，本公司矢志不斷提升本公司之能力，以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擴大現有產品之市場份額。

季節性。 本公司銷量受季節性影響，這通過節假期間烘焙產品消費增加反映出來。例如，由於春節期間之蛋糕銷售及中國傳統中秋節期間之月餅銷售，本公司一般於首個季度及第三季度之銷售額最高。本公司經營業績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亦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之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這可能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某一財政年度之若干期間出現虧損。

產品組合。 本公司推出品種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從而能夠使本公司滿足不同顧客品位需求及使本公司產品從本公司競爭對手之產品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約194款點心，以及一系列其他產品。本公司認為多樣化之產品組合對於抓住瞬息萬變之中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之三大主要烘焙產品類別為麵包及蛋糕、月餅及點心。本公司之收益受較高利潤產品組成比例之影響。本公司蛋糕及月餅產品之毛利率較其麵包及點心產品為高。本公司之目標為不斷提高其產品之平均單價，故積極規劃擴大更高增值產品之生產，尤其是本公司之健康及營養產品系列，透過利用新配料成份及工藝，招徠中國越來越多注重健康之顧客。本公司通常以高於各類別中多數現有烘焙產品之價格銷售特定產品類別中之新烘焙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收益以及本公司各主要產品類別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579.2	64.7%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78.7	20.0%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98.6	11.0%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38.3	4.3%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894.8</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已確定對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若干會計政策。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須作出影響所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財務資料日期披露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所報告收益及開支金額之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根據最近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自身之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之一部份，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於應用本公司若干會計政策時需作出判斷之程度較其他政策為高。本公司認為下文所討論之政策對理解本公司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應用該等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作出最高程度之判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種計量基準計量。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之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公司自銷售其烘焙產品獲得收益。本公司收益乃依據其銷量及所銷售產品之價格釐定。本公司銷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人口結構因素、本公司零售門店之數目及地點、相較本公司競爭對手滿足消費者喜好之能力、本公司品牌之優勢、本公司銷售之季節性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本公司根據對需求及經營利潤率、本公司競爭對手之價格、原料採購成本、通脹、開發及生產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預期影響設定或修改其產品價格。本公司一般認為其產品之價格水平當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上調24類麵包、14類蛋糕及31類點心之銷售價格（其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錄得之收益約25.3%），從而反映銷售成本不斷增加，而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價格調整介乎約4%至32%。鑑於原料價格波動日趨加強，本公司預期日後會定期審核產品價格，以確切反映本公司之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之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價格範圍：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麵包及蛋糕					
麵包	3-13.8	3.5-13.8	3.5-23.9	3-25	3-32
蛋糕	4-4,507	4-3,708	4-5,247	4-5,274	4-5,274
月餅	13-588	13-688	13-688	15-688	15-888
點心	2-78	2-62	2-68	2-268	2-328
其他	6.8-8.8	6.8-8.8	5.8-8.8	4-298	4-140

附註：

(1) 上表所載價格包括增值稅。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本公司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3.6%、46.1%、49.5%及47.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組成部份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¹⁾	360,996	384,431	486,775	312,741	346,649
直接人工	22,979	24,741	39,564	25,928	29,547
製造費用 ⁽²⁾	52,751	74,479	109,843	81,963	93,007
	<u>436,726</u>	<u>483,651</u>	<u>636,182</u>	<u>420,632</u>	<u>469,20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原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烘焙產品的麵粉、糖、牛油及其他物料。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之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烘焙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原料價格整體增長。
- (2)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括製造部門負責管理及支持製造人員之員工之薪金及僱員福利、折舊、水電費及包裝材料開支。本公司製造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增加僱員人數導致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之佣金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本公司繼續拓展其營運導致水電費增加及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所用包裝材料之包裝材料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銷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 銷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 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307,357	359,990	494,786	320,125	366,002
月餅	54,787	52,685	48,491	48,320	43,874
點心	60,174	50,097	68,601	38,042	45,436
其他 ⁽¹⁾	14,408	20,879	24,304	14,145	13,891
合計	<u>436,726</u>	<u>483,651</u>	<u>636,182</u>	<u>420,632</u>	<u>469,203</u>

附註：

-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財務資料

利潤率分析

本公司毛利為本公司收益減銷售成本之數額。毛利率等於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經營溢利為本公司收益減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所有經營開支數額。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溢利佔收益之百分比。純利指本公司收益減銷售成本及所有其他開支及稅項之數額。純利率等於純利佔收益之百分比。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之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56.4%	53.9%	50.5%	53.0%	52.4%
經營利潤率	19.3%	14.8%	9.1%	10.6%	10.9%
純利率	12.7%	11.0%	6.9%	7.8%	8.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麵包及蛋糕	56.3%	49.7%	44.4%	44.7%	43.1%
月餅	68.8%	74.1%	73.2%	73.0%	76.0%
點心	43.1%	45.2%	55.9%	61.4%	61.7%
其他	13.5%	48.1%	58.6%	63.0%	66.8%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麵包及蛋糕類之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麵粉、油、糖及雞蛋等原料價格上漲致令其成本全面增長以及勞工成本因本公司為製造員工所繳社會保險費增多而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麵包及蛋糕類產品之毛利率大體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月餅類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為高，乃主要由於售價因市場需求增長而上漲。點心類及其他食品產品類之毛利率於往績期間均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改進生產點心及其他食品所用生產線之利用率以節約成本所致。本公司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專注於生產點心產品，本公司的江寧中央烘焙工廠為本公司其他食品（比如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生產的主要烘焙廠，其整體利用率錄得增加，分別從二零零八年之約88%及33%提高至二零一零年之約92%及47%。有關增加主要乃因本公司之烘焙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增加導致該兩間中央烘焙工廠之產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盈利能力：(i)增加促銷頻率及改善本公司零售門店對新產品之促銷；(ii)透過採納績效獎勵計劃激勵店長提升業績；(iii)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起提升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價格以抵銷成本不斷增加之影響；及(iv)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與本公司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獲得較高折讓率及啓動本集團之自動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每名僱員之生產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到期未兌換提貨券之收益、匯兌收益、就買賣金融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及若干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475	6,467	6,624	5,420	10,040
政府補助	-	812	8,138	7,774	7,399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	-	-	-	-	286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					
所產生之收益	6,427	5,337	6,972	311	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8)	(317)	(590)	(626)	(327)
匯兌收益(虧損)	3,575	(196)	(195)	360	1,533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185	(266)	(266)	(81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2,825)	-	-	-	-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	823	2,044	1,588	640	2,516
其他	2,123	1,006	886	94	956
	<u>16,390</u>	<u>15,338</u>	<u>23,157</u>	<u>13,707</u>	<u>30,274</u>

財務資料

本公司自活期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或購買若干金融資產作為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與中國政府發行及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中國若干地方銀行安排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掛鈎之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的預定期限少於一年，固定利率通常介乎2.0%至3.5%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8,100,000元，其中從華涇鎮政府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200,000元，該鎮為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所在地。該項補貼由當地政府授予本公司以支持當地業務發展，而毋須代表本公司受任何責任或條件規限。此外，該補助屬非經常性項目，由地方政府全權酌情授出，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於日後收到類似補助。

本公司將售予顧客之提貨券記錄為顧客按金。倘提貨券到期，本公司毋須接納及兌換該等提貨券。然而，本公司通常根據特定基準給予顧客寬限期以兌換到期提貨券。由於本公司已悉數解除所有合約及推定責任，故本公司確認該等到期提貨券為其他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顧客按金」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調整。持作買賣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彼等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並隨後以當時市場報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類似投資，並預期於上市後亦不會進行任何類似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因購置進口設備產生以歐元計值之大額應付款項。此外，本公司亦借款8,700,000美元向本公司之股東派息，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按預定匯率購買美元，從而將未來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八年，由於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3,3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及雜項開支及上市費用。捐贈反映本公司對若干事件之贊助，如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分銷及銷售開支為與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租金、水電費及僱員薪金、廣告費用、低值易耗品及運輸成本。本公司亦因在二零一零上海世博會園區促銷新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一次性促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其租賃零售門店分別錄得月租開支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開支若干主要項目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	85,586	98,360	125,373	92,907	104,773
薪金.....	79,481	96,094	133,713	91,929	109,350
水電費.....	21,521	24,952	30,597	22,901	23,368
包裝材料.....	23,016	20,562	31,210	20,812	20,787
運輸.....	10,355	15,764	17,722	12,878	16,331
廣告及促銷開支.....	15,610	14,779	25,054	18,026	14,544
其他 ⁽¹⁾	62,378	83,118	105,974	74,494	81,648
	297,947	353,629	469,643	333,947	370,801

附註：

- (1) 「其他」包括社會保險、裝修費用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於往績期間，「其他」類增加主要反映因本公司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社會保險開支增加、本公司門店數目增加導致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及由於本公司繼續拓展其營運導致銷售開支增加。

於往績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穩定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9.8%、33.7%、36.6%及37.6%。本公司預期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於可預見將來會持續增加，因為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租金及與本公司銷售人員有關之薪金開支會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薪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	18,906	18,974	34,707	24,636	25,700
折舊	8,043	10,932	14,816	10,273	11,378
擬於二零零八年 上市之費用 ⁽¹⁾	22,907	11,295	—	—	—
其他 ⁽²⁾	29,393	29,989	32,955	23,263	23,426
	<u>79,249</u>	<u>71,190</u>	<u>82,478</u>	<u>58,172</u>	<u>60,504</u>

附註：

- (1) 「擬於二零零八年上市之費用」僅反應本公司就擬於二零零八年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暫停）產生之費用。
- (2) 「其他」包括差旅費、水電費、租金、稅項、工會費、辦公室開支、諮詢費、郵費及通訊費（包括郵費及電話費）、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雜項。於往績期間，「其他」類的波動主要反映本公司僱員人數增加、營運拓展及採納若干成本控制措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行政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7.9%、6.8%、6.4%及6.1%。本公司預期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於可預見將來會繼續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與本公司銀行借貸有關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須繳納本公司營運所屬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當前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34.0%、25.3%、24.4%及25.9%。

財務資料

本公司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均註冊於豁免繳納所得稅之國家。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之雙紅中央烘焙工廠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雙紅中央烘焙工廠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待遇。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待遇，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享有該項待遇。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節選經營業績數據。本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於任何未來期間業績之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894,789	986,456
銷售成本.....	<u>(436,726)</u>	<u>(483,651)</u>	<u>(636,182)</u>	<u>(420,632)</u>	<u>(469,203)</u>
毛利.....	563,934	566,489	648,276	474,157	51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6,390	15,338	23,157	13,707	30,274
其他開支.....	(3,711)	(1,080)	(1,896)	(589)	(7,0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9)	(282)	(345)	(200)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947)	(353,629)	(469,643)	(333,947)	(370,801)
行政開支.....	(79,249)	(71,190)	(82,478)	(58,172)	(60,504)
融資成本.....	<u>(6,202)</u>	<u>(687)</u>	<u>(271)</u>	<u>(203)</u>	<u>(1,138)</u>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所得稅開支.....	<u>(65,614)</u>	<u>(39,212)</u>	<u>(28,451)</u>	<u>(24,686)</u>	<u>(27,94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55	115,747	88,349	70,067	80,034
非控股權益.....	<u>(23)</u>	<u>-</u>	<u>-</u>	<u>-</u>	<u>-</u>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益。本公司收益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986,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銷量增加及本公司若干烘焙產品之銷售價格上漲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可資比較零售門店之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率為8.4%。該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主要反映顧客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及本公司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每天每平方米收益大體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54.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人民幣54.2元。

銷售成本。本公司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420,600,000元增加11.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469,200,000元。該增加反映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隨銷量增加而整體增加，以及因本公司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折舊增加而導致製造成本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保持穩定。

毛利。由於上文所提述之因素，本公司毛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474,200,000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517,300,000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原因，本公司銷售成本之增速快於本公司收益，本公司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3.0%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52.4%。

其他收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12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30,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到期未兌換提貨券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以及因本公司若干與由中國政府發行並由若干本地銀行安排之債券及國庫券掛鈎之結構性存款之利率上調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上市費用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乃主要因本公司於阿露瑪之投資所致，阿露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5.0%之權益。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本公司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333,900,000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370,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租金付款、水電費、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本公司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58,200,000元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60,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薪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生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08,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24,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27,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同期純利率從7.8%增至8.1%，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本公司收益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50,100,000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4,5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因本公司收購杭州丹比及持續擴張導致本公司銷量增加以及本公司進行與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有關之強力促銷活動所致。銷量增加反映出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之增加，從而使本公司爭取到新顧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設55家零售門店（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之20家零售門店）。儘管新零售門店之數目增加，但於營運初始幾個月，該等門店一般會較已設立之零售門店錄得較低之銷量，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零售門店之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加9.9%。可資比較門店銷售之增加反映出本公司強力促銷活動獲得更多顧客認可，以及本公司因丹比（杭州）收購事項新近收購之零售門店之銷售額增加。本公司之每日每平方米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400,000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人民幣52,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杭州丹比，透過是項收購，本公司增設51家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店之每日每平方米收益通常較本公司新開設門店為高。

銷售成本。本公司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3,700,000元增加3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6,200,000元。該增加反映出(i)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總體增加；(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之零售門店之包裝材料成本增加；及(iii)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之折舊增加。銷售成本亦反映因本公司搬遷其雙紅中央烘焙工廠而增加之製造費用。

毛利。由於上文所提述之因素，本公司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6,500,000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8,300,000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原因，本公司銷售成本之增速快於本公司收益，同期本公司毛利率從53.9%降至50.5%。

其他收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5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本公司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收益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本公司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因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乃主要因本公司於阿露瑪之投資所致，阿露瑪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5.0%之權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本公司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3,600,000元增加3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增加而導致本公司零售門店租金付款、水電費、易耗品及新聘僱員之薪金增加，以及本公司作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贊助商之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本公司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1,200,000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因中國之人工成本不斷增加及與因本公司持續擴張而不斷增加之僱員總數相關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所致。本公司僱員總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10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52人。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本公司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0,000元。該下降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利息付款因銀行借貸期限較短而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000,000元下降2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6,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9,2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500,000元。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3%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反映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佔溢利比重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700,000元減少2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300,000元。同期純利率從11.0%降至6.9%，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5,700,000元及人民幣88,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本公司收益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0,1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主要反映出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設127家零售門店（包括透過丹比（杭州）收購事項收購之51家零售門店）。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資比較零售門店之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1.7%。該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主要反映顧客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及本公司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本公司之每日每平方米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8元減少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4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以及全球經濟危機對消費者購買力產生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本公司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36,700,000元增加1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3,700,000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因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開始營運而導致製造費用及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由於上文所引述之因素，本公司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3,900,000元微增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6,500,000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原因，本公司銷售成本之增速快於本公司收益，同期本公司毛利率從56.4%降至53.9%。

其他收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400,000元減少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未錄得匯兌收益，部份由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00,000元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若干持作買賣證券而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作出公平值調整所抵銷。持作買賣證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彼等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並隨後以當時市場報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該等證券。

其他開支。本公司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0,000元，乃主要由於阿露瑪（本集團擁有其25.0%之權益）之表現改善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本公司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97,900,000元增加1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3,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增加而導致本公司零售門店租金付款、水電費、易耗品及新聘僱員之薪金增加，以及本公司開始將物流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導致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本公司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9,200,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錄得較高專業費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專業費用有所減少所致，該減少部份被與本公司持續擴張而增加之僱員總數（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35人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0人）有關的薪金及僱員社會保險及福利待遇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本公司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00,000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利息付款因銀行借貸期限較短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500,000元及人民幣142,800,000元。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2,700,000元下降1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6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200,000元。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3%。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反映根據二零零八年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分派之預期股息所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0,100,000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減少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700,000元。同期純利率從12.7%降至11.0%，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00,000元及人民幣115,7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因素，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主要與欠付上海吉元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為本公司擁有92.0%權益之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之收入或虧損有關，故此，本公司不再就該附屬公司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開支有關。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主要來自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會以多種資源組合（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公司日後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公司會不時評估對符合本公司長期策略之國內其他烘焙連鎖店或企業可能之長期投資、收購或撤資，倘適當時機湧現，則會作出投資或收購或撤資。本公司當前並無承諾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進行任何撤資。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現金狀況，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活期存款或購買若干低風險及收入固定的金融資產作為短期投資，例如與由中國政府發行及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安排的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掛鈎的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或金融資產的預定期限少於一年，固定年利率通常較活期存款優惠。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

財務資料

進行短期股本投資，而僅於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調整（倘適用）之以下條件後方會進行活期存款或購買該等金融資產：

- (i) 本集團於進行該等活期存款或購買該等金融資產後六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充足且有保障；及
- (ii) 該等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本金額均會受到保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8,654	322,371	244,852	427,796	395,67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1,923)	(123,516)	(389,850)	(96,977)	274,94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900	27,216	(113,846)	(88,341)	(4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631	226,071	(258,844)	242,478	625,438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3,266	367,897	593,968	593,968	335,124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 及現金).....	<u>367,897</u>	<u>593,968</u>	<u>335,124</u>	<u>836,446</u>	<u>960,56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95,7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000,000元及與向本公司顧客銷售提貨券有關之顧客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50,400,000元，部份由本公司用於結算其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採購之大部份包裝材料所作付款而引致之存貨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4,9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6,800,000元、與向本公司顧客銷售提貨券有關之顧客按金增加人民幣80,200,000元及主要與購買原料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2,4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5,000,000元、與向本公司顧客銷售提貨券有關之顧客按金增加人民幣140,200,000元、主要與購買原料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900,000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5,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8,7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2,700,000元及與本公司顧客預付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有關之顧客按金增加人民幣95,000,000元。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4,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若干定息結構性存款到期導致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90,0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3,800,000元，部份由定息結構性存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45,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9,900,000元主要歸因於其他金融資產(如定息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為擴張及升級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及其他現有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1,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3,500,000元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購買設備有關之款項人民幣84,700,000元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900,000元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江寧中央烘焙工廠購買設備有關之款項人民幣188,4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200,000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3,2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3,800,000元主要歸因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貸人民幣143,000,000元，部份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42,800,000元，部份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9,700,000元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44,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3,100,000元及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52,600,000元，部份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人民幣37,200,000元、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64,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所抵銷。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與本公司付款合約責任有關之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1,345	19,005	2,464	5,729
已租用零售門店於不可撤銷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74,894	92,575	123,536	131,736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6,275	153,392	195,586	184,239
五年後	11,393	10,929	26,376	36,375
	<u>212,562</u>	<u>256,896</u>	<u>345,498</u>	<u>352,350</u>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後，董事確認，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當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連續十二個月之未來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資本開支

本公司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及擴張本公司位於上海及南京之生產設施有關。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公司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49	18,817	2,0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98	84,691	141,907	121,210	31,729
合計.....	<u>188,398</u>	<u>85,140</u>	<u>160,724</u>	<u>123,270</u>	<u>31,72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阿露瑪投資30,000,000日圓並持有阿露瑪全部股權之25%，阿露瑪現時為本集團一家聯屬公司。下表載列阿露瑪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905	7,121	7,322	7,706
總負債.....	(1,964)	(4,306)	(5,887)	(6,391)
資產淨值.....	<u>3,941</u>	<u>2,815</u>	<u>1,435</u>	<u>1,31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之資產淨值.....	<u>977</u>	<u>695</u>	<u>350</u>	<u>320</u>
年／期內虧損.....	<u>(1,877)</u>	<u>(1,126)</u>	<u>(1,380)</u>	<u>(119)</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之年內虧損.....	<u>(469)</u>	<u>(282)</u>	<u>(345)</u>	<u>(30)</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7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提貨券銷售錄得大量顧客按金所致。當本公司顧客使用提貨券購買產品時，有關顧客按金將被確認為收益，從而致令本公司負債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可滿足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369	20,960	26,217	43,070	36,945
可收回稅項.....	-	5,548	15,760	16,566	15,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0	61,020	76,403	83,230	87,3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928	2,200	4,885	1,125	1,185
應收董事款項.....	-	4,976	1,313	-	-
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255,000	10,000	3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0	49,772	76,020	32,1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897	593,968	335,124	960,562	476,629
流動資產總額.....	523,514	773,444	790,722	1,146,737	968,0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714	143,017	136,801	164,305	145,343
顧客按金.....	362,347	533,363	613,528	863,975	726,0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44	30,550	42,709	37,719	36,672
應付董事款項.....	199	-	-	-	-
應付稅項.....	9,863	4,951	6,399	13,579	4,653
應付股息.....	-	4,977	4,977	4,977	4,977
借貸.....	59,495	142,848	75,253	30,496	-
流動負債總額.....	594,962	859,706	879,667	1,115,051	917,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448)	(86,262)	(88,945)	31,686	50,432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之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2,437	12,372	16,110	26,839
製成品.....	4,932	8,588	10,107	16,231
	<u>17,369</u>	<u>20,960</u>	<u>26,217</u>	<u>43,07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15	14	14	20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70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之存貨從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7,400,000元穩步增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21,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6,200,000元，而同期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體穩定在14至15天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存貨增至人民幣43,100,000元，主要乃因本公司一般於每年第三季度保留較多存貨以滿足後兩個季度對原料之較高需求所致。由於存貨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至20天。

根據本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存貨撥備政策，存貨按期末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差額確認為跌價撥備。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品之估計售價減去生產之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須之估計開支及相關稅項後得出之金額。於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一直貫徹應用上述存貨撥備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產品類別按產品保質期範圍劃分之存貨項目明細：

產品類別	保質期範圍
麵包及蛋糕	
麵包	1至4天
蛋糕	1至20天
月餅	45至90天
點心	15至270天
其他	15至365天

存貨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存貨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5,595	19,479	24,926	40,918
6至12個月	558	262	310	517
超過12個月 ⁽¹⁾	1,216	1,219	981	1,635
	<u>17,369</u>	<u>20,960</u>	<u>26,217</u>	<u>43,070</u>

附註：

- (1) 持有超過12個月的存貨包括附屬項目（如蠟燭及一次性塑料刀叉）以及包裝材料（如紙袋、塑料袋及塑料薄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百貨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

本公司零售門店（位於百貨店及超市內）所得銷售款項通常由百貨店及超市於產品銷售後30至60天內匯總及交付予本公司。自營零售門店直接銷售本公司產品不存在信貸期，本公司按現金基準（包括兌換提貨券）向該等顧客出售本公司全部產品。

本公司定期監測及審核百貨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百貨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一般都具有良好聲譽，故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就若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因為管理層已評估各項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確定該等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總體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7天、7天及8天。來自關連人士的全部未清償非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3,961	15,168	20,332	20,592
31至60天.....	2	404	-	5,386
61至90天.....	1,605	6,957	5,287	3,076
91至180天.....	-	432	1,056	1,294
超過180天.....	487	835	374	4
	<u>16,055</u>	<u>23,796</u>	<u>27,049</u>	<u>30,352</u>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政策

本公司會計部負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其按月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析。至於本公司向非個體零售顧客進行之銷售，本公司銷售人員須在進行銷售前對有關顧客進行信用審查。為避免出現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與有關顧客訂立書面銷售協議，其中須列明付款日期、結算方式及逾期付款之責任。本公司亦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報告機制，據此，本公司銷售人員須按月進行記錄檢查，以便及時收取貨款。任何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必須報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政策採納備抵法及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撥備，該政策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財務狀況及債務人之現金流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料、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由應付增值稅組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應付工會、僱員福利及僱員社會保險等款項組成）有關。本公司通常在收取貨品後獲其供應商授出45至60天之信貸期。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5,300,000元增加28.8%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1,200,000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原料成本之增加及因本公司持續擴張而增加之採購量。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5,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採購原料的預付開支所致。本公司其他應付稅項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200,000元

財務資料

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00,000元，再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300,000元，乃主要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大筆增值稅預付款項所致。由於九月份之月餅銷售，本公司其他應付稅項其後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300,000元。本公司應付薪金及福利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000,000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4,600,000元，乃主要因本公司持續擴張及本公司僱員數目增加以及僱員薪酬水平提高所致。本公司一般於每年度第一季度向其僱員授出及支付花紅。

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天、40天及36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增至46天，主要反映了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41,150	43,789	44,206	70,499
46至60天	7,362	10,382	17,229	10,532
61至90天	360	183	1,518	2,410
91至180天	764	288	1,906	179
超過180天	711	706	6,353	2,073
	<u>50,347</u>	<u>55,348</u>	<u>71,212</u>	<u>85,693</u>

顧客按金

顧客按金主要指就銷售提貨券向顧客收取之金額。

本公司錄得顧客按金包括17%增值稅。當本公司確認收益或其他收入時，不包括17%增值稅。對於已逾期之提貨券，本公司毋須接納及兌換。然而，本公司通常給予顧客三個月的寬限期以兌換逾期提貨券。此外，倘顧客於固定期限及三個月寬限期後呈交提貨券兌換，只要彼等於本公司客服部申請延期並支付提貨券打印成本（每張紙質提貨券人民幣0.5元及每張電子預付卡人民幣5.0元），本公司仍將會按特定基準將寬限期進一步延長至12個月以接受兌換該等提貨券，而打印成本於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根據該慣例，由於本公司所有合約及推定責任已悉數解除，故逾期超過一年的已發行提貨券余額被確認為其他收入。本公司制訂政策密切監控提貨

財務資料

券交易並定期評估提貨券交易的即期狀態以確保即期賬目處理準確及審慎地反映提貨券交易的最近期趨勢及模式，並將於必要時對政策作出適當調整。

下表載列與提貨券銷售有關的顧客按金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7,311	360,829	532,192	609,942
添置	656,914	833,629	872,287	875,899
計入收益之兌換	(555,876)	(656,022)	(786,380)	(613,732)
計入其他收入之到期金額 . . .	(7,520)	(6,244)	(8,157)	(10,163)
期末結餘	<u>360,829</u>	<u>532,192</u>	<u>609,942</u>	<u>861,946</u>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顧客已兌換為數約人民幣613,700,000元之提貨券。

負債

借貸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動用貸款以分派宣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儘管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此外，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按預定匯率使用人民幣購買美元以償還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從而穩定日後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該項貸款以約人民幣31,9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且本公司已動用已抵押銀行存款結算到期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一節所披露之項目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自身股份掛鈎及分類為證券持有人權益或並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而且，本公司概無於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另外，本公司並無於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受本公司委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之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資產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為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分析有關之財務比率。本公司流動資產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8.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0.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9.9%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02.8%。於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流動資產比率大體上保持一致。本公司股本回報率（定義為擁有人應佔溢利佔平均權益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3%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0.2%。往績期間之股本回報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及因保留盈利增加而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以美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相等於零、約人民幣49,800,000元、約人民幣43,500,000元及零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

金股息宣派。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使得本公司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通脹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全國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表示）於二零零八年為5.9%、於二零零九年為(0.7)%及於二零一零年為3.3%。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漲5.7%。中國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通脹升高會導致本公司原料成本增加，從而降低本公司利潤率，亦會導致消費者購買力降低，進而導致本公司銷售下降。本公司無法確定通脹或會對其業務產生何等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並無付息金融資產／負債（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除外）。日後之利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銀行貸款之利率固定不變及可能僅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全部收益且大多數開支亦以人民幣釐定。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外部銀行借貸用於為以外幣計值的股息派付提供資金，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1，此舉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固定償還銀行借貸之外匯匯率，以降低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因其訂立外幣遠期合約而屬輕微，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可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現金或通過本集團顧客預先付款進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百貨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定期審核百貨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此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具有較小收款風險之租金按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減值（如有），該減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當前經濟環境之評估而估計得出。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該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顧客。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中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資金可滿足其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責任。該表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詳載對本公司金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須作總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情況予以編製，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3,387	-	-	123,387	123,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344	-	-	18,344	18,344
借貸.....	4.32	59,495	-	-	59,495	59,49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99	-	-	199	199
		<u>201,425</u>	<u>-</u>	<u>-</u>	<u>201,425</u>	<u>201,425</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59,475	-	-	59,475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59,322)	-	-	(59,322)	不適用
		<u>153</u>	<u>-</u>	<u>-</u>	<u>153</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752	-	-	129,752	129,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550	-	-	30,550	30,550
借貸.....	3.74	-	1,158	147,269	148,427	142,84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65,279</u>	<u>1,158</u>	<u>147,269</u>	<u>313,706</u>	<u>308,127</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	49,757	49,757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	(50,085)	(50,085)	不適用
		<u>-</u>	<u>-</u>	<u>(328)</u>	<u>(328)</u>	<u>-</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180	-	-	121,180	121,1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709	-	-	42,709	42,709
借貸.....	2.38	-	43,834	32,851	76,685	75,25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68,866</u>	<u>43,834</u>	<u>32,851</u>	<u>245,551</u>	<u>244,119</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43,406	31,516	74,922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43,887)	(31,584)	(75,471)	不適用
		<u>-</u>	<u>(481)</u>	<u>(68)</u>	<u>(549)</u>	<u>-</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4,807	-	-	134,807	134,8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7,719	-	-	37,719	37,719
借貸	3.37	-	30,667	-	30,667	30,49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77,503</u>	<u>30,667</u>	<u>-</u>	<u>208,170</u>	<u>207,999</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30,620	-	30,620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31,584)	-	(31,584)	不適用
		<u>-</u>	<u>(964)</u>	<u>-</u>	<u>(964)</u>	<u>-</u>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對組成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總額經評估約為人民幣549,828,000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4,188
樓宇	<u>295,30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額	<u>349,49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變動：	
減：折舊／攤銷	<u>2,80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46,6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u>203,13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附註)	<u>549,828</u>

附註：所示本公司物業權益包括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物業。

最近之會計公告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約0.1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業績對原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財務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成本變動敏感度	
下降2%	95.8
下降4%	96.5
下降6%	97.2
下降8%	98.0
下降10%	98.7
上升2%	94.4
上升4%	93.6
上升6%	92.9
上升8%	92.2
上升10%	91.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最近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中斷

本公司確認，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宜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於過往成功發展其業務。本公司矢志繼續拓展其零售網絡及增強其單店盈利能力、提升及整合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高價值產品，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會藉策略性收購進一步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供應。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之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15,800,0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三年內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將用於通過開設新零售門店（包括自身擴張或通過在中國收購其他烘焙連鎖店）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約320間零售門店，並計劃依市況及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門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零售網絡－零售門店」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為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及在杭州購買地塊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新增及改善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及
- 所得款項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多或少，本公司將按比例對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進行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2.22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490,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74,800,000港元。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1.60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341,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差額為74,800,000港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配予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保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根據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個人或實體於中國企業的年度累計投資總額須受若干投資限額規限。經考慮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時將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根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三年內分期匯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台灣／大陸投資法所列投資限額，本公司預期每次分期付款將不超過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可能考慮以貸款方式將其自全球發售所得之餘下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惟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有關管治外債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相信，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將本公司日後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視為台灣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的額外投資。關於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注資款項而須獲得的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過往協助其他台灣個人就彼等於大陸的投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的經驗，通常情況下，只要台灣個人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定的標準並妥為準備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則相關台灣個人在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過程中應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結果作出公佈。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在所有所需文件準備妥當的情況下將於提交申請兩個月內獲得相關批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提貨券銷售而錄得大量顧客按金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可靠，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羅田安、洪敦清、卓啟明、Sino Century、Goyen Investments Ltd、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及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條件、資產、負債、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或於複述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i)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其補充發售資料（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或關於全球發售所刊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有關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2.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任何一地出現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涉及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發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產生任何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轉變或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有關部門宣佈於香港、紐約、日本、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或
- (v)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公司條例、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購買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個別事項或整體情況單獨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具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能如期履行或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任何時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本公司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2.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不少於0.8%作為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61,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如認為屬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800,000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22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e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2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以抽籤方式確定，這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初步包括(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Sino Century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Sino Century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Sino Century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Sino Century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ino Century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全球發售之架構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議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ino Century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稱為**e白表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另行遞交申請，務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售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22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4,484.75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股款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有關申請人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倘屬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情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於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稱為「**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或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3.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股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口名稱。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以聯名戶口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克莉絲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克莉絲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或在首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提呈付款。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任何應計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應細閱申請表格載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載列的規定，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4. 於下文「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及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任何收集箱遞交申請表格。
5.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漏缺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1.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提出認購股份申請，或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b)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且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c)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d)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

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畢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項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或已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此項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項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信息；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寄存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確認** 閣下已閱畢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前述各項約束，且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
2.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1)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代表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相關股票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者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述條件，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被轉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e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了解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e白表服務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

重要提示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轉交給本公司或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能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內有關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遞交e白表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可提交的e白表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e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2.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到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截止申請日期將會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價格有差異，有關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顧客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對於申請中的保證的依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被列明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閣下即：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該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閣下的代理人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e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收取，或已經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若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認購或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的指示正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股份數目提出申請。

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e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就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的申請人：(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倘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通過e白表服務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香港發售股份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移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移交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發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任何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組織的法例、規則或條例（不論屬法定或其他方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轉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本公司顧問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告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其股份代號為1210。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已收取或收到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為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Christi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股本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泰昇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股本1,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2,9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吉元德」)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7,271,216元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 有限公司(「上海甜蜜藝術」)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克莉絲汀」)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54,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12,800,000美元	73.83%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 (「雙紅麵包」)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丹比」)(附註c)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406,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烘焙產品	
揚州克莉絲汀商貿有限公司 (「揚州克莉絲汀」)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莉絲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莉絲」)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可莉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可莉」)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附註：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a) 上海克莉絲汀過往持有上海吉元德之92%權益，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收購其剩餘8%權益。因此，財務資料載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期間上海吉元德之8%非控股權益。
- (b) 上海克莉絲汀過往直接持有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1.17%權益，並透過上海吉元德間接持有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66.85%權益。透過收購上文附註(a)所述上海吉元德之8%非控股權益，上海克莉絲汀進一步收購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5.81%實際權益。因此，財務資料載列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26.17%非控股權益，直至上海克莉絲汀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清盤。
- (c) 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杭州丹比之100%權益，杭州丹比自此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泰昇國際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由下列香港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倘適用）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泰昇國際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海克莉絲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吉元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甜蜜藝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南京克莉絲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量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雙紅麵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丹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杭州大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州克莉絲汀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揚州德城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上海莉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可莉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 貴公司及Christine BVI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要求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故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E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貴集團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後者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894,789	986,456
銷售成本.....		(436,726)	(483,651)	(636,182)	(420,632)	(469,203)
毛利.....		563,934	566,489	648,276	474,157	51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6	16,390	15,338	23,157	13,707	30,274
其他開支.....	7	(3,711)	(1,080)	(1,896)	(589)	(7,0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469)	(282)	(345)	(200)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947)	(353,629)	(469,643)	(333,947)	(370,801)
行政開支.....		(79,249)	(71,190)	(82,478)	(58,172)	(60,504)
融資成本.....	8	(6,202)	(687)	(271)	(203)	(1,138)
除稅前溢利.....	9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所得稅開支.....	11	(65,614)	(39,212)	(28,451)	(24,686)	(27,94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27,155	115,747	88,349	70,067	80,034
非控股權益.....		(23)	-	-	-	-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每股盈利－基本(分).....	13	<u>17.2</u>	<u>15.4</u>	<u>11.8</u>	<u>9.3</u>	<u>10.7</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5,321	703,569	733,846	700,063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6,519	36,445	53,861	52,882	-	-	-	-
無形資產.....	16	-	20,162	19,641	19,871	-	-	-	-
租金按金.....		7,800	7,891	8,738	9,658	-	-	-	-
購買非流動資產									
之按金.....	17	5,000	10,086	10,696	7,012	-	-	-	-
商譽.....	18	-	20,147	20,147	20,147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977	695	350	32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37	6,493	8,465	7,153	-	-	-	-
		<u>728,554</u>	<u>805,488</u>	<u>855,744</u>	<u>817,106</u>	<u>-</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69	20,960	26,217	43,070	-	-	-	-
可收回稅項.....		-	5,548	15,760	16,566	-	-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60,320	61,020	76,403	83,230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7,928	2,200	4,885	1,125	-	-	-	-
應收董事款項.....	25	-	4,976	1,313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	-	35,000	255,000	10,0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0,000	49,772	76,020	32,184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67,897	593,968	335,124	960,562	-	-	-	-
		<u>523,514</u>	<u>773,444</u>	<u>790,722</u>	<u>1,146,737</u>	<u>-</u>	<u>-</u>	<u>-</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4,714	143,017	136,801	164,305	-	-	-	-
顧客按金.....	28	362,347	533,363	613,528	863,97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8,344	30,550	42,709	37,719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5	199	-	-	-	-	-	-	-
應付稅項.....		9,863	4,951	6,399	13,579	-	-	-	-
應付股息.....		-	4,977	4,977	4,977	-	-	-	-
借貸.....	31	59,495	142,848	75,253	30,496	-	-	-	-
		<u>594,962</u>	<u>859,706</u>	<u>879,667</u>	<u>1,115,051</u>	<u>-</u>	<u>-</u>	<u>-</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1,448)</u>	<u>(86,262)</u>	<u>(88,945)</u>	<u>31,686</u>	<u>-</u>	<u>-</u>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7,106</u>	<u>719,226</u>	<u>766,799</u>	<u>848,792</u>	<u>-</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110	24,199	21,993	24,238	-	-	-	-
遞延收入.....	32	-	-	4,903	4,617	-	-	-	-
		<u>636,996</u>	<u>695,027</u>	<u>739,903</u>	<u>819,937</u>	<u>-</u>	<u>-</u>	<u>-</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	-	-	-	-	-	-	-
儲備.....	34	629,114	695,027	739,903	819,937	-	-	-	-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629,114	695,027	739,903	819,937	-	-	-	-
非控股權益.....		7,882	-	-	-	-	-	-	-
		<u>636,996</u>	<u>695,027</u>	<u>739,903</u>	<u>819,937</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資產甚少。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3,637	72,025	39,803	226,288	471,753	22,676	494,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155	127,155	(23)	127,132
當時之權益持有人							
向附屬公司注資(i)	-	52,635	-	-	52,635	-	52,6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ii)	-	(22,429)	-	-	(22,429)	(14,771)	(37,200)
重組產生	(133,637)	133,637	-	-	-	-	-
溢利分配	-	-	14,731	(14,73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5,868	54,534	338,712	629,114	7,882	636,9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747	115,747	-	115,747
股息(附註12)	-	-	-	(49,834)	(49,834)	-	(49,834)
溢利分配	-	-	17,777	(17,777)	-	-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7,882)	(7,8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5,868	72,311	386,848	695,027	-	695,0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8,349	88,349	-	88,349
股息(附註12)	-	-	-	(43,473)	(43,473)	-	(43,473)
溢利分配	-	-	9,990	(9,99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5,868	82,301	421,734	739,903	-	739,9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0,034	80,034	-	80,0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	235,868	82,301	501,768	819,937	-	819,93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235,868	72,311	386,848	695,027	-	695,0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0,067	70,067	-	70,067
股息(附註12)	-	-	-	(43,473)	(43,473)	-	(43,4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	235,868	72,311	413,442	721,621	-	721,621

(i) 向附屬公司注資之金額指亞洲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克莉絲汀」)於重組之前透過雙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雙紅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南京克莉絲汀所注入之資本。亞洲克莉絲汀及雙紅國際均由最終個人股東實益擁有。

(ii) 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收購上海吉元德餘下8%權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調整：					
融資成本.....	6,202	687	271	203	1,138
利息收入.....	(6,475)	(6,467)	(6,624)	(5,420)	(10,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8	317	590	626	327
呆賬(撥回)撥備.....	(129)	(190)	479	479	3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9	282	345	20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6	61,316	76,440	56,950	65,003
無形資產攤銷.....	-	138	1,109	268	1,0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0	514	947	712	97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2,825	-	-	-	-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5)	266	266	815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	-	-	-	(286)
匯兌(收益)虧損.....	(3,575)	196	195	360	(1,533)
營運資金變動.....	234,727	211,567	190,818	149,397	165,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05)	4,465	(15,408)	(21,786)	(7,190)
租金按金增加.....	(199)	(91)	(847)	(915)	(9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7,928)	15,728	(2,685)	204	3,760
存貨增加.....	(6,847)	(2,942)	(5,257)	(21,750)	(16,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1,008)	(12,872)	27,300	62,945	23,630
顧客按金增加.....	95,036	140,211	80,165	263,444	250,4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639	12,206	12,159	15,090	(4,99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	4,358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9,973	368,272	286,245	446,629	413,685
已付所得稅.....	(51,319)	(45,901)	(41,393)	(18,833)	(18,0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8,654	322,371	244,852	427,796	395,6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75	8,889	6,624	5,420	10,040
已收有關非流動資產 之政府補助.....		-	-	4,903	4,9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672	2,520	2,374	7,74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375,000	300,000	990,000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595,000)	(296,000)	(745,0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05)	(588)	-	(1,2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98)	(84,691)	(141,907)	(121,210)	(31,72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449)	(18,817)	(2,06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4,384)	-	-	-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0)	(49,772)	(76,020)	(43,836)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	60,000	49,772	49,772	43,836
向董事墊款.....		-	(4,976)	(1,313)	-	-
償還董事提供之墊款.....		-	-	4,976	3,660	1,3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923)	(123,516)	(389,850)	(96,977)	274,943
融資活動						
當時之權益持有人注資.....		52,635	-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895)	-	-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64,208)	(44,857)	(43,473)	-	-
借貸所得款項.....		113,070	142,848	75,253	-	-
償還借貸.....		(50,000)	(59,691)	(143,043)	(85,826)	(43,224)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總額流入.....		-	59,507	49,819	49,819	43,072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總額流出.....		-	(59,322)	(50,085)	(50,085)	(43,887)
已付利息.....		(3,701)	(3,188)	(2,317)	(2,249)	(1,138)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還款.....		-	(7,882)	-	-	-
董事提供之貸款.....		199	-	-	-	-
償還董事提供之貸款.....		-	(19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付款.....		(37,2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900	27,216	(113,846)	(88,341)	(4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631	226,071	(258,844)	242,478	625,43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266	367,897	593,968	593,968	335,12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897	593,968	335,124	836,446	960,562

E.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亞洲克莉絲汀，而後者於薩摩亞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克莉絲汀由貴公司之最終個人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亞洲克莉絲汀收購上海克莉絲汀100%股權並成為上海克莉絲汀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公司曾進行如下重組：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透過收購雙紅國際之100%股權而收購雙紅麵包之100%股權及南京克莉絲汀之餘下46.25%股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轉讓其於泰昇國際之100%股權予其全資附屬公司Christine BVI；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轉讓其於Christine BVI之100%股權予貴公司，因而貴公司成為Christine BVI之控股公司；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亞洲克莉絲汀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100%股權予泰昇國際。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雙紅國際與泰昇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雙紅麵包之100%股權及於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予泰昇國際。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重組導致貴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猶如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一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日後指定採納該準則，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全部實體時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該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進行多項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披露目標及指定實體達到該等目標須披露之最低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目標為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報表中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所載者更為廣泛。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12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則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除外）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產生虧絀結餘，則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一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轉撥之資產、 貴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種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制訂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停止就其分佔之其他虧損確認入賬。 貴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限於 貴集團須承擔已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部份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之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 貴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各自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溢利不同。 貴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合）。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被歸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乃指按市場規則或約定所設定之既定時間內規定交收資產而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並無歸類及並非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即會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貴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並無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算值，然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可扣減開支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37,000元、人民幣6,493,000元、人民幣8,465,000元及人民幣7,153,000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能夠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可動用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該實體估計預期未來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產生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貴集團開始通過按產品類型組織的分部來管理其業務。為以一致之方式呈列分部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使用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內部管理報告所採納之相同理據呈列，並與向貴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類型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進行，其包括四個可呈報分部：(1)麵包及蛋糕；(2)月餅；(3)點心；(4)其他食品。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麵包及蛋糕	702,921	715,371	889,265	579,204	643,576	395,564	355,381	394,479	259,079	277,574
月餅	175,409	203,179	180,980	178,705	182,490	120,622	150,494	132,489	130,385	138,616
點心	105,674	91,341	155,442	98,621	118,543	45,500	41,244	86,841	60,579	73,107
其他	16,656	40,249	58,771	38,259	41,847	2,248	19,370	34,467	24,114	27,956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894,789	986,456	563,934	566,489	648,276	474,157	517,253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收益及虧損						16,390	15,338	23,157	13,707	30,274
未分配其他開支						(3,711)	(1,080)	(1,896)	(589)	(7,076)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9)	(282)	(345)	(200)	(30)
未分配開支						(377,196)	(424,819)	(552,121)	(392,119)	(431,3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6,202)	(687)	(271)	(203)	(1,138)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所得稅開支						(65,614)	(39,212)	(28,451)	(24,686)	(27,944)
年/期內溢利						127,132	115,747	88,349	70,067	80,034

以上所呈報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往績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不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並未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通常屬於所有可呈報分部，進行分部分析不切實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往績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益之逾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475	6,467	6,624	5,420	10,040
政府補助(附註a)	-	812	8,138	7,774	7,399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	-	-	-	286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 之收益(附註b)	6,427	5,337	6,972	311	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	(317)	(590)	(626)	(327)
匯兌收益(虧損)	3,575	(196)	(195)	360	1,533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5	(266)	(266)	(81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2,825)	-	-	-	-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823	2,044	1,588	640	2,516
其他	2,123	1,006	886	94	956
	<u>16,390</u>	<u>15,338</u>	<u>23,157</u>	<u>13,707</u>	<u>30,274</u>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指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因作出突出之納稅貢獻而自地方機關獲得之獎勵，用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入賬列作即期財務支援，未來將不產生相關費用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 (b) 貴集團向顧客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 貴集團產品。於提貨券到期後， 貴集團無義務接受顧客兌換。該等金額指經計及到期後授予顧客的額外寬限期後，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之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均已解除時解除提貨券負債時已確認之收益。

7. 其他開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贈	1,867	1,000	1,001	-	-
上市費用	-	-	-	-	6,331
其他	1,844	80	895	589	745
	<u>3,711</u>	<u>1,080</u>	<u>1,896</u>	<u>589</u>	<u>7,076</u>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02	687	2,317	2,249	1,13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	(2,046)	(2,046)	—
	<u>6,202</u>	<u>687</u>	<u>271</u>	<u>203</u>	<u>1,138</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產生之資本化融資成本，乃按每年5.02%之資本化比率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600	600	700	520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86	19,174	23,971	19,606	21,287
其他員工成本	<u>135,495</u>	<u>133,717</u>	<u>210,494</u>	<u>156,756</u>	<u>186,578</u>
	151,781	153,491	235,165	176,882	20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6	61,316	76,440	56,950	65,003
無形資產攤銷	—	138	1,109	791	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	317	590	626	327
以下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70	514	947	712	979
— 租賃零售門店	91,468	101,932	130,700	97,071	108,164
核數師薪酬	129	445	519	145	3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6,726	483,651	636,182	420,632	469,203
呆賬(撥回)撥備	<u>(129)</u>	<u>(190)</u>	<u>479</u>	<u>479</u>	<u>363</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羅田安	600	600	700	520	540
卓啟明	–	–	–	–	–
洪敦清	–	–	–	–	–
非執行董事					
水本圭昭	–	–	–	–	–
	<u>600</u>	<u>600</u>	<u>700</u>	<u>520</u>	<u>540</u>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退休福利或其他酬金。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彼等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6	1,277	1,373	1,030	1,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	–	–	–
	<u>–</u>	<u>–</u>	<u>–</u>	<u>–</u>	<u>–</u>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期間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040	41,788	29,973	22,839	24,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1,015	656	656	69
年/期內已付/應付預扣稅	-	-	2,000	2,000	-
遞延稅項(附註20)	20,483	(3,591)	(4,178)	(809)	3,557
稅項開支總額	<u>65,614</u>	<u>39,212</u>	<u>28,451</u>	<u>24,686</u>	<u>27,944</u>

貴公司及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的國家註冊。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針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減半政策(「兩免三減半」)繼續適用至五年過渡期滿為止，過往享受15%優惠稅率之實體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之前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將其適用所得稅稅率增加至25%。

南京克莉絲汀自二零零八年起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

雙紅麵包自二零零六年起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因此，雙紅麵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賺取股息及應獲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將予支付之預期股息就預扣稅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決定不宣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均未作出預扣稅撥備。

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之企業所得稅按以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克莉絲汀	25%	25%	25%	25%
上海吉元德	18%	20%	22%	24%
上海甜蜜藝術	25%	25%	25%	25%
南京克莉絲汀	-	-	12.5%	12.5%
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紅麵包	12.5%	12.5%	12.5%	25%
杭州丹比	不適用	25%	25%	25%
揚州克莉絲汀	不適用	25%	25%	25%
上海莉絲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上海可莉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開支(附註).....	48,186	38,740	29,200	23,688	26,99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476	3,119	2,889	811	9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1,015	656	656	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	70	86	50	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3,526	2,143	1,234	1,877	1,383
中國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					
稅率之影響.....	(6,892)	(5,875)	(5,614)	(2,396)	(2,38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	(1,457)
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產生之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20,110	-	-	-	2,399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65,614	39,212	28,451	24,686	27,944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2. 股息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以下股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9,834	43,473	43,473	-

分派率及可予分派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40,395,857股、75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5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往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往績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512	184,065	90,456	14,121	50,854	188,876	588,884
添置	10,642	3,693	8,986	3,062	12,751	233,764	272,898
轉讓	232	114,284	224,239	733	5	(339,493)	-
出售	(519)	-	(1,686)	(298)	(1,550)	-	(4,0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67	302,042	321,995	17,618	62,060	83,147	857,729
添置	11,794	9,936	4,352	3,304	12,378	38,940	80,704
轉讓	-	1,012	992	-	7,198	(9,202)	-
出售	(1,130)	-	(1,132)	(2,861)	(1,740)	-	(6,86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5)	2,566	2,721	110	974	3,400	78	9,8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97	315,711	326,317	19,035	83,296	112,963	941,419
添置	10,352	4,420	17,069	2,716	27,670	47,600	109,827
轉讓	8,816	37,157	54,523	-	66	(100,562)	-
出售	(3,751)	-	(3,988)	(1,696)	(3,738)	-	(13,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14	357,288	393,921	20,055	107,294	60,001	1,038,073
添置	14,252	542	7,414	1,417	7,343	8,319	39,287
轉讓	15,058	5,664	3,598	-	1,811	(26,131)	-
出售	(1,296)	-	(10,861)	(946)	(1,483)	-	(14,58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7,528	363,494	394,072	20,526	114,965	42,189	1,062,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082	21,593	48,658	6,717	24,217	-	144,267
本年度折舊	13,563	7,728	11,296	1,808	7,591	-	41,986
出售	(519)	-	(1,767)	(198)	(1,361)	-	(3,8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6	29,321	58,187	8,327	30,447	-	182,408
本年度折舊	10,704	13,463	22,820	2,407	11,922	-	61,316
出售	(1,130)	-	(769)	(2,640)	(1,335)	-	(5,8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00	42,784	80,238	8,094	41,034	-	237,850
本年度折舊	14,714	14,401	26,763	2,933	17,629	-	76,440
出售	(2,409)	-	(2,882)	(1,211)	(3,561)	-	(10,0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5	57,185	104,119	9,816	55,102	-	304,227
本期間折舊	14,342	11,002	26,196	2,050	11,413	-	65,003
出售	(1,296)	-	(3,090)	(831)	(1,302)	-	(6,5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1,051	68,187	127,225	11,035	65,213	-	362,7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1	272,721	263,808	9,291	31,613	83,147	675,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7	272,927	246,079	10,941	42,262	112,963	703,5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9	300,103	289,802	10,239	52,192	60,001	733,8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6,477	295,307	266,847	9,491	49,752	42,189	700,063

貴集團尚未就位於中國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28,000元、人民幣2,489,000元及人民幣2,455,000元之樓宇取得業權證書。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樓宇	2.5% – 4.5%
機器及設備	9%
汽車	18%
裝置及辦公設備	18.2%

貴集團樓宇乃位於中國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7,832	37,362	37,297	55,167
添置	–	449	18,817	–
年／期內扣除	(470)	(514)	(947)	(979)
於年／期末	<u>37,362</u>	<u>37,297</u>	<u>55,167</u>	<u>54,188</u>
減：將於下個年度扣除之 即期部份（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u>843</u>	<u>852</u>	<u>1,306</u>	<u>1,306</u>
非即期部份	<u>36,519</u>	<u>36,445</u>	<u>53,861</u>	<u>52,882</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經營租賃土地及按直線法於50年之租期內攤銷。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添置	3,805	-	-	3,80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5) . . .	-	10,635	5,860	16,4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	10,635	5,860	20,300
添置	588	-	-	5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3	10,635	5,860	20,888
添置	1,257	-	-	1,25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650	10,635	5,860	22,145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扣除	-	89	49	1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49	138
年內扣除	284	532	293	1,1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621	342	1,247
期內扣除	409	398	220	1,0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93	1,019	562	2,2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	10,546	5,811	20,1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9	10,014	5,518	19,64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957	9,616	5,298	19,871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攤銷：

軟件	20%
商標	5%
銷售網絡	5%

17.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各項之按金				
— 土地使用權	5,000	5,000	5,000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86	5,696	2,012
	5,000	10,086	10,696	7,012

18. 商譽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20,147	20,147
添置.....	-	20,147	-	-
於年／期末.....	-	20,147	20,147	20,14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乃來自收購杭州丹比之100%權益(附註35)，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2.5%之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				
非上市投資成本.....	1,916	1,916	1,916	1,916
分佔收購後虧損，				
扣除已收股息.....	(939)	(1,221)	(1,566)	(1,596)
	977	695	350	32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阿露瑪咖啡(上海) 有限公司(「阿露瑪咖啡」)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日圓	25%	生產及銷售 咖啡產品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905	7,121	7,322	7,706
總負債	(1,964)	(4,306)	(5,887)	(6,391)
資產淨值	3,941	2,815	1,435	1,315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77	695	350	320
年／期內收益	3,012	3,863	4,853	8,066
年／期內虧損	(1,877)	(1,126)	(1,380)	(119)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 年／期內虧損	(469)	(282)	(345)	(30)

20. 遞延稅項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貴集團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可扣減 開支之 暫時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00	3,805	-	(595)	3,310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0,110)	-	(87)	(881)	-	595	(20,4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0)	-	13	2,924	-	-	(17,17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5)	-	(4,124)	-	-	-	-	(4,124)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	35	(13)	(637)	4,206	-	3,5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0)	(4,089)	-	2,287	4,206	-	(17,706)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000	206	-	(633)	2,605	-	4,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0)	(3,883)	-	1,654	6,811	-	(13,528)
於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99)	154	224	(326)	(1,210)	-	(3,55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509)	(3,729)	224	1,328	5,601	-	(17,085)

附註：暫時差額主要指應計薪金。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37	6,493	8,465	7,153
遞延稅項負債.....	(20,110)	(24,199)	(21,993)	(24,238)
	<u>(17,173)</u>	<u>(17,706)</u>	<u>(13,528)</u>	<u>(17,085)</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26,000元、人民幣17,659,000元、人民幣17,361,000元及人民幣8,6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422,000元、人民幣8,418,000元、人民幣14,475,000元及人民幣17,07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需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3,295,000元、人民幣182,944,000元及人民幣245,318,000元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1.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存款.....	—	35,000	255,000	10,000
分析為 流動.....	—	35,000	255,000	1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指其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03%、3-3.50%及5%之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介乎85至100天之間。

22.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2,437	12,372	16,110	26,839
製成品.....	4,932	8,588	10,107	16,231
	<u>17,369</u>	<u>20,960</u>	<u>26,217</u>	<u>43,070</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7	23,848	27,580	31,246
減：呆賬撥備	(242)	(52)	(531)	(894)
	16,055	23,796	27,049	30,352
向供應商墊款	4,174	3,894	5,767	5,132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24,466	28,328	36,371	38,605
預付費用	6,682	–	–	2,110
其他應收款項	6,521	5,002	7,216	7,031
應收利息	2,422	–	–	–
	<u>60,320</u>	<u>61,020</u>	<u>76,403</u>	<u>83,230</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961	15,168	20,332	20,592
31至60天	2	404	–	5,386
61至90天	1,605	6,957	5,287	3,076
91至180天	–	432	1,056	1,294
超過180天	487	835	374	4
	<u>16,055</u>	<u>23,796</u>	<u>27,049</u>	<u>30,352</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貴集團多數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於 貴集團自有零售門店直銷的 貴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 貴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管理層已評估每筆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釐定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 貴集團已就有關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 貴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認為該等逾期之應收款項可被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1,605	6,957	5,287	3,076
91至180天.....	-	432	1,056	1,294
超過180天.....	487	835	374	4
	<u>2,092</u>	<u>8,224</u>	<u>6,717</u>	<u>4,374</u>

呆賬撥備之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1	242	52	53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回撥)扣除 之撥備.....	(129)	(190)	479	363
年／期末.....	<u>242</u>	<u>52</u>	<u>531</u>	<u>894</u>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關係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之關係
南京克莉絲汀科技軟管股份有限公司 (「克莉絲汀軟管」)	由董事羅田安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海一品軒有限公司(「一品軒」)	由羅田安先生之家族直系親屬黃羅井英女士控制之公司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貴集團

	結餘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克莉絲汀軟管.....	137	153	3,820	-	137	153	3,820	3,820
一品軒.....	17,791	2,047	1,065	1,084	19,150	17,791	3,190	3,190
阿露瑪咖啡.....	-	-	-	41	-	-	-	1,624
	<u>17,928</u>	<u>2,200</u>	<u>4,885</u>	<u>1,125</u>	<u>19,287</u>	<u>17,944</u>	<u>7,010</u>	<u>8,6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品軒、克莉絲汀軟管及阿露瑪之結餘分別為採購貨品及原料之貿易相關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一品軒之結餘為出售原料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所有其他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指代表董事支付／收取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976,000元、人民幣4,976,000元及人民幣1,313,000元。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4.14%、2.25%、1.66-3.36%及1.98%計息。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該等抵押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還後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介乎0.36%至1.71%、0.36%至1.71%、0.36%至1.71%及0.40%至1.49%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47	55,348	71,212	85,69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328	21,973	32,830	24,586
其他應付稅項	10,181	6,576	4,328	12,285
應付退休金	966	1,250	1,520	1,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96	12,576	15,133	24,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4,996	45,294	11,778	15,652
	<u>144,714</u>	<u>143,017</u>	<u>136,801</u>	<u>164,305</u>

貴集團一般由其供應商給予45至6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41,150	43,789	44,206	70,499
46至60天	7,362	10,382	17,229	10,532
61至90天	360	183	1,518	2,410
91至180天	764	288	1,906	179
超過180天	711	706	6,353	2,073
	<u>50,347</u>	<u>55,348</u>	<u>71,212</u>	<u>85,693</u>

28. 顧客按金

於顧客按金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約人民幣360,829,000元、人民幣532,192,000元、人民幣609,942,000元及人民幣861,946,000元之提貨券（包括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負債，該等款項為 貴集團向顧客所發售提貨券之餘額。該等提貨券於售出時記作負債，並於顧客用以兌換 貴集團產品時記作收益，或 貴集團之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於屆滿後及給予顧客之額外寬限期內均已解除後記作其他收入。除提貨券債務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顧客按金餘額主要指來自大宗採購的公司預付款及訂做產品的個人按金。

29. 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與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8,705,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美元兌人民幣6.8147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6,57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8610元
買入73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美元兌人民幣6.8580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6,564,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860元
買入4,79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816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4,79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816元

由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上文所載金融衍生工具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除於附註24(a)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關係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之關係
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美馨」）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海佳果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佳果」）	由董事卓啟明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廣燦」）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	卓啟明先生擁有主要權益之公司
同燦貿易有限公司（「同燦」）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	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馨.....	3,432	6,640	4,819	5,262
克莉絲汀軟管.....	903	2,059	2,931	396
佳果.....	2,177	2,424	2,161	29
廣燦.....	602	610	479	4,914
阿露瑪咖啡.....	13	174	223	-
一品軒.....	-	6,235	19,652	8,817
吳江尚浦.....	-	-	339	7,310
丸紅上海.....	11,217	12,408	12,053	10,728
同燦.....	-	-	52	263
	<u>18,344</u>	<u>30,550</u>	<u>42,709</u>	<u>37,719</u>

有關金額為貿易性質，信貸期介乎45天至60天之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11,825	28,637	36,253	32,769
46至60天.....	6,511	1,889	5,754	4,752
61至90天.....	-	-	-	54
91至180天.....	-	-	665	-
超過180天.....	8	24	37	144
總計.....	<u>18,344</u>	<u>30,550</u>	<u>42,709</u>	<u>37,719</u>

31. 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495	49,848	75,253	30,4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93,000	-	-
	<u>59,495</u>	<u>142,848</u>	<u>75,253</u>	<u>30,49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金分別為8,705,000美元、7,300,000美元、11,363,000美元及4,799,000美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4.32%、1.40%至1.49%、1.66%至3.37%及3.37%。於各報告期末，相關銀行貸款乃以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49,683,000元、人民幣75,692,000元及人民幣31,87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3,000,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86%至5.13%之間。

32. 遞延收入

根據當地政府之通知，貴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授補助約人民幣6,245,000元以補償其因廠房拆遷而蒙受的損失。補助中與營運中斷及舊廠房裝修成本有關之金額約人民幣1,342,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中確認。餘額人民幣4,903,000元已遞延，並將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28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記入損益中。

33. 股本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

34. 儲備**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重組後增加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溢利	49,83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49,8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溢利	43,4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43,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克莉絲汀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42,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杭州丹比之全部股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列賬。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9	-	9,849
無形資產	-	16,495	16,495
存貨	649	-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88	-	7,388
可收回稅項	7,363	-	7,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58	-	16,3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78)	-	(12,578)
顧客按金	(30,805)	-	(30,805)
遞延稅項負債	-	(4,124)	(4,124)
	<u>(1,776)</u>	<u>12,371</u>	<u>10,59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0,147</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0,74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74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8
			<u>(14,384)</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杭州丹比對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5,362,000元及人民幣435,000元。

36.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				
零售門店支付之最低租金：．．．	91,225	101,576	129,789	107,881
或然租金．．．．．	243	356	911	283
	<u>91,468</u>	<u>101,932</u>	<u>130,700</u>	<u>108,164</u>

若干門店之經營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限內就租賃零售門店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894	92,575	123,536	131,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275	153,392	195,586	184,239
五年以後．．．．．	11,393	10,929	26,376	36,375
	<u>212,562</u>	<u>256,896</u>	<u>345,498</u>	<u>352,350</u>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貴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門店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比率參考相關門店的營業額計算。不可能預先估計該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37. 承擔及或然事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1,345	19,005	2,464	5,729
	<u>31,345</u>	<u>19,005</u>	<u>2,464</u>	<u>5,72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即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繳付之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966,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1,976,000元。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概無變動。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會及時審閱資本架構。於進行審閱時，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債券（倘需要）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10	722,604	711,525	1,050,8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附註）.....	201,425	308,127	244,119	207,999

附註：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妥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利率風險有限，因為貴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資產／負債（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除外）。日後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均屬短期性質。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或會僅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貴集團收取之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大部份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外部銀行借貸（誠如附註31載列）使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誠如附註29所披露）以釐定銀行借貸還款之匯率，從而降低風險。

貴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乃以現金或顧客預付方式進行。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貴集團將及時密切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此外，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輕微違約風險之租金按金。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他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其乃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當時經濟環境之評估估計得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顧客。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位於中國之國有銀行，因此貴集團面臨因交易對手拖欠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貴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退還提貨券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1,000,000元、人民幣532,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相信，經計及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後，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為其當前之營運資金需求撥款。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外，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需要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點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故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3,387	-	-	123,387	123,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344	-	-	18,344	18,344
借貸.....	4.32	59,495	-	-	59,495	59,495
應付董事款項.....		199	-	-	199	199
		<u>201,425</u>	<u>-</u>	<u>-</u>	<u>201,425</u>	<u>201,425</u>
衍生工具 - 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59,475	-	-	59,475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59,322)	-	-	(59,322)	不適用
		<u>153</u>	<u>-</u>	<u>-</u>	<u>153</u>	<u>-</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752	-	-	129,752	129,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550	-	-	30,550	30,550
借貸.....	3.74	-	1,158	147,269	148,427	142,84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65,279</u>	<u>1,158</u>	<u>147,269</u>	<u>313,706</u>	<u>308,127</u>
衍生工具 - 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	49,757	49,757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	(50,085)	(50,085)	不適用
		<u>-</u>	<u>-</u>	<u>(328)</u>	<u>(328)</u>	<u>-</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180	-	-	121,180	121,1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709	-	-	42,709	42,709
借貸.....	2.38	-	43,834	32,851	76,685	75,25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68,866</u>	<u>43,834</u>	<u>32,851</u>	<u>245,551</u>	<u>244,119</u>
衍生工具 - 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43,406	31,516	74,922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43,887)	(31,584)	(75,471)	不適用
		<u>-</u>	<u>(481)</u>	<u>(68)</u>	<u>(549)</u>	<u>-</u>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4,807	-	-	134,807	134,8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7,719	-	-	37,719	37,719
借貸.....	3.37	-	30,667	-	30,667	30,49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u>177,503</u>	<u>30,667</u>	<u>-</u>	<u>208,170</u>	<u>207,999</u>
衍生工具 - 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30,620	-	30,620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31,584)	-	(31,584)	不適用
		<u>-</u>	<u>(964)</u>	<u>-</u>	<u>(964)</u>	<u>-</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而估算得出（在公平值三層架構中歸類為第2階層）。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關係披露於附註24(a)及30(a)。

(b)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曾訂立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原料					
— 美馨	33,793	25,133	28,373	22,459	17,615
— 克莉絲汀軟管	11,095	7,081	15,117	10,514	4,002
— 佳果	15,454	17,621	8,836	5,535	—
— 廣燦	8,484	7,560	9,111	8,358	7,407
— 阿露瑪咖啡	265	4,225	4,147	4,066	1,590
— 一品軒 ^(附註)	6,826	83,858	100,260	68,598	68,228
— 吳江尚浦	—	—	9,981	9,542	13,596
— 丸紅上海	36,254	39,544	45,900	34,593	37,738
— 同燦	—	—	342	—	486
	<u>112,171</u>	<u>185,022</u>	<u>222,067</u>	<u>163,665</u>	<u>150,662</u>
銷售原料					
— 一品軒	—	3,328	3,611	—	2,170
	<u>—</u>	<u>3,328</u>	<u>3,611</u>	<u>—</u>	<u>2,17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克莉絲汀軟管	—	—	9,825	—	—
	<u>—</u>	<u>—</u>	<u>9,825</u>	<u>—</u>	<u>—</u>
購買租賃土地					
— 克莉絲汀軟管	—	—	13,784	—	—
	<u>—</u>	<u>—</u>	<u>13,784</u>	<u>—</u>	<u>—</u>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品軒	—	—	—	—	7,673
	<u>—</u>	<u>—</u>	<u>—</u>	<u>—</u>	<u>7,673</u>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一品軒	—	—	—	—	1,080
	<u>—</u>	<u>—</u>	<u>—</u>	<u>—</u>	<u>1,080</u>

附註：黃羅井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一品軒的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實益擁有人。因此，於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的金額指自該日期起與一品軒的交易。

貴集團與對手方議定價格後訂立上述關連人士交易。除與克莉絲汀軟管及佳果之交易及與一品軒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外，預期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仍將繼續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u>2,315</u>	<u>2,579</u>	<u>2,598</u>	<u>1,949</u>	<u>2,338</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經考慮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F.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a) 貴公司曾進行資本重組，據此，(1) 貴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00港元；(2)向亞洲克莉絲汀發行78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及(3)屬於亞洲克莉絲汀之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由 貴公司購回。
- (b) 緊隨上文(a)段所述之購回後，透過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得以削減。
- (c) 貴公司以資本化方式向亞洲克莉絲汀發行合共749,999,92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隨後亞洲克莉絲汀決議將其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按比例分配及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當時之股東。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 貴公司一名股東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Christine Princes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作為持有股份的私人信託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轉讓6,375,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3,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編製。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下列數據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1.60港元計算.....	783,648	284,359	1,068,007	1.07	1.31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2港元計算.....	783,648	406,310	1,189,958	1.19	1.4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19,937
減：無形資產	(19,871)
商譽	(20,147)
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3,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783,648</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及2.2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549,800,000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6,700,000元比較，產生盈餘人民幣203,100,000元。倘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8,400,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載入本集團隨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述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約0.12港元)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於全年已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兩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將本報告視作猶如根據該等準則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概述者）相一致的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一致。

此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C. 保薦人函件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上文所述者及 閣下所採納及作出的基準以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該等物業包括賬面值超過貴集團總資產15%之一項物業以及總資本值亦由所擁有之全部物業價值之絕大部份組成之餘下11項物業。故此，貴公司認為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亦屬須予披露之重要資料。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已通過直接比較法假定在現有狀況及可即時交吉情況下求售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提供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對第1至3號物業及第5至10號物業之物業權益作出估值。

由於剩餘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處之獨特位置，難以獲得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案例，故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所謂折舊重置成本，乃指「將一項資產重置為其現代化同等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市值，加上物業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之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在對第11號物業之物業權益在建中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定其將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建議書予以發展及完工。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估值日有關興建階段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預期完成該物業將花費之成本及費用餘額。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等各類所有權文件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列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於工程建設期間產生之未預期成本及阻延。此外，吾等無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期間由李丹女士、曹琦先生及高景棠先生進行。李丹女士及曹琦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而高景棠先生為中國合資格之土地估價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金沙江大廈之商業部份（1至4樓）、 701、1304及1701室 以及金沙江路65弄5號 地庫一層之11個泊車位	177,043,000	100%	177,043,000
2.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曙光路1688弄 1號及67號兩幢別墅	16,016,000	100%	16,016,000
3.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西藏南路1431號之一幢樓宇	12,936,000	100%	12,936,000
4.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由貿易區 泰谷路201號之一塊土地、 五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46,948,000	100%	46,948,000
5.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 人民東路2729弄4號之202室 以及2693號及2695號兩個單位	4,535,000	100%	4,535,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洪武路317號之一幢商業樓宇	63,290,000	100%	63,290,000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華路238號之一間零售店	4,748,000	100%	4,748,000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紅山路115-2號之一間零售店	2,735,000	100%	2,735,000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惠山大道1550號 無錫綠地世紀城666號 H36幢之一間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萬順道與大通路交匯處 萬科魅力之城2區C16-4幢 283-1號之一間零售店	2,018,000	100%	2,018,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清水亭西路189號之三塊土地、 七幢樓宇、多項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190,356,000	100%	190,356,000
1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 紡織工業園 蘇源大道與芳園路交匯處之 一塊土地、三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29,203,000	100%	29,203,000
總計：		<u>549,828,000</u>		<u>549,828,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金沙江大廈之 商業部份(1至4樓)、 701、1304及1701室 以及金沙江路65弄5號 地庫一層之 11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期落成之一幢11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金沙江大廈之1至4樓全層及7樓、13樓及17樓之三個單位以及地庫一層之11個泊車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70.63平方米。該物業各項用途之概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辦公室、住宅及泊車位用途。	177,04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7,043,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零售	2,248.78
辦公室	2,877.77
住宅	433.56
泊車位	410.52
合計：	<u>5,970.63</u>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商業、住宅及綜合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附註：

1.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6)第027192至027194、035690、020566及02713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70.63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商業、住宅及綜合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曙光路1688弄 1號及67號 兩幢別墅	該物業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落成之兩幢兩層高別墅。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46.18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6,01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016,000元

附註：

1.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5)第008393及00839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6.18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1,593.88平方米）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西藏南路1431號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商業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7.96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辦公室用途。	12,93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936,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黃字(2001)第00797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57.96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由貿易區 泰谷路201號之 一塊土地、 五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6,359平方米之一塊土地，以及其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期落成之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969.38平方米。該等樓宇的概約樓面面積及各自的用途載列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零售、辦公室及配套设施用途。	46,94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6,948,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47.00</td> </tr> <tr> <td>零售及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7.38</td> </tr> <tr> <td>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5.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2,969.3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1,547.00	零售及辦公室	1,187.38	配套	235.00	合計：	<u>12,969.38</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1,547.00													
零售及辦公室	1,187.38													
配套	235.00													
合計：	<u>12,969.38</u>													
		構築物主要包括界限圍欄、道路及污水處理站。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9)第01841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969.38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6,359平方米）已授予上海吉元德，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吉元德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吉元德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 人民東路2729弄 4號之202室以及 2693號及2695號 兩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 一幢六層高綜合樓宇一層及二層 之三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4.32平方 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 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 期及屆滿日期。	該物業之一層現 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用途，該 物業之二層目前 空置。	4,53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535,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212009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4.32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作住宅用途，無明確年期及屆滿日期。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洪武路317號之 一幢商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 一幢兩層高商業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772.12平 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四四年四月十三日屆滿，作 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 置。	63,2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3,29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白國用(2007)第1547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攤地盤面積約為456.5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四四年四月十三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白轉字第292316及292317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772.12平方米之兩層高商業樓宇由上海克莉絲汀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華路238號之 一間零售店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一幢十二層高綜合樓宇一層之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4.5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4,74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748,000元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零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秦國用(2008)第05247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攤地盤面積約為27.9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四零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秦轉字第270106號，建築面積約為94.5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由上海克莉絲汀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紅山路115-2號之 一間零售店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一幢七層高綜合樓宇地庫一層之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4.09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2,73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35,000元

附註：

1. 根據江蘇東恒集團國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一份南京商品房預售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3.78平方米）已訂約售予上海克莉絲汀，總代價為人民幣2,106,00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玄國用(2008)第0946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攤地盤面積約為114.1平方米）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玄轉字第296839號，建築面積約為114.09平方米之一個單位由上海克莉絲汀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惠山大道1550號 無錫綠地世紀城666號 H36幢之一間零售店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商業樓宇一層之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0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綠地集團無錫置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房地產買賣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05平方米）已訂約售予上海克莉絲汀作商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344,700元。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字第HS1000423971號，建築面積約為96.05平方米之一個零售單位由上海克莉絲汀擁有。
3. 於該物業估值中，吾等對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物業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用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441,000元（假設所有適當之產權證已取得並可自由轉讓）。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b. 在取得土地使用證後，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萬順道與 大通路交匯處 萬科魅力之城 2區C16-4幢283-1號 之一間零售店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一幢十八層高商業／住宅綜合樓宇一層之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8.6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2,01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018,000元

附註：

1. 根據無錫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一份房地產買賣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8.68平方米）已訂約售予上海克莉絲汀，總代價為人民幣1,388,439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錫國用(2010)第04013176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攤地盤面積約為6.2平方米）已授予上海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濱湖字第WX1000356105號，建築面積約為118.68平方米之一個單位由上海克莉絲汀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海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上海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清水亭西路189號之 三塊土地、 七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91,866.3平方米之三塊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期落成之七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已落成物業」）。</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1,228.9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工業樓宇、倉庫、宿舍及食堂等。</p> <p>構築物主要包括污水處理站、道路及圍牆等。</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在建樓宇（「在建工程」），但施工已暫停。於落成後，該樓宇將為一幢建築面積約67,236.74平方米之辦公樓。</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七年一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除暫停施工之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p>	<p>190,356,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90,356,000元</p>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06)第06830號，該物業之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6,680.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克莉絲汀」），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N00177532及N00177533號以及寧房權證江出字第JN00194569及JN00194570號，該物業之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508.11平方米）由南京克莉絲汀擁有。

2. 根據南京克莉絲汀軟管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克莉絲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之另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3,300.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3,784,400元。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11)第10042號，地盤面積約為33,300.6平方米之該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南京克莉絲汀軟管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克莉絲汀訂立之三份南京市江寧區房地產買賣契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20.87平方米之三幢樓宇已訂約售予南京克莉絲汀，總代價為人民幣9,824,800元。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N00162322、N00162327及N00162329號，該物業之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20.87平方米）由南京克莉絲汀擁有。

3. 根據南京奧普織物有限公司與南京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餘下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1,885.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一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4,789,800元。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09)第17785號，地盤面積約為11,885.3平方米之該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七年一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11520118-1183號（受益人為南京克莉絲汀），總建築面積約為67,236.74平方米之一幢辦公樓之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可行性研究，在建工程之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7,391,000元，其中地基工程款人民幣8,117,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經支付。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南京克莉絲汀合法擁有附註1及2所述部份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南京克莉絲汀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部份物業；及
- b. 南京克莉絲汀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於地面建設工程尚未開始，南京克莉絲汀毋需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由於物業之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總資產之15%，故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之總體說明 : 位於南京市江寧開發區清水亭西路與蘇源大道交匯處。該物業地盤為不規則四邊形形狀，臨近建築物主要由中低層工業大樓組成。

區域內具有各類主幹道連接該物業與南京市區。另外，位於南京市南側的南京祿口國際機場距該物業約30千米。

- (b)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未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可行性研究，在建工程之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7,391,000元，其中地基工程款人民幣8,117,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經支付。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進一步發展在建工程。根據可行性研究，完成在建工程之估計尚待完成建設費用約為人民幣79,274,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對在建工程作重大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 紡織工業園 蘇源大道與 芳園路交匯處之 一塊土地、 三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2,957.5平方米之一塊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期落成之三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278平方米。該等樓宇之概約樓面面積及各自的用途載列如下：	該物業之宿舍樓現由貴集團佔用，餘下樓宇目前空置。	29,20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203,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18,800</td> </tr> <tr> <td>宿舍</td> <td>6,545</td> </tr> <tr> <td>食堂</td> <td>933</td> </tr> <tr> <td>合計：</td> <td>26,278</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8,800	宿舍	6,545	食堂	933	合計：	26,278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8,800													
宿舍	6,545													
食堂	933													
合計：	26,278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個宿舍及一個食堂。												
		構築物主要包括污水處理站、道路及圍牆等。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南京中京達集團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塊地盤面積約為62,957.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2,400元。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10)第03112號，一塊地盤面積約為62,957.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克莉絲汀，年期於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6,278平方米之三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
-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之三幢樓宇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用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5,533,000元（假設所有適當之產權證已取得並可自由轉讓）。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南京克莉絲汀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南京克莉絲汀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由於附註3所述之三幢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南京克莉絲汀不可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享有豁免權之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開展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惟於上市後生效。以下是細則中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應規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者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者授權配發、發售、給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者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惟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中有條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可以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董事還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無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還是以其他之形式）。董事可以出任或者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者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也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者提議擔任或者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無法獲得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赴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任命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任之董事將是自從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議）將通過抽籤來決定。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但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變得神志不清或死亡；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規定相同，上述條文可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業務、續會以及以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需通過多數投票來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但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則必須在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明確規定，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來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先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但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但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細則) 准許，若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之內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表決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一家公認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量及類別。照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經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證據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公認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之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要求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的間隔期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其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之經常職責均應按照細則之規定進行。核數師之薪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確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其審核發出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擬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必須列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如需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則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期短於上文所述者，但若經下列同意，亦應當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過戶文件實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據應當送呈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之股份在相關登記處登記，股東名冊總冊中之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給未經其同意之人士，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之情況下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任何轉讓，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已就有關過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較少金額之相關費用、過戶文件（如適用）已繳足印花稅、僅涉及一類股份並已於相應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者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場所進行登記，及已向董事出示相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以及如果過戶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該名人士可代簽之授權）。

過戶登記可能暫停，而有關暫停登記事宜會在相應的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過戶登記之暫停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在任何年份，股東過戶登記之暫停時間每次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董事會僅可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提出之適用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獲得本公司財務資助購買股份之權力

在細則中對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況未作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付予股東之股息，但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金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供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份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所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寄予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任命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另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細則及分配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未付款項（不管是按照股份面值或按照溢價）向彼等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人士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支付從約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之相應利

息，但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份地免除此等利息。董事會可以酌情接受願意提前付款股東為其所持股份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對於所有或任何提前支付之款項，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假如股東在約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將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要求其支付尚欠款項，連同在實際付款日期之前任何可能產生且不斷累計之利息，並且聲明，假如在規定日期或時間前仍未能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如果沒有遵守任何此類通知要求，則任何通知中涉及之股份在隨後任何時間，並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沒收之前未實際發生的、與被沒收股份有關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者就相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是股東，惟有責任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止應付之所有相關股款，連同（如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按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每個營業日應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之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之較低金額，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大會商議事宜，否則不得於大會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乃為批准類別股東權利之修改，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低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股權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之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由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在本公司相應的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

細則對於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部份救濟，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當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款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按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待分割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割。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按照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所有可以現金付給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12年內都未曾取現；(ii)在12年期限結束之後，本公司仍未發現該股東存在之任何跡象；以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登報公佈其準備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圖，並且自登報公

佈之日期及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後三(3)個月之時限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更短期限已經過去。任何上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在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後，與該所得款項淨額相當的款項將成為本公司結欠前股東之債務。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與交易有關之任何行為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則須建立認購權儲備，並在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支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所比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之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該等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用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股款分紅股之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c)依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許可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必須獲取彼等之同意。此權利修訂需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者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之受託人提供資助。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慎重考慮認為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細則授權，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有責任如此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在取得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清股款之股份。如果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行使有關權利之任何行為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含有允許此類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形式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否決：(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必須經符合規定之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之命令，(b)要求公司不進行或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出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以及履行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此賬冊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合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之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不時存置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之公司且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限屆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出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之資格，則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可聯合委任外國破產清盤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之後，公司之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之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權利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說明清盤過程及公司資產之處置情況；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之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依照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之請求。反對收購之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比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劉均潮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上述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之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之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及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
- (b)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曾進行資本重組，據此，(1)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00港元；(2)78股股份已發行予亞洲克莉絲汀；及(3)屬於亞洲克莉絲汀之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購回；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緊隨上文(b)段所述購回事項後，由於註銷本公司所有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得以削減；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亞洲克莉絲汀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包括上文所述向亞洲克莉絲汀發行之78股股份），隨後亞洲克莉絲汀決議將其750,000,000股股份分發及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當時之股東；
- (e)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有250,000,000股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將獲發行；

- (f)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有37,500,000股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獲發行；及
- (g) 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本公司現時不擬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部份，及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細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南京克莉絲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將其註冊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54,800,000美元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之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相同之條件（即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在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之情況下）達成後：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並批准轉讓全球發售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涉數目的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股份認購權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v) 透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第(ii)、(iii)及(iv)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5.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者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可從可供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d)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擁有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但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會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至多1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之任何影響。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Goyen Investments Ltd、羅田安、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洪敦清、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卓啟明、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卓揚明、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詹明芳、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陳秀行、Dallas Universal Inc.、江進榮、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陳尚芳、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周高月、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徐俊生、Ricoh Investments Ltd、徐寬生、Hong Ray Holdings Ltd、許鴻森、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李明珠、Bloom Benefit Int'l Corp.、林亮宏、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曾建利、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陳朝茂（作為承諾人）（「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b) 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彌償保證契據」一節所述稅項及物業事宜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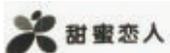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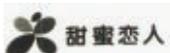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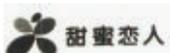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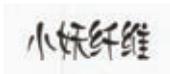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商標。

商標元素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上海克莉絲汀	32	3120972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三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312097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上海克莉絲汀	29	312097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3277312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3277313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327731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32773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上海克莉絲汀	42	177957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68634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68634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5692126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43	548034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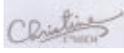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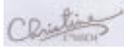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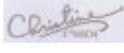
商標元素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7180058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CHRISTINE	上海克莉絲汀	29	707935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上海克莉絲汀	32	676317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上海克莉絲汀	29	676318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克莉絲汀	30	676318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上海克莉絲汀	32	676317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上海克莉絲汀	29	6763183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克莉絲汀	43	544405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CHRISTINE	上海克莉絲汀	32	708155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CHRISTINE	上海克莉絲汀	43	708163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上海克莉絲汀	32	835637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六日
	上海克莉絲汀	32	835650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六日
	南京克莉絲汀	30	707708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亨利先生	杭州丹比	30	581320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商標元素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杭州丹比	30	612808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杭州丹比	30	139955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上海吉元德	30	1611132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吉元德	30	1579245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商標。

商標元素	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上海克莉絲汀	29、30、	香港	300598852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B 		31、32、				
		33、43				
A 	上海克莉絲汀	29、30、	香港	30059887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B 		31、32、				
		33、43				
	上海克莉絲汀	29、30、	香港	300598889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31、32、				
		33、43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商標。

商標元素	所有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上海克莉絲汀	29	中國	8356224
	上海克莉絲汀	30	中國	8356309
	上海克莉絲汀	43	中國	8356398
	上海克莉絲汀	43	中國	8356439
	上海克莉絲汀	30	中國	8356557
	上海克莉絲汀	29	中國	8356594

B. 專利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專利。

專利	類型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一種用於製作 三明治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克莉絲汀	中國	ZL201020210217.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期限
1	克莉絲汀餅屋.net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2	克莉絲汀月餅.net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3	克莉絲汀蛋糕.net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4	克莉絲汀食品.net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上海克莉絲汀公司.net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上海克莉絲汀公司.com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中國克莉絲汀.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8	胚芽乳.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9	克莉絲汀.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10	上海克莉絲汀.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克莉絲汀食品.網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克莉絲汀月餅.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3	克莉絲汀蛋糕.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4	克莉絲汀月餅.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5	克莉絲汀餅屋.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6	克莉絲汀餅屋.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7	克莉絲汀蛋糕.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8	克莉絲汀食品.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9	上海克莉絲汀.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D. 網絡關鍵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網絡關鍵詞：

編號	網絡關鍵詞	期限
1	中秋月餅(通用網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2	christine(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3	克莉絲汀食品(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4	克莉絲汀禮券(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5	胚芽餐包(通用網址)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6	麵包券(通用網址)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7	生物科技食品(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8	克莉絲汀月餅(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9	胚芽乳蛋糕(通用網址)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10	胚芽乳(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11	克莉絲汀餅屋(通用網址)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12	胚芽乳(無線網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3	婚禮蛋糕(無線網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4	christine(無線網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5	克莉絲汀餅屋(無線網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6	克莉絲汀(無線網址)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¹⁾
羅田安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762,244	17.98%
洪敦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66,921,303	6.69%
卓啟明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5,320,365	2.53%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由羅田安全資擁有）擁有47.00%權益。
- (3) Sino Century由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洪敦清全資擁有）擁有11.13%權益。因此，洪敦清透過Sino Century擁有約4.26%權益。彼乃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本公司約2.44%已發行股本。
- (4)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由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卓啟明全資擁有）擁有4.209%權益。因此，卓啟明透過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擁有約1.61%權益。彼為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本公司約0.92%已發行股本。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¹⁾
Sino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382,499,970	38.25%
丸紅株式會社 ⁽²⁾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12.15%
Christine Princess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丸紅株式會社乃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乃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網絡在全球推廣其產品。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3) Christine Prin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層僱員（將於上市前確定）持有亞洲克莉絲汀10%股權。

3. 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予以終止。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予終止。該等委任根據協議條款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估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乃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回報本公司若干僱員的貢獻，尤其是本公司認為曾向本集團初期發展及持續成長作出貢獻的僱員，以使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一致。

(ii) 可參與人士

待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後，Christine Princess或會按下文第(iii)段所載的轉讓價向本公司任何資深僱員獎勵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建議的由Christine Princess所持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iii) 股份價格

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付股份的轉讓價將為緊接獎授日期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25%。

(iv) 股份轉讓

於授出股份獎勵後，Christine Princess將根據Christine Princess與承授人將訂立之獎授協議向承授人轉讓該等數目的相應股份。

(v) *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禁售期自獎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獲獎授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方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獎授股份。

(vi) *因身故而購回*

倘承授人於受僱期間身故，Christine Princess或其代名人有權於參考股份市價後自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購回上文(v)段所述其禁售期未屆滿的獎授股份。

(v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致殘（全部或部份）或因僱傭合約屆滿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Christine Princess或其代名人有權按上文(iii)段所述轉讓價購回上文(v)段所述其禁售期未屆滿的獎授股份。禁售期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已屆滿的獎授股份，可由承授人自由轉讓。

倘承授人因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或因嚴重違約被終止合約或被解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Christine Princess或其代名人有權按上文(iii)段所述轉讓價購回上文(v)段所述其禁售期未屆滿的獎授股份。禁售期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已屆滿的獎授股份，可由承授人自由轉讓。

(viii) *股份地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獎授的股份與股份獲正式獎授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x) *變更、暫停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Christine Princess可隨時變更、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強制執行。

(b) 獎授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Christine Princess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獎授6,37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有三名僱員獲獎授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獎授合共4,12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獎授股份的承授人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獎授 股份數目	於獲獎授時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i>(a)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i>				
1.	朱秀萍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4,125,000	0.41
<i>(b) 其他承授人</i>				
2.	余秋意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愚園路	1,125,000	0.11
3.	蔣玉萍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1,125,000	0.11
			合計：	
			6,375,000	0.64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擴大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朱秀萍外，上文所披露的承授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其他股份，亦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其他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鼓勵有關僱員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Christine Princess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認購價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建議的數目認購Christine Princess所持股份。

(iii) 股數最高數目

除非Christine Princess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5,000,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在下文第(x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最終釐定的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50%。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年，在此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歸屬25%，及可於各週年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倘未達致購股權要約中所訂明的表現目標，則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推遲一年。於獲得歸屬後，購股權將可予行使，而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予行使。

(vi) 行使購股權

待購股權要約中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達成（包括達致當中所載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倘購股權獲行使，Christine Princess應相應地按上文第(iv)段所述認購價向承授人（或倘由個人代表根據下文第(viii)段行使購股權，

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承授人概不得轉讓、出售、交換或抵押授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規定，則Christine Princess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惟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須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ix)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退休、患病或由僱傭合約屆滿引致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惟須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倘承授人因提前終止僱傭合約或因表現欠佳或嚴重失職等理由被解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惟須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轉讓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先前（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的股份於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xi) *調整認購價*

倘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股息分派或新股配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的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惟經調整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xii) 更改、暫停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hristine Princess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但未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b) 已授出購股權

於全球發售前，Christine Princess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3,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2.2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455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05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0.2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

(a) 身為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1	廖維綸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484,500	0.048
2	顧建華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新村 四村10號201室	518,700	0.052
3	王華男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方浜中路64號	558,600	0.056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	黃麗萍	中國 上海市 長樂路 1236弄29號1105	490,200	0.049
		小計：	2,052,000	
(b)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5	羅井英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79,400	0.008
		小計：	79,400	
(c) 其他承授人				
6	詹益昇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513,000	0.051
7	孫泓琬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花山區 健康村5棟206號	190,800	0.019
8	羅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思南街 恒大一村10號	180,000	0.018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9	史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梅隴六村 64號101室	167,400	0.017
10	范麗華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纂竹路241號	80,000	0.008
11	陳萍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一村 28號2602室	82,500	0.008
12	顧偉春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法華鎮路 660弄1號303室	74,300	0.007
13	黃建珍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龍柏街道 118號502室	179,900	0.018
14	陳夏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 712弄97號	89,100	0.009
15	徐海彬	中國 綠梅三村 20號502室	86,600	0.009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6	何光銀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南陵縣 工山鎮 工一村文村 自然村24號	89,900	0.009
17	狄菁	中國 上海市 紅花村25號 2幢2-702	73,100	0.007
18	程龍梅	中國 上海市 嚴橋路 55弄4號204室	73,600	0.007
19	沈颯	中國 安徽省 黃山市 黃山區 太平路 工行宿舍	35,100	0.004
20	黃麗萍	中國 上海市 長樂路1236弄 29號1105	36,800	0.004
21	徐國珍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清塘新村 16幢303室	35,400	0.004
22	應惠玲	中國 無錫市 廣益星苑54-301	30,7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3	何建琴	中國 杭州 莫干山路 花園崗 何家村66號	30,700	0.003
24	周璋	中國 上海市 交通西路48弄 2號1601室	37,500	0.004
25	林晨頌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普陀路426弄4號	41,200	0.004
26	夏軍美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6,800	0.004
27	曹彥	中國 上海普陀區 銅川路1422弄 30號602室	34,800	0.003
28	楊豔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五村 297號401室	70,200	0.007
29	王慧玲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廣中路41號503室	39,800	0.004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0	陳瑩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7,800	0.004
31	沃萍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彭浦街道1051弄 臨汾路 1041號103室	78,700	0.008
32	楊蓓琴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臨汾街道570弄 保德路241弄 63號601室	77,600	0.008
33	張紅珍	中國 上海新村路 170弄29號201室	87,500	0.009
34	丁靜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包頭路 179弄3號202室	79,200	0.008
35	任莉君	中國 杭州市 江幹區 景芳四區20幢 3單元402室	56,600	0.006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6	劉霞	中國 安徽霍山縣 衡山鎮店二中組	56,000	0.006
37	石英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87,500	0.009
38	曾曉東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87,500	0.009
39	楊惠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85,800	0.009
40	姚小波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83,200	0.008
41	尹曉哲	中國 玄武童衛路6號	76,500	0.008
42	鄧豔	中國 上海市 宏運大道4618號 清山灣花園15-403	78,700	0.008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3	潘文明	中國 上海市 沿河二村 17棟42號602室	72,800	0.007
44	李華	中國 上海市 白下區 王府園33棟504室	89,900	0.009
45	付士萍	中國 上海市 鳳台南路 124號1幢2-603	75,700	0.008
46	賀冰倩	中國 上海寶山區 高鏡街道 逸仙二村 三門路485弄 71號702室	83,600	0.008
47	薛峰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龍柏四村 139號503室	71,600	0.007
48	王紅滄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70,900	0.007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9	徐敏霞	中國 上海市 國和路1069弄 22號402室	65,500	0.007
50	厲海萍	中國 上海虹口區 東余杭路 1051弄54號	65,500	0.007
51	賓林春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74,900	0.007
52	呂君	中國 杭州市 蕭山區 南陽鎮 龍虎村23組2戶	46,800	0.005
53	魏敏	中國 杭州 和睦路47號	62,800	0.006
54	董霞	中國 安徽省 舒城縣 幹叉河鎮 烏羊村顛外組	50,100	0.005
55	魏鋒	中國 安徽省 懷遠縣 雙橋鎮	45,800	0.005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56	蔡震棚	中國 杭州市 彭埠鎮 建華三區10號	43,900	0.004
57	宮衛兵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懷遠縣 諸集鄉 宮油坊村 張莊15號	47,300	0.005
58	張海孝	中國 秦淮 龍苑新寓一村 18號	58,900	0.006
59	尹維維	中國 鼓樓 江濱新寓 32號601室	35,400	0.004
60	袁麗芳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虞山鎮 湖苑新村4區 14幢509室	35,400	0.004
61	王琳芳	中國 東三街102弄 7號504室	35,400	0.004
62	王瑋	中國 上海市 南市區 靜修路23號	37,100	0.004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63	彭露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斜土街道 大二居委 大木橋路 237弄20號102室	36,800	0.004
64	王偉華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保德路681弄 19號204室	33,800	0.003
65	王友蘭	中國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8,800	0.004
66	朱景萍	中國 上海市 德州路255弄 95號103室	37,800	0.004
67	黃嵐	中國 浦東華豐路 12號1701室	33,800	0.003
68	張秋玲	中國 上海市 浦東臨沂路 101弄13號402室	35,800	0.004
69	唐燕瑾	中國 上海市 唐山路 809弄2號	33,8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70	吳美琴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杭州路 471弄35號	31,700	0.003
71	沈梅青	中國 上海市 浦東 楊高南路 2140弄13號301室	31,700	0.003
72	翁新華	中國 上海市 龍吳路2525弄 16幢304室	32,700	0.003
73	王春媚	中國 上海市 奉賢區 南橋古華新村 B區535弄101室	37,500	0.004
74	樊曉怡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沙鎮 城南路341弄 9號402室	35,100	0.004
75	陳惠芸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朱涇鎮 臨源街 350弄18號	37,100	0.004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76	包雷雪	中國 上海市 青浦 僑鑫公寓9-102	34,400	0.003
77	付輝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迎園三坊 30號102室	33,400	0.003
78	張瑋	中國 上海市 滬青平公路 158弄 8號102室	33,800	0.003
79	卞冰贊	中國 上海市 武夷路 718弄3號190C	32,700	0.003
80	嚴曉萍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玉田路 407弄23號502室	34,800	0.003
81	楊穎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宜川五村 72號305室	31,700	0.003
82	徐芝文	中國 上海市 常德路 1375弄4號602室	33,8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83	周曉琰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 1800弄41號403室	31,700	0.003
84	徐煒	中國 江蘇省 靖江市 孤山鎮 李王村 徐家埭48號	33,400	0.003
85	屠央群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三元二村 31幢203室	32,700	0.003
86	洪曉潔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閶門內 下塘街204號	34,100	0.003
87	蔣廣青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5,800	0.004
88	黃建海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2,700	0.003
89	黃河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3,8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90	孫秀華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王安裏 24幢403室	34,100	0.003
91	張建鳳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曹橋鄉 前進居民會	32,100	0.003
92	顧燕萍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1,700	0.003
93	鄭莉梅	中國 杭州市 下城區 艮山門 京都苑43-706	33,100	0.003
94	萬慧珍	中國 杭州市 拱墅區 左家新村15-502	33,100	0.003
95	孫祥芬	中國 杭州市 江幹區 笕橋鎮 黃家村2組5號	25,000	0.003
96	儲召榮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勞動路 132號3幢403室	27,2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97	方娟	中國 浙江省 開化縣 大溪邊鄉 上安村27號	24,600	0.002
98	張美萍	中國 浙江省 天臺縣 石梁鎮 上官田村17號	22,200	0.002
99	鄭歡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2,200	0.002
100	程小麗	中國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區 全旺鎮 虹橋頭村 虹橋頭18號	23,600	0.002
101	程芳	中國 杭州市 拱墅區 大關苑 南六苑 24幢2單元101室	25,000	0.003
102	胡孟娟	中國 浙江省 蘭溪市 雲山街道 建國路48號	25,0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03	徐素琴	中國 浙江省 衢縣 衢江區 杜澤鎮 舒山村13號	25,800	0.003
104	王珠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峽口鎮 新和村	23,200	0.002
105	任彩霞	中國 杭州市 余杭區 良渚鎮 新橋社區 白鷺郡東15幢 2單元401室	26,700	0.003
106	簡祖梅	中國 安徽省 金寨縣 水竹坪鄉 聯坪村 張灣組	25,300	0.003
107	宮磊磊	中國 安徽省 懷遠縣 諸集鄉 宮油村	23,600	0.002
108	張紅珍	中國 上海 新村路170弄 29號201室	23,6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09	沈維維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北區 大慶北路61弄 22號7眉頭409室	27,900	0.003
110	王麗麗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東區 東柳一坊 8幢28號 402室	28,800	0.003
111	王雙紅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高橋鎮 新聯村 應家2組39號	25,500	0.003
112	張述萍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東區 白鶴新村 30幢100號10幢	23,600	0.002
113	馬豔	中國 安徽省 潁上縣 黃橋鎮 高油村 高油隊42號	27,9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14	陳雲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6,100	0.004
115	秦征豔	中國 倉巷39號	34,100	0.003
116	李莉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5,100	0.004
117	陳莉	中國 南京市 長樂路 箍桶巷19-2-101	34,100	0.003
118	王芳	中國 上海市 雨花新村 4村17幢404	40,800	0.004
119	翟愛柏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31,700	0.003
120	曾峻如	中國 杭州市 文二路 香園小區 14-2-3-101室	29,000	0.003
121	陶梅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9,0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22	譚嬋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延吉四村 3號401室	23,800	0.002
123	陸曉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沙鎮 南市街55號	25,700	0.003
124	姚吉	中國 上海市 李園一村 69號504室	24,000	0.002
125	張萍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櫻花路 469弄32號201室	23,800	0.002
126	蘇靜	中國 上海市 長寧路 476弄4號708室	25,400	0.003
127	戴倩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定路 277弄68號101室	24,700	0.002
128	趙琴	中國 上海市 楊浦 平涼路 837弄20號403室	26,9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29	陸群三	中國 上海市 方浜西路 23弄10號	24,000	0.002
130	李緯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三門路 759弄39號103室	24,200	0.002
131	朱永芬	中國 上海 花木鄉 龍王廟村 二隊朱家宅25號	26,400	0.003
132	吳芸燕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谷陽北路 158弄32號601室	24,000	0.002
133	金海紅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城南路 235號2室	24,000	0.002
134	盧靜	中國 上海市 唐山路 921號1103室	23,000	0.002
135	仲文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7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36	阮婉莉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建路 207弄18號 301室	29,300	0.003
137	侯阿英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殷行路 305弄73號104室	25,700	0.003
138	趙春蘭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吳趙村 137號	23,500	0.002
139	童麗華	中國 上海市 惠南鎮 公園新村 16號204室	24,500	0.002
140	陳吉華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朱涇鎮 民主村 良種6組1008號	23,000	0.002
141	季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控江路 645弄40號502室	24,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42	吳蕾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萬德路 50弄3號603室	23,000	0.002
143	徐秀華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西路 501弄43號101室	23,000	0.002
144	楊應鳳	中國 上海市 方斜路 228弄3號	24,000	0.002
145	潘建萍	中國 上海市 方斜路 228弄4號	26,600	0.003
146	黃曉紅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200	0.003
147	吳蓓蕾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300	0.002
148	顧偉文	中國 上海市 金同區 朱涇鎮 民主3053號	23,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49	顧春花	中國 上海市 新農鎮 溫河村 2組	24,000	0.002
150	陶莉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鳳城三村 160號103室	24,500	0.002
151	祝晴瑩	中國 上海市 翔殷路 491弄2號503室	23,000	0.002
152	王桂萍	中國 上海市 眉州路 963弄137號	23,800	0.002
153	閔莉俊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瀋陽路 41弄4號202室	24,000	0.002
154	唐耀珍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300	0.002
155	沈建珍	中國 上海市 川沙鎮 新德路 681弄302室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56	羅燁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婁塘鎮 南新路 170弄1號	23,300	0.002
157	朱萍	中國 上海市 菊園小區 棋盤路 1110弄 25號201室	23,800	0.002
158	王麗蓉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雲山路 1395弄 59號301室	25,200	0.003
159	祁正芳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衛東新村 16號503室	24,500	0.002
160	倪小豔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 1740弄 11號樓301室	23,300	0.002
161	金曜華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愚園路 608弄156號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62	崔慧	中國 上海市 曹楊路 903弄 3號604室	26,900	0.003
163	劉惠麗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雙涇村 雙涇枝23號	23,300	0.002
164	馬蔚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長陽路 2021弄 3號2301室	24,500	0.002
165	楊愛琳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凌兆路500弄 20號601室	24,700	0.002
166	倪衛華	中國 上海市 天柱山路 131/5	23,300	0.002
167	陳嬋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德如新村 223弄10號304室	25,700	0.003
168	范杰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69	萬菊華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500	0.002
170	朱蓉	中國 上海市 楊思 長家街	23,800	0.002
171	徐美琴	中國 上海市 市光三村 50號603室	26,200	0.003
172	傅偉飛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閘殷路 水電新村 45號501室	23,300	0.002
173	夏玉鳳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500	0.002
174	余建慧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延吉七村 18號606室	24,500	0.002
175	顧鴻鵠	中國 上海市 張江鎮 高斯路 1122弄 15號302室	25,2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76	楊豔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止園路 67號502室	24,200	0.002
177	蘇燕飛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虬江碼頭路 1弄2號301室	24,700	0.002
178	胡蓓芳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共和五村 19號301室	25,400	0.003
179	陳彩金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四平路 580弄14號101室	24,700	0.002
180	蔡云中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000	0.002
181	張瑋	中國 上海市 邯鄲路 524弄 7號504室	23,3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82	田曉敏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涼城居委 廣粵路 835弄5號207室	23,300	0.002
183	陳健一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法路150號	25,400	0.003
184	儲婉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恒業路 311弄2號404室	24,000	0.002
185	范惠萍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恒業路365弄 17號601室	23,800	0.002
186	楊麗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淞南田林 2號602室	23,000	0.002
187	朱雅瓊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貴都路 345弄17號501室	24,000	0.002
188	康怡華	中國 上海市 江西中路 114號403室	25,4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89	楊玉英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000	0.002
190	焦春芳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北蔡蓮中路 250弄301室	25,400	0.003
191	蔡海靜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大道 1700弄8號301室	23,000	0.002
192	王來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濰坊十村 130號603室	25,000	0.002
193	竇宇輝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000	0.002
194	徐美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佘山鎮 古美村527號	23,300	0.002
195	郭董梅	中國 上海市 松江 新城區 明豐公寓 13號401室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96	平春麗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九亭鎮 亭南211號	24,000	0.002
197	吳海英	中國 上海市 海燕二村4號	25,700	0.003
198	張佳英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周浦鎮 金家宅21號	24,000	0.002
199	嚴曉潔	中國 上海市 惠南鎮 南門新村 3號201室	26,900	0.003
200	馬莉莉	中國 上海市 祝橋鎮 華星一組	23,000	0.002
201	張梅	中國 上海市 惠南鎮 廣行路 570號	25,700	0.003
202	陳忠紅	中國 上海市 惠南鎮 英雄新村 1棟2號門101室	23,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03	金巧英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朱涇鄉 良種3組	25,900	0.003
204	單敏華	中國 上海市 天潼路 799弄83支弄8號	24,200	0.002
205	李芳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000	0.002
206	魏伏超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6,900	0.003
207	劉維雅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中山二路 51弄15號201室	27,600	0.003
208	尤海珠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西岑鎮 謝莊20號	26,200	0.003
209	朱志芳	中國 上海市 青浦 章浜新村 28號401室	25,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10	李永華	中國 上海市 華驥苑 20號204室	25,000	0.002
211	劉惠英	中國 上海市 夢丹苑 50號504室	23,300	0.002
212	張青	中國 上海市 城東新村 68號602室	24,000	0.002
213	沈恩秀	中國 上海市 青浦鎮 界涇港 9號303室	24,200	0.002
214	王麗敏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淮安路 687弄18號604室	24,000	0.002
215	蘇丹颯	中國 上海市 曹安路 1588弄4號502室	24,000	0.002
216	袁韜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安遠陸 899弄25號704室	23,000	0.002
217	郝軼華	中國 上海市 長安西路 20弄66號	24,7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18	黃慈	中國 上海市 岳陽路 77弄4號302室	23,000	0.002
219	崔向琴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500	0.002
220	王秋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500	0.002
221	馬越美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莘路 2058弄10號501室	24,000	0.002
222	陳璿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景聯路 1083弄2號301室	24,500	0.002
223	王俊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300	0.002
224	王林林	中國 上海市 吳中路 388弄19號601室	23,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25	殷曉雯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平涼街道 通北路 171弄41號	24,500	0.002
226	陸美賢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堡鎮鎮 向陽新村 9號樓405室	24,000	0.002
227	錢海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000	0.002
228	許青	中國 上海市 羅秀三村 50號103室	24,200	0.002
229	蔡琳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五裏街道 瞿溪居委 瞿溪路 124弄7號505室	27,600	0.003
230	唐佳侃	中國 上海市 江寧路 685弄146號	25,700	0.003
231	嚴春紅	中國 上海市 壽寧路 46弄27號	23,3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32	丁健虹	中國 上海市 靈石路 1123弄6號606室	23,300	0.002
233	林麗莉	中國 上海市 萊陽路 350弄11號302室	24,200	0.002
234	王蕾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北站街道 順慶居委 天潼路 746弄14號	26,900	0.003
235	趙梅	中國 上海市 宜川六村 80號305室	23,300	0.002
236	王蘭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鶴慶路 411弄25號402室	23,300	0.002
237	王春鳳	中國 上海市 奉賢區 西渡西閘公路 1102號	24,000	0.002
238	李水英	中國 上海市 南橋鎮 貝港新村 704號501室	23,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39	戴彩虹	中國 上海 奉賢區 南橋鎮 江海花苑 250號402室	24,000	0.002
240	黃海瓊	中國 上海市 蘭坪路 301弄22支弄 61號1605室	24,200	0.002
241	姚榮花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800	0.002
242	胡家紅	中國 上海市 宜川一村 74號203室	24,200	0.002
243	余紅	中國 上海市 桃浦路 1023弄93號201室	23,000	0.002
244	顧毓紅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八村 174號306室	24,200	0.002
245	胡蔚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46	田雲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宜川六村 25號304室	24,000	0.002
247	陳萍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康定路 1288弄4號	24,500	0.002
248	劉金民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南六村 59號502室	23,300	0.002
249	楊慧瑾	中國 上海市 上隴新村 11號304室	27,600	0.003
250	蘇永華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浦北路 21弄19號504室	25,400	0.003
251	宋莉華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沙家浜路 75弄24號101室	23,000	0.002
252	陳妹	中國 上海市 天鑰橋路南 1249弄2號201室	23,3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53	彭嶺嶺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老滬閔路 馬家宅4號	24,500	0.002
254	倪曉萍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西藏南路 250號	26,200	0.003
255	杜權妹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鶴慶路 560弄13號202室	23,800	0.002
256	張衛紅	中國 上海市 閔行 石屏路 399弄9號502室	23,000	0.002
257	衛愛群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黎明路 155弄18號202室	23,000	0.002
258	金妹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華寧路 191弄15號9室	24,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59	侯京梅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閘喜路 930弄14號402室	26,200	0.003
260	張莉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劍川路 140弄4號504室	24,000	0.002
261	龔季紅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寶城一村 41號503室	24,000	0.002
262	張睿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三泉路 821弄18號101室	23,300	0.002
263	江亞娣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呼瑪一村 159號303室	23,300	0.002
264	曹娟	中國 上海市 滬太路 631弄17號305室	23,300	0.002
265	施惠華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華靈路 510弄46號101室	23,3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66	王玲玲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 701弄52號401室	24,000	0.002
267	李平華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龍柏四村 71號102室	24,000	0.002
268	施文華	中國 上海市 龍柏七村 134號201室	23,000	0.002
269	于咏紅	中國 上海市 共和新路 3650弄22號204室	25,200	0.003
270	顧麗瓊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海江二村 125號101室	24,500	0.002
271	張靜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淞南9村 125號601室	26,600	0.003
272	王燕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吳淞海濱新村 71號401室	25,2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73	陳瑜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祁連鎮 三星村 石家宅7號	23,800	0.002
274	何瑜	中國 上海市 中華路 1141弄1號604室	23,800	0.002
275	王文琴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金門路 10號403室	25,700	0.003
276	殷勤	中國 上海市 公平路751/3-401	23,300	0.002
277	張鳳蘭	中國 上海市 三福弄55號	23,300	0.002
278	萬霞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通州路 399號202室	24,000	0.002
279	許蔚	中國 上海市 復興東路 梭子弄36弄7號	26,200	0.003
280	張建花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三泉路 銀都二村 24號601室	24,2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81	王永為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市光一村 68號1306室	23,300	0.002
282	魏傳道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800	0.002
283	施瓊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談家橋路 155弄7號303室	23,300	0.002
284	張燕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呼瑪二村 76號602室	24,000	0.002
285	朱芹	中國 上海市 臨沂一村 53號502室	23,000	0.002
286	張姬	中國 上海市 芳華路 478弄15號601室	24,000	0.002
287	裘潔	中國 上海市 塘橋路 166弄3號401室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88	張春鴻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中山街道 天虹四村 328號102室	23,500	0.002
289	徐潔瓊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西路 444號	23,500	0.002
290	季燕	中國 上海市 新場鎮 奉新路 108弄28號	24,000	0.002
291	蔣紅梅	中國 上海市 金山縣 幹巷鎮 何土村5組	23,800	0.002
292	袁汝琴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熱河路151號	24,000	0.002
293	金茵	中國 上海市 宛平 南路宛南一村 31號504室	23,000	0.002
294	王美英	中國 上海市 北蔡 芳芯路 210弄3號201室	23,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95	朱新梅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梅隴鎮 紫藤一村 9號102室	24,000	0.002
296	陳立中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200	0.002
297	葛麗蕾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6,200	0.003
298	王敏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900	0.003
299	劉雅清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900	0.003
300	顧春君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700	0.002
301	繆鈺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葑門橫街 54號後門404室	24,7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02	周瑛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龍興橋 48號東門201室	28,600	0.003
303	張萍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櫻花路 469弄32號201室	25,000	0.002
304	陶美鳳	中國 張家港市 楊舍鎮 農聯村 第11組31號	24,000	0.002
305	瞿芳英	中國 昆山市 玉山鎮 躍進新村 10幢505室	24,000	0.002
306	王麗霞	中國 昆山市 玉山鎮 珠江北路 172幢302室	24,000	0.002
307	陳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金閶區 虎丘路 新村11幢 西門101室	26,2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08	邵敏燕	中國 常熟市 古裏鎮 吳莊村(7)號 高田村4號	24,700	0.002
309	彭曉怡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南環新村 35幢西門303室	25,200	0.003
310	鄒穎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仁安街新村 3幢西門601室	24,700	0.002
311	錢建文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300	0.002
312	張麗萍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埂上9號	26,900	0.003
313	張麗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埂上9號	25,700	0.003
314	許宏宇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彩香新村 三區83幢406室	23,8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15	潘芳	中國 無錫 錢橋新村 22幢62-604	26,900	0.003
316	江華	中國 無錫市 荷葉新村 63號302室	27,100	0.003
317	胡慧貞	中國 無錫市 南長區 車溝頭弄 80號202室	25,000	0.002
318	顧霞	中國 無錫市 錫山區 錫北鎮 向陽新村50號	25,900	0.003
319	陸小燕	中國 無錫市 北塘區 老輕院6-101	26,400	0.003
320	吳海琴	中國 無錫市 河埭街道 惠河社區 李巷38號	25,000	0.002
321	鄧獻	中國 無錫市 新區 歐典家園 37號402室	23,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22	劉建芬	中國 江陰 澄江鎮 小河一村／ 張家港 金港鎮 新村村第5組	23,500	0.002
323	王茹	中國 無錫市 崇安區 廣瑞三村 25號202室	24,000	0.002
324	陳涵靜	中國 梅園 茶果場丁巷 46號／ 廣瑞一村 20號104	23,300	0.002
325	林錫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000	0.002
326	丁麗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城南街道 南湖村 隆興港21號	25,200	0.003
327	付振菊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28	劉昀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騰飛新村 5幢302室	24,500	0.002
329	蔣惠	中國 四川省 南充市	23,000	0.002
330	李鳳英	中國 杭州市 金獅苑27-1-502	23,300	0.002
331	朱軍	中國 杭州 采荷一區 11幢3單元601室	23,500	0.002
332	王創利	中國 杭州 西湖區 保淑北路 57*-3-304室	25,700	0.003
333	陳燕	中國 杭州 上城區 元福巷8號	24,200	0.002
334	毛偉英	中國 杭州市 閘弄口新村 4-1-504	23,800	0.002
335	胡旭麗	中國 杭州市 拱北小區 永寧坊 13-1009室	25,200	0.003
336	莫銀雅	中國 拱墅區 沈塘灣村	25,7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37	張中華	中國 杭州市 湖墅新村 28-1-201	25,200	0.003
338	孟雪飛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祥符鎮 星橋村	23,000	0.002
339	呂莉	中國 臨安市 板橋鄉 西村村2組 西村79號	24,700	0.002
340	胡燕峰	中國 安徽省 德俞村 尚村旌鴻路 北8號	24,700	0.002
341	李軍燕	中國 上海市 舟山東路 七古登155號	24,200	0.002
342	鄭洪燕	中國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區 杜澤鎮 西莊村34號	19,2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43	習小玲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襄城區 歐廟鎮 李灣村3組	16,300	0.002
344	姜愛峰	中國 浙江省 龍游縣 塔石鎮 本徐村 西美山12號	18,600	0.002
345	周燕敏	中國 江西省 上饒市 廣豐縣 五都鎮 澄村村 裏澄村14號	17,300	0.002
346	余燕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豐家兜 12號1707室	16,500	0.002
347	周仙芝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四都鎮 湖石村 石後8號	17,000	0.002
348	周立梅	中國 江蘇省 泗陽縣 泗陽棉花原種場 五堆大隊二隊67號	16,6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49	汪葉玲	中國 安徽省 舒城市 五顯鎮 陳院村 中畝1號	16,800	0.002
350	陳芳	中國 安徽省 巢湖市 居巢區 黃麓鎮 教育辦公室 團結小學宿舍8號	17,600	0.002
351	管繼華	中國 杭州市 彭埠鎮 建華一區99號	19,800	0.002
352	何秀華	中國 杭州市 彭埠鎮 建華三區10號	16,300	0.002
353	劉海嘯	中國 安徽省 懷遠縣 雙橋鎮 路心橋村	17,800	0.002
354	徐文利	中國 安徽省 懷遠縣 雙橋鎮	16,5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55	余紹偉	中國 浙江省 開化縣 池淮鎮 三山村260號	19,700	0.002
356	俞福橋	中國 杭州 彭埠鎮 建華村 一組16號	19,000	0.002
357	劉金嬌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16,300	0.002
358	宮西樂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懷遠縣 諸集鄉 宮油坊村 宮板莊11號	17,300	0.002
359	陳響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懷遠縣 雙橋集鎮 姚莊村 陳家組44號	17,300	0.002
360	吳忠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靈橋路39號	16,3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61	馬芳	中國 安徽省 潁上縣 黃橋鎮 全樓村	18,500	0.002
362	田芳	中國 寧波市 鄞州區 下應街道 泗港小區 79幢308室	19,300	0.002
363	鮑小花	中國 寧波市 海曙區 馬園新村 8號404室	18,000	0.002
364	陳良琴	中國 浙江省 三門縣 橫渡鎮 東屏村	18,500	0.002
365	游敏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19,300	0.002
366	溫慶格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16,800	0.002
367	韓偉仙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68	徐俊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半莊路 麗景新苑 104號302室	28,100	0.003
369	王洪	中國 南京市 雨花臺區 北西營村10號	28,600	0.003
370	倪莉	中國 南京市 浦口區 頂山鎮	27,800	0.003
371	林玲	中國 南京市 茶南鷺鳴苑 10幢4-608	28,800	0.003
372	婁薇	中國 南京市 菱角市 81號1-602	28,800	0.003
373	毛惠娟	中國 南京市 櫻駝花園	26,200	0.003
374	曾勇慧	中國 南京市 天壇村小區 12幢102	25,200	0.003
375	董曉麗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5,7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76	王斯琚	中國 南京市 建寧路 安樂村 125-1-401	27,100	0.003
377	潘嫻	中國 南京市 燕子磯	25,900	0.003
378	黃梅芸	中國 南京市 浦口 興埔路 洪流村118號	25,000	0.002
379	郭梅	中國 南京市 營苑新寓 7幢1單元602	24,000	0.002
380	陶利萍	中國 南京市 邁皋橋 四班村115-5號	23,800	0.002
381	趙家雨	中國 南京市 虎踞北路86號	25,000	0.002
382	輔芳	中國 南京市 八卦州 永寧七隊	23,800	0.002
383	李勤	中國 南京市 北山門後7號	26,2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84	陳豔	中國 南京市 白水橋	23,300	0.002
385	周雯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3,500	0.002
386	袁銀春	中國 南京市 秦淮區 磨盤街 10號2-403	23,500	0.002
387	萬莉莉	中國 南京市 營苑新寓 7幢1-602	24,500	0.002
388	潘金娣	中國 中央門外 安懷村 42棟602室	23,300	0.002
389	王春	中國 南京 浦口服裝商場 49棟303室	24,000	0.002
390	董琴	中國 南京市 栖霞區 興都花園 西苑8棟2-404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91	何志英	中國 太倉市 城廂鎮 南郊利民村 8組15號	24,000	0.002
392	施小芳	中國 昆山市 玉山鎮 虹祺路20號2室	24,000	0.002
393	許美華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滄浪區 倉米巷25-1號	24,000	0.002
394	汪守豔	中國 昆山市 玉山鎮 花園新村 12幢203室	24,000	0.002
395	薛莉莉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安利橋 20號201室	24,000	0.002
396	李燕飛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婁塘鎮 黎明村1106號	69,500	0.007
397	楊聯明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共和新路 1725弄28號302室	70,500	0.007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398	鞠友雲	中國 南京 來鳳街 9幢6-104室	66,800	0.007
399	陶岳駿	中國 南京市 中山東路311號 5幢1門202室	78,700	0.008
400	朱三榮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銅川路 1422弄27號201室	78,700	0.008
401	王學敏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廣州路213-1號	74,300	0.007
402	張佳羽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賓川路 416弄29號601室	55,300	0.006
403	任國芳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華西路 31弄30號604室	57,700	0.006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04	謝尚建	中國 安徽省 臨泉縣 張新鎮 聯合村 後謝寨56號	61,400	0.006
405	薛勝龍	中國 安徽省 全椒縣	55,300	0.006
406	陳以貴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殷巷新寓62幢 三單元105室	57,100	0.006
407	張豔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9,400	0.003
408	丁阿慶	中國 上海 浦東鎮 塘橋新村 29號202室	33,100	0.003
409	蔣鳳珍	中國 上海市 楊思鄉 胡巷村 七隊金家宅41號	34,900	0.003
410	錢之茵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長征農場205號	30,4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11	曹大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王家碼頭 314弄9號101室	33,100	0.003
412	虞櫻	中國 上海市 上虹新村 115號502室	32,800	0.003
413	陳海斌	中國 上海市 金湯路 655弄19號502室	35,500	0.004
414	王偉南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瑞金二路 409弄18號	31,300	0.003
415	殷健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桂林西街 111弄21號201室	34,000	0.003
416	徐惠高	中國 上海市 崇明區 港沿鎮 港沿村 建業1101號	31,900	0.003
417	吳金強	中國 山東省 高密縣 初家鄉前泊子村	28,9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18	張桂玉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兆豐路98號	30,400	0.003
419	戴忠妹	中國 上海市 浦東 高橋 春輝路 276弄7號403室	29,500	0.003
420	陳路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南陵縣 籍山鎮 曙光村 吳家老自然村5號	29,200	0.003
421	顧煥習	中國 安徽省 懷遠縣 包集鎮 十姓村	29,200	0.003
422	高亮	中國 江蘇省 睢寧縣 龍集鄉 高橋村48號	29,800	0.003
423	童輝	中國 安徽省 肥西縣 南分路鄉 青峰村108號	29,5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24	徐翠豔	中國 江蘇省 江寧縣 東山鎮 公園路 7幢201室	29,800	0.003
425	翁更勇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9,200	0.003
426	周靜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鎮 丹陽鎮集鎮	29,500	0.003
427	張又文	中國 江蘇省 阜寧縣 陳集鎮 金星村 七組66號	28,600	0.003
428	耿萬成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穀裏街道 東善橋社區 橋安34號	28,600	0.003
429	李家明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湖熟鎮集鎮 100號-5	28,600	0.003
430	陳其爽	中國 江蘇省 洪澤縣 高良洞鎮 興隆巷5-3號	28,600	0.003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31	伏俊	中國 四川省 通江縣 涼風垭鄉 瓦窯坪村6社	28,600	0.003
432	李廣潑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12村 68號304室	24,200	0.002
433	沈義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洪山路 121弄8號202室	23,500	0.002
434	陳惠明	中國 上海市 蓮花路 平南一村 23號201室	25,300	0.003
435	梅華軍	中國 上海市 欽州南路 300弄17號102室	21,800	0.002
436	陳逸	中國 上海市 斜土路 80弄24號205室	22,500	0.002
437	李青炎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南丹路 333弄24號104室	23,1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38	周青	中國 上海市 桂林西街 30弄21號202室	23,100	0.002
439	費偉文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1,400	0.002
440	韓志祥	中國 上海市 虹橋鎮 虹中路148號	21,600	0.002
441	陳海清	中國 上海市 南市區 梧桐路 151弄2號後門	25,900	0.003
442	謝尚明	中國 上海市 新龍 華新村 28號303室	24,800	0.002
443	馬海生	中國 上海市 東安二村 48號401室	22,700	0.002
444	張美芳	中國 上海市 三林鄉 三民村 陸葉隊 陸家宅8號	24,0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45	陸俊華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那南碼頭路 551弄13號404室	25,100	0.003
446	王惠琴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高橋海高新村 11號501室	21,800	0.002
447	張燁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望雲路 艾家弄52號	24,600	0.002
448	徐保華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南碼頭東三街 102弄23號201室	23,300	0.002
449	朱巧蘭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垛田鄉 南腰村七組	21,600	0.002
450	張春海	中國 安徽 蕭縣 趙莊鎮 港河行政村 港河自然村 142號	21,800	0.002

序號	承授人姓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451	李紹杰	中國 山東省 臨邑縣 興隆鎮 郎家村	22,000	0.002
452	朱麗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華亭鎮徐村 1411號	22,700	0.002
453	王普科	中國 南京市 栖霞區 石壩村 府軍衛隊77-5號	21,600	0.002
454	晏青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1,400	0.002
455	聶秀琴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21,400	0.002
			小計：	14,871,800
			總計：	17,003,2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廖維綸、顧建華、王華男、黃麗萍及羅井英外，上文所披露的承授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不受禁售期的限制，及Christine Princess與承授人概無就Christine Princess購回任何購股權股份而訂立任何安排。

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3. 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b)因無法就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自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未能於該等物業開始施工前取得相關規劃及施工許可證，亦或無法就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自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致令產生的任何索償、成本及開支。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任何種類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任何與虧損或申索有關的物業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稅項彌償保證承擔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及(b)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之該等稅項，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具追溯力的變動所引致的任何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任何稅項。

倘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由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額外評估產生的本集團任何應付稅項負債及付款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彌償保證人支付彌償金之後，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此等事實及相關詳情。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保薦人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保薦。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2)條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具有獨立性。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65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物業估值師)、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約束。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協助本公司董事就開設零售門店是否符合已建立之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該項委任經雙方協議可予延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l)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及
- (m)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之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第(l)段所述之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美邁斯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四所述仲量聯行之估值報告(中文)全文；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一般事項以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台灣法律之若干方面出具之台灣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所述之服務協議。

